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妇产科、儿科、
预防保健科、皮肤病科等科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WZZC2025-G1-210170-YZLZ

采 购 人：苍梧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9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妇产科、儿科、预防保健科、皮肤病科等科室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5-G1-210170-YZLZ

项目名称：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妇产科、儿科、预防保健科、皮肤病科等科室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1743340.00

最高限价（如有）：11743340.00 元

采购需求：

1_分标；预算金额（元）：4314200.00，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妇科检查床（电动手术台）	3 张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2	电子阴道镜	1 套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更多标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因采购人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2_分标；预算金额（元）：4221040.00，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裂隙灯（数码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2	眼压计（非接触眼压计）	1 台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更多标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因采购人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3分标；预算金额（元）：2858100.00，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艾灸仪（红外光灸疗机）	2 台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2	低频经络治疗仪（高压低频脉冲治疗仪）	1 台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更多标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因采购人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4分标；预算金额（元）：350000.00，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救护车	1 辆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车辆验收合格且完成车辆上牌入户。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3 分标：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招标标的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凭证。

4 分标：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8 楼政采类（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angwu.gov.cn/>（广西梧州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梧州）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

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中医医院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新城区迎宾大道东段路北侧苍梧县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车妙欣，0774-2933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 A01 号

联系方式：朱梓烨、陈丽莹，0774-3859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梓烨、陈丽莹

电 话：0774-3859935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标记“●”的条款（如有）是指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指标，作为评分标准依据。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该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

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有分标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 分标（妇产科、儿科、预防保健科、皮肤病科设备）

采购预算：431420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 激光治疗系统 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控制单价 (万元)
妇产科					
1	妇科检查床 (电动手术台)	3	张	1. 用途特点： 1.1 供妇科手术、诊断及检查等使用。床的升降、前后倾、背板的上下折由微型触摸控制器来进行控制； 1.2 动力系统采用线性电机。 1.3 手术台采用可拆卸的辅助台面； 1.4 电动推杆控制，能实现角度的调节，满足特殊体位的手术要求； 1.5 床垫为一次发泡成型，床垫光滑，防潮、防渗防漏，易于清洁，粉红色； 1.6 各种附件配置不锈钢自结皮材质，整机设计符合国家医用电安全标准； 2. 参数： 2.1 背板 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10^\circ$ 电动 2.2 前后倾 $\geq 25^\circ$ $\geq 25^\circ$ 电动 2.3 腿板外展 $\geq 180^\circ$ 可拆卸手动 2.4 台面 $1850\text{mm} \times 600\text{mm} \pm 20\text{mm}$ 2.5 台面升降 $740\text{mm} \sim 950\text{mm} \pm 20\text{mm}$ 电动 2.6 电源、功率 220V/50Hz、150VA 携带蓄电池 连续工作 50-80 次手术 3. 每张床配置需求	1.6

			3.1 床体 1 台 3.2 腿托+脚蹬 1 副 3.3 臂托 1 副 3.4 污物盆 1 个 3.5 握力手柄 1 副 3.6 麻醉屏架 1 副 3.7 手控制器 1 个 3.8 电源线 一根 3.9 蓄电池 1 套 3.10 合格证/保修卡 1 张 3.1 使用说明书 1 本 3.1.1 方滑块 2 个 3.1.2 圆滑块 3 个	
2	电子阴道镜	1	套 一、整机要求 1. 投标产品镜头和工作站同时在国内组合注册，且必须是同一个产品名称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不接受镜头或工作站单独注册产品或组合投标； 2.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3. 配置彩超可视人流诊疗系统 1 套 二、具体参数 1. 阴道镜镜头性能 1.1 镜头具有 4KCMOS 视频成像，输出 2160P 信号 1.2 镜头像素≥800 万，成像系统水平分辨率≥1600TVL 1.3 放大倍数支持：1-80 倍。 ▲1.4 工作距离：170mm-400mm（3X） 1.5 视场范围：≥Ø120mm(3X)，≥Ø15mm(18X) 1.6 景深：≥200mm(3X)，≥100mm(18X) ▲1.7 空间分辨率≥18lp/mm；图像几何失真度≤1%。 1.8 亮度可调的高显色性贴片 LED 光源，与镜头集成一体，工作距离 20cm 处光源照度≥35000Lx，工作距离 30cm 处光源照度≥20000Lx，工作距离为 20cm 处光源中心温升≤1℃。 1.9 按键扇形布局，支持通过镜头按键操作实现：对图像观察的视野变换（放大/缩小）、手动焦距调节(F+/F-)、白光变色温成像（三级）、电子滤镜成像（三级）、计时显示、	39

			自动图像采集、图像冻结、白平衡调节、控制进入软件界面及图像对比等功能，并支持镜头扣手按键控制图像采集。 1.10 支持通过镜头按键控制进入病人信息、观察检查、检查分析、打印报告、编辑报告等界面，支持轮流切换操作界面；能按质控要求时序显示图像对比。 1.11 具有五合一方向按键，按键集放大/缩小图像、手动焦距调节、放大倍数长显、开启/关闭测距功能、选中病人信息等多种功能于一体。 1.12 镜头扣手按键具有采集图像/定位宫颈口/图像按时序对比等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 1.13 具备激光测距功能，能够一键测量镜头到目标物的距离，智能提醒调整方向，快速定位工作距离；其安全符合 GB7247.1-2012 的标准要求 1.14 镜头集成多光谱滤光光源，配置蓝光光源和绿光光源，可增强宫颈上皮血管的对比度，有助于观察血管微细结构变化及病灶边界 ▲1.15 具备两种滤镜技术：多光谱光源滤镜及电子滤镜技术，支持自定义组合成 3 级绿光滤镜 1.16 具备手势识别功能，支持手势控制图像采集、设备关机等功能，支持自定义其他功能。 1.17 设备集成双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直接拓展显示镜头原始图像，方便临床搭建示教中心，同步显示阴道镜检查情况。 1.18 采用气控式摇臂式支架，与台车集成一体，工作高度可调范围不窄于 750mm~1000mm，镜头横臂水平旋转角度不窄于 180° ~360°，镜头升降摇臂水平旋转角度不窄于 180° ~360° 2. 阴道镜工作站性能参数 ▲2.1 配置 23.8 英寸医用显示器，系统分辨率：3840*2160 2.2 台车集成实用储物篮，供临床放置检查试剂和手术操作器械；配置可旋转的键盘托盘和无线键盘鼠标。 2.3 新建病人档案能够自动加载历史检查记录，方便医生浏览和查阅患者历史检查。 2.4 提供不少于 4 种病人信息获取方式（直接录入、扫描枪、	
--	--	--	---	--

			身份证读卡器、调取病人预约数据库）。 2.5 支持不少于 7 种采图方式，包括：镜头扣手采图、自动计时采图、脚踏开关控制、软件按键采图、手势控制采图、视频采集过程中采图、视频回放过程中采图的功能。 ▲2.6 能将采集的图像按时间顺序同屏显示，并且可以通过镜头按键一键控制，支持医生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 ▲2.7 具有语音播报操作提示功能，按照质控要求自动给出临床检查流程的操作提示信息，便于临床规范阴道镜检查操作。 2.8 提供 IFCCP2011/ASCCP2017 阴道镜专业术语以及临床参考图谱，具有 RCI 评估和 Swede 评估。 ▲2.9 提供阴道镜智能诊断评估方法，具有阴道镜操作提醒及自动采图功能，量化检查流程，提供基于三种不同溶液实验结果关联“特征”的智能评估和报告系统，根据 HPV/TCT 阴道镜图像特征进行自动关联，智能提示病变级别和活检点位置，自动给出处理建议。 3. 工作站拓展功能及网络应用 3.1 支持配置身份证读取功能，刷病人身份证直接读取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3.2 支持局域网连接功能，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和阴道镜工作站互联构成门诊应用网络，提供四级用户权限管理。 3.3 支持广域网连接功能，能够与电子阴道镜数据管理系统联网，便于宫颈门诊中心或区域性宫颈癌早诊早治质控中心开展网络化应用和质控管理。 3.4 支持阴道镜报告多级质控管理功能。提供自动形式审核和上级复核功能，对阴道镜图像、报告等进行评估以及针对性指导，同时支持自动生成质控报表，可供医院开展本院内、跨院区阴道镜质控管理工作。 3.5 支持联网叫号系统，便于对阴道镜检查患者的分流处理。 3.6 支持示教系统，支持阴道镜检查室/LEEP 手术治疗室观察和检查视频在示教室同步输出；并提供多向语音交流。 4. 彩超可视人流诊疗系统功能参数	
--	--	--	---	--

			4.1. 结构形式：推车式。 4.2. 用途：适用于超声实时监控下施行人工流产、取放宫内节育器等妇产科手术。 ▲4.3. 在经阴道妇科手术术中引导时仅需使用下页固定专用扩阴器。 ▲4.4. 探头窥器采用铰链旋紧式固定。 ▲4.5. 部分窥器下页由探头代替，探头既有代替扩阴器下页扩张阴道的作用也有超声探头扫查子宫的作用。 ▲4.6. 主机操作系统：参照或相当于 Windows10 操作系统。 ▲4.7. 显示器≥21.5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逐行扫描，无闪烁、可旋转。 4.8.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3 个，探头接口外形完全一致，所配探头可自由连接至任意接口。 4.9. 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技术（支持所有探头）。 4.10. 具备梯形成像功能。 4.11. 具备一键智能优化（支持二维、彩色、频谱模式）。 4.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以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4.13. 探头（超宽带变频，彩色、二维均可变频）； ▲4.14. 宽频凸阵妇科术中探头：4.5-9.0MHz，四段变频，扫查角度：≥150°。 4.15. 凸阵探头：2.5-5.0MHz，至少六段变频。 4.16. 动态范围：20-280dB，至少 14 级可视可调。 4.17. 最大焦点数：6 个焦点，可全程移动。 4.18. 彩色偏转：具备 4.19. 彩色多普勒频率≥4 段变频，可视可调。 4.20. 采样容积角度校正：-80° ~80° 可调。 4.21. 频谱包络功能：实时自动频谱包络、手动频谱包络等多种模式可选，系统自动分析显示：PSV、EDV、RI、PI、S/D、ACC、HR 等各种数据。 4.22. 测量及分析功能（B 模式、C 模式、PW 模式、M 模式）： 4.23.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速度、加速度、颈部透明层、频谱描述、阻力指数/搏动指数	
--	--	--	---	--

			等。 4. 24. 妇科测量：子宫、宫颈、卵巢、卵泡等的测量和记录。 4. 25. 专业软件包：腹部、产科、泌尿科、甲状腺、外周血管等。 4. 26. 图片保存格式：BMP、 DICOM 、JPEG、DEFAULT，支持静态图像后处理、测量。 4. 27. 主机内置≥128G 固态硬盘，启动快速、稳定。 4. 28. 电影回放： ≥600 帧 ▲4. 29. 报告类型≥16 种 4. 30. 2 个 USB 接口、1 个 Video、1 个 S-Video、1 个 DVI、1 个 HDMI、1 个 DICOM。 三、配置需求 1. 4K 电子阴道镜镜头（含多光谱滤光光源、激光测距模块、手势模块），1 个 2. 一体式摇臂支架，1 套 3. 阴道镜工作站（含台车、主机、阴道镜专业软件等），1 套 4. 4K 医用显示器，1 个 5. 无线鼠标、键盘，1 套 6. 双脚踏开关，1 个 7. 扫码枪，1 个 8. 彩色喷墨打印机，1 台 9. 打印纸，1 包 10. 电源线，1 根 11. 中文用户文件组件包（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说明书，速查卡各 1），1 套 12. 宽频凸阵妇科术中探头 1 支 13. 凸阵探头 1 支 14. 配套专用扩阴器 10 个 15. 分立式电动流产吸引器 1 台。 ▲16. 术中操作动画文件一套。		
3	消毒隔离器械柜（内镜存储	1	个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盘式储存，适用于所有软镜、硬镜、常规器械 2. 智能消毒模式：多种智能消毒模式	3

	柜)		3. ≥5 寸彩色触摸屏 4. 开门类型：单门，可储存多层托盘 5. 开门自动亮灯，方便工作人员操作。 6. 磁性门胶条密封，无间隙，隔绝外部空气密闭储存 7. 紫外线杀菌和循环通风功能，保证器械储存安全 8. 带有门位置检测功能，开门即亮灯，辅助工作人员工作 9. 紫外线杀菌和循环通风功能 10. 智能消毒模式：多种智能消毒模式 11. 磁性门胶条密封 12. LED 冷光照明灯，不产生热量 13. 消毒时间自动计时 二、配置需求： 1. 产品合格证 1 份 2. 使用说明书 1 份 3. 操作规程 1 份 4. 塑料篮筐 9 个 5. 塑料附件 9 个	
4	母婴监护仪 (胎儿/母亲监护仪)	2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母亲参数（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 2. 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_{ob} < 1 \text{ mW/cm}^2$，胎心率范围：30~240bpm 分辨率：1bpm，精度：$\pm 2\text{bpm}$； 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 1，非线性误差$\leq \pm 10\%$，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4.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监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5. 母亲参数指标： 6. 心电导联选择：三导，心率范围：30~240 bpm，测量精度：$\pm 2\text{bpm}$； 7. 无创血压测量方法：振荡法，计量单位：mmHg/kPa 可选，测量方式：手动/自动，袖带压力范围：0~300 mmHg，测量范围：收缩压 40~270mmHg； 平均压 20~235mmHg；舒张压 10~215mmHg，测量精度：最大平均偏差不超过 $\pm 5 \text{ mmHg}$ ($\pm 0.8 \text{ kPa}$)； 最大标准偏差不超过 8mmHg (1.2 kPa)； 8. 血氧饱和度显示方法：脉搏波形、血氧饱和度值，测量范	4.5

			围：50%~100%，分辨率：1%，测量精确度：90%~100%：±2%；70%~90%：±4%；<70%：未明确； 9.呼吸阻抗法，测量范围：0~120rpm，测量精度：±3rpm； 10.脉率显示范围：30 bpm ~ 240 bpm，测量精度：±3bpm； 11.体温显示范围：0℃~ +50℃，测量精度：±0.3℃（不包括探头误差：±0.1℃；探头：≤ ±0.2℃） 12.10.1英寸TFT屏，0-60°度内多角度翻转； 13.人机对话界面，具备多种界面选择功能； 14.监护曲线显示支持30~240（美标）和50~210（国际）两种标准； ▲15.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 16.飞梭和硅胶按键操作； 17.易装纸打印结构设计，不用喂纸； 18.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19.内置式152mm（或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20.打印机走纸速度1、2、3cm/min可调，支持缺纸缓存打印，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10-90min； 21.打印结束后给予声音提示； 22.每十分钟自动打印时间、日期、母亲参数（心率、血压、血氧、呼吸、体温等参数数值）； 23.支持NIBP省纸打印； 24.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25.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26.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母胎心率信号重合验证； 27.探头IPX8防水等级； 28.探头可在水下1.1m工作24小时，支持水中分娩； 29.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TOCO测量的精准性； ▲30.打印纸实时记录信号质量和报警，并用图标显示，方便医护人员随时确认曲线异常情况； 31.在宫缩数值大于50单位的情况下，在界面上弹出禁止测	
--	--	--	---	--

			量血压的提示信息； 32. 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 100 条报警信息； 33. 48 小时 CTG 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 ▲34. 支持外接 U 盘存储监护数据； 35. 具有查找监护记录功能； 36. 支持外接胎儿刺激器，刺激标识与胎心宫缩曲线同步显示并描记打印； 37. 内置通讯接口，支持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38. 支持拓展无线探头，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无线探头工作距离$>100\text{m}$，内置锂电池≥ 15 小时的续航能力； 39. 中英文操作界面； 40. 支持选配升级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41. 支持选配升级无线 TOCO 探头外接心电导联线测量母亲心率 42. 支持兼容连接医院的胎监中央监护系统 二、每台配置需求： 1. 主机，1 台 2. 胎心探头，1 个 3. 宫缩压力探头，1 个 4. 打标器，1 个 5. 成人指夹式血氧探头，1 个 6. 血压袖套，1 个 7. 血压气管延长线，1 根 8. 心电导联线，1 根 9. 电极片，6 个 10. 耦合剂，1 瓶 11. 绑带，2 根 12. 内置宽行输出装置，1 台 13. 打印纸，1 盒 14. 电源线，1 根 15. 保险管，2 个 16. 中文用户文件（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说明书，胎心监护手册、速查卡，用户验收单、三证文件各 1），1 套	
--	--	--	--	--

			17. 接地线, 1 根	
5	胎心监护仪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一 胎心监护仪参数 1.1 监护参数: 胎心率 (FHR), 宫缩压力 (TOCO), 胎动 (FM); ▲1.2 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 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 \text{ mW/cm}^2$, 胎心率范围: 30~240bpm 分辨率: 1bpm, 精度: $\pm 2\text{bpm}$; 1.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 0-100 相对单位, 分辨率 1, 非线性误差$\leq \pm 10\%$, 归零方式: 自动/手动; 1.4 探头 IPX8 防水等级; ▲1.5 探头可在水下 1.1m 工作 24 小时, 支持水中分娩, ▲1.6 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 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 确保 TOCO 测量的精准性 1.7 胎动: 手动/自动胎动监测, 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1.8 ≥ 5.6 英寸高清 TFT 液晶屏, 90° 角度内任意翻转; 1.9 多种监护界面, 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 支持大字体显示; 1.10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 ~ 240 (美标) 和 50 ~ 210 (国际) 两种标准; 1.11 一体化探头架设计, 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 1.12 隐藏式提手, 方便移动; ▲1.13 内置式 152mm (或 150mm) 宽行打印, 符合国际标准, 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14 打印输出装置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 支持缺纸缓存打印, 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 定时时长范围: 10-90min; 1.15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 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 报警内容中文显示, 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16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1.17 支持双胞胎配置 二 中央监护系统参数 2.1 支持有线/无线接入大于 120 台床边机和 32 个客户端; 2.2 支持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标	14

			准； ▲2.3 配置产时（NICHD）胎心监护三类图形评估标准和报告系统，系统支持自动分析并提供临床处置建议。 2.4 全产程、实时、多床位显示和记录床边监护仪的数字和曲线，自动判断有效监护数据进行智能显示和报警，床边工作状态、信号质量、监护信息等； 2.5 胎监/母胎监护/母亲监护三种监护版面，根据床边机监护数据，自适应界面更改，适合产前监护、产时监护、产后监护不同需要； 2.6 SOV（信号重合）报警功能，母亲和胎儿心率重合报警，双胎信号重合报警； 2.7 支持根据医院需求在界面中定制化管理操作按键，具备增加、删除快捷操作按键，具备优先常用快捷操作功能； 2.8 具有数据库，存储，全程 CTG 浏览的功能，便于了解整体监护情况，贮存全产程所有数据，提供完整的分娩记录，并可选段分析、打印； 2.9 支持回放 CTG 和母亲生命体征趋势，无创血压列表； 2.10 符合国际标准的三级声光处理系统，母亲/胎儿参数报警，报警界限根据需要可调节； 2.11 能打印多种报告，包括支持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报告，三类图形评估报告和 CTG 报告等多种报告系统； 2.12 打印支持国标/美标/欧标格式，支持 A4/B5 等纸型 2.13 支持升级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共享； 2.14 支持同步云服务上的远程监护数据功能，对监护数据进行管理，支持查询、添加分析意见，以及将分析信息上传至云。 2.15 支持升级接入新生儿血气分析仪功能，实现孕妇、新生儿脐血气数据的统一管理； 2.16 支持断点续传，包括 FHR、TOCO、MHR、AFM、SpO₂和事件。 三、胎心监护仪配置 3.1 主机，5 台	
--	--	--	--	--

			3.2 胎心探头，5 个 3.3 宫缩压力探头，5 个 3.4 打标器，5 个 3.5 绑带，10 根 3.6 耦合剂，5 瓶 3.7 打印纸，5 盒 3.8 内置宽行输出装置，5 台 3.9 电源线，5 根 3.10 保险管，10 个 3.11 中文用户文件（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说明书，胎心监护手册、速查卡，用户验收单、三证文件各 1），5 套 3.12 接地线，5 根 四、中央监护系统配置 4.1 一体机 1 台 4.2 鼠标 1 个 4.3 键盘 1 个 4.4 激光输出装置 1 台 4.5 电源线 1 根 4.6 软件光盘 1 套 4.7 中文用户文件组件包 1 套	
6	新生儿辐射抢救台（婴儿辐射保暖台）	2 张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基本要求：用于对新生儿进行敞开式的护理或抢救和体温调节，以及动脉血氧饱和度(SpO₂)和脉搏率(PR)的连续无创测量 2. 电源要求：AC220V/50Hz 3. 输入功率：≥800VA 4. 温控范围 4.1 肤温模式下控制温度范围：32℃~37.5℃ 4.2 肤温模式的温度显示范围：5℃~65℃ 4.3 皮肤温度传感器测得的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0.5℃ 5. 床面温度均匀性：≤ 2℃ 6.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7. 显示功能	16

			7.1 SpO₂ 显示范围：1%~100% 7.2 SpO₂ 显示分辨率：1% 7.3 SpO₂ 测量精度：在 70%~100%内，无体动状态下：±3% 7.4 SpO₂ 报警上限设置范围：50%~100% 7.5 SpO₂ 报警下限设置范围：45%~95% 7.6 PR 显示范围：25bpm~240bpm 7.7 PR 显示分辨率：1bpm 7.8 PR 测量精度：在 30bpm~240bpm 内，无体动状态下：±3 bpm 7.9 PR 报警上限设置范围：80bpm~240bpm 7.10 PR 报警下限设置范围：35bpm~180bpm 7.11 PI 显示范围：0.02%~20.00% 7.12 PI 显示分辨率：0.01% 7.13 灵敏度设置：Normal、APOD、Max，预设 为 Normal 7.14 FastSAT：关闭、启用，预设 为 关闭 7.15 平均化时间：2s~4s、4s~6s、8s、10s、12s、14s、16s，预设 为 8s 8.报警项目：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超温报警，设置报警、检查报警、系统报警，血氧报警，SpO₂ 上限报警、SpO₂ 下限报警，脉搏上限报警、脉搏下限报警，系统提示 9.APGAR 评分：运行到 50 秒~1 分钟、4 分 50 秒~5 分钟、9 分 50 秒~10 分钟时发出声光提示 10. ≥8 寸 LCD 彩色触摸屏 11.MasimoSpO₂ 脉搏血氧监测功能，可进行新生儿危重先天性心脏病（CCHD）早期筛查，在低灌注和体动状态下可有效测量血氧脉搏 12.辐射箱水平角度可调，方便临床护理 13.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14.双燕尾槽立柱设计，便于安装更多临床医疗器械 15.可折叠托盘，方便收起，无需拆卸 16.照明灯亮度可调，减少光亮刺激对新生儿的影响 17.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具备故障报警提示，提供多重安	
--	--	--	---	--

			全防护 18.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19. RS-232 接口，支持数据传输 20.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21. 电动摇床倾斜角度：15° ±1° 22. 空氧混合功能 22.1 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精度：≤±3%O₂（V/V） 22.2 流量设置范围：0~15L/min 23. T 组合复苏功能 23.1 复苏气体流量范围：5-15L/min（要求气源可设置该流量范围） 23.2 输出压力 23.2.1 气源输入流量为 5L/min 时，正常使用状态下，患者连接口输出压力至少达到 45cmH₂O； 23.2.2 气源供应流量为 15L/min 时，正常使用状态下，患者连接口输出压力不超过 60cmH₂O。 ▲23.2.3 最大安全压力设置范围：1cmH₂O~60cmH₂O 内，（出厂以及检测默认设置为 40cmH₂O） 23.2.4 吸气峰压（PIP）设置范围 当流量为 5L/min，1~57cmH₂O 当流量为 8L/min，2~58cmH₂O 当流量为 10L/min，3~59cmH₂O 当流量为 15L/min，5~60cmH₂O 23.2.5 出厂以及检测默认设置值：20cmH₂O，可调节 23.2.6 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 当流量为 5L/min，0~8cmH₂O 当流量为 8L/min，0.2~17cmH₂O 当流量为 10L/min，0.5~23cmH₂O 当流量为 15L/min，1~28cmH₂O 23.2.7 工作适用时间：（400L，50%空氧混合气） 当流量为 5L/min 时，75min 当流量为 10L/min 时，38min 当流量为 15L/min 时，26min 23.2.8 复苏器及其相关附件的无效腔体积：≤6ml	
--	--	--	--	--

			23.2.9 复苏器呼气相的吸气阻抗以及呼气阻抗 在呼气相，当吸气流量为 6L/min 时，患者连接口处的压力$\geq -6\text{cmH}_2\text{O}$ 在吸气相，当呼气流量为 6L/min 时，患者连接口处的压力$\leq 6\text{cmH}_2\text{O}$ 24. 负压吸引装置 24.1 负压调节范围：0kPa~22kPa 24.2 储液瓶容量为 1000ml 24.3 气流流量小于 20L/min 25. 挥手止闹功能，非接触式的报警静音功能，保持清洁、安静的护理环境 26. 配有空气瓶和氧气瓶 27. 称重系统 27.1 重量显示精度：$\pm 1\%$内 27.2 重量显示范围：200g~8000g 27.3 内置称重系统 28. 具有整机升降功能 29. 检查灯功能 二、每张配置需求 1. 辐射箱(包括立柱) 1 个 2. 机脚(包括机脚、婴儿床、床垫、X 光拍片板、称重装置) 1 套 3. 有机玻璃挡板 4 块 4. 输液架 1 个 5. 折叠托盘 1 个 6. 电源线 1 套 7. F 型熔丝管 6.3AH/250V 熔丝管 2 根 8. 皮肤温度传感器 2 个 9. 血氧探头延长线 1 根 10. 血氧探头 1 个 11. T-组合复苏装置 1 套 12. 空氧混合装置 1 套 13. 负压吸引装置 1 套 15. 氧气供给装置 1 套	
--	--	--	--	--

			16. 硅胶床垫 1 套	
7	婴儿辐射保暖台	2	功能性参数要求： 1.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 输入功率：≤750VA 3. 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4. 肤温控温范围：32℃~37.5℃ 5. 肤温显示范围：5℃~65℃ 6. 控温精度：≤0.5℃ 7.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8. 床面温度均匀性：≤2℃ 9. 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 双向转动 10.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11. 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 ~1'、4' 50" ~5'、9' 50"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12.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13.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0.66mW/cm² 14.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0.58mW/cm² 15.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二、每台配置需求： 1. 辐射箱（包括上立柱和控制仪） 1 个 2. 机脚包括脚轮和下立柱 1 个 3. 输液架 1 个 4. 婴儿床（包括 4 块挡板和床垫）1 个 5. 托盘 2 个 6. 皮肤温度传感器 1 个 7. 电源线 1 套 8. 黄疸治疗装置 2 个 9. 低压吸引装置 1 套 10.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1 个 11. 墙式氧气吸入器 1 个 12. 6.3 升氧气瓶 2 个 13. F 型熔丝管 5AH/250V 2 根	3

			14. F 型熔丝管 6.3A/250V（用于升降式机架） 2 根 15. T 型熔丝管 250mA/250V 2 根 16. O 型密封圈 3 个 17. 记录显示板 1 个 18. 瓶托组件 1 套 19.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各一份 20. 单患者使用皮肤温度传感器 1 个	
8	电动羊水吸引器（医用电动吸引器）	2 套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 输入功率：≥15VA 3. 负压调节范围：应从 2kpa 至极限负压范围内任意调节 4. 可达到的负压值：至少为 22kpa 5. 瞬时抽气速率：不小于 6.0L/min 6. 工作噪声：≤55dB（A） 7. 吸引瓶容量：≥1000ml 8. 环境温度：5℃～40℃ 9. 相对湿度：≤80% 10. 大气压力范围：860hpa～1060hpa 二、每套配置需求： 1. 主机（含储液瓶、手控阀、引液管、抽气管）1 套 2. 电源线 1 套 3.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各一份	0.2
9	婴儿洗浴设备	1 套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洗礼池 1.1 外尺寸：1000×790×800mm ±10% 1.2 柜体支架选用不锈钢材质，高度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柜体采用两段式功能区倾斜设计，有效防止工作疲劳。柜内封有防腐防潮的专用 PVC 隔断板作为储物底板，为学校提供储物的必要空间。柜门采用晶钢门，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等特点，颜色可选。分段倾斜式柜门。 1.3 台面采用高分子材质，裙边防返水设计，池子底部圆滑凸起设计；给婴儿一个防滑支撑点，防止婴儿在池内滑动，造成意外呛水，满足 0-12 个月宝宝洗澡。 1.4 恒温调节阀：智能恒温 38 度，带温度显示，采用陶瓷	22

			密封技术，恒温出水控制。 1.5 液晶显示器洗婴池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显示屏幕均为液晶屏幕，符合人体工程学。 1.6 出水口可 360 度旋转，全平面覆盖，水柱和花洒互相切换。不锈钢材质采用抽拉式出水口，冷热水水流量一体独立控制。 2. 护理台 2.1 尺寸：1000×90×800mm ±10% 2.2 柜体支架选用不锈钢材质，高度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柜体采用两段式功能区倾斜设计。柜内封有 PVC 隔板作储物底板，提供储物空间。柜门采用晶钢门，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等特点，颜色可选。分段倾斜式柜门。 2.3 护理台台面为面层 5-6CM 软包，防水防潮，颜色可定制。护理台内部做抽屉，分层处理。 3. 游泳池 3.1 外尺寸：900×790×800mm ±10% 3.2 柜体支架选用不锈钢材质，高度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柜体采用两段式功能区倾斜设计。柜内封有 PVC 隔板作储物底板，提供储物空间。柜门采用晶钢门，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等特点，颜色可选。分段倾斜式柜门。 3.3 台面采用高分子材质，裙边防返水设计，池子底部圆滑凸起设计；给婴儿一个防滑支撑点，防止婴儿在池内滑动，造成意外呛水，满足 0-12 个月宝宝游泳。 3.4 恒温调节阀：智能恒温 38 度，带温度显示，采用陶瓷密封技术，恒温出水控制。 3.5 液晶显示器 洗婴池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操作智能，显示屏幕均为液晶屏幕，符合人体工程学。 3.6 出水口可 360 度旋转，全平面覆盖，水柱和花洒互相切换。不锈钢材质采用抽拉式出水口，冷热水水流量一体独立控制。 4. 异型转角台 4.1 尺寸：790×790×800mm ±10%	
--	--	--	--	--

			4.2 柜体支架选用不锈钢材质，高度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 柜体采用两段式功能区倾斜设计。柜内封有 PVC 隔断板作储物底板，提供储物空间。柜门采用晶钢门，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等特点，颜色根据采购人选择。分段倾斜式柜门。 4.3 台面采用高分子材质，裙边防返水设计，连接左右两边，转角台台面为面层 5-6CM 软包，防水防潮，颜色根据采购人选择定制。 5. 水质处理器 5.1 除菌型水处理器过滤精度为 0.01μm，不锈钢材质，多层式渗透，净化过滤水质更保证内镜清洗安全，采用反冲式维护清洗，无需更换滤芯。 二、配置需求： 1. 洗礼池及台面 5 套 2. 游泳池 2 套 3. 护理平台 5 套 4. 异型转角台 2 套 5. 恒温水控制系统（洗礼池/游泳池）7 套 6. 微电脑控制系统（洗礼池/游泳池）7 个 7. 出水口（洗礼池/游泳池）7 套 8. 给排水基础管路系统 7 个 9. 中心电源处理系统 2 个 10. 水处理器 2 台	
10	电动流产吸引器	2 套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性能要求：选用大流量无油润滑真空泵作负压源，负压上升快，无油雾污染，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 2. 二级负压控制，可以在停机时进行操作。 3. 通过脚踏开关和泄放阀的调节，控制吸引压力。 4. 机箱顶部配置器械盘。 5. 极限负压值：≥0.09MPa (680mmHg) 6.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 (150mmHg)～极限负压值 7. 抽气速率：≥20L/min 8. 贮液瓶：500ml×2（玻璃） 9. 贮气瓶：2500ml×2（玻璃）	0.3

			10. 电源：AC220V 50Hz 11. 输入功率：≥150VA 12. 外形尺寸：≥32cm×36cm×83cm 二、每套需求配置： 1. 主机 1 台 2. 滤液器 1 只 3. 吸引软导管 1 根 4. 过渡管 1 根 5. 流产吸引管（#6、#7、#8）1 套 6. 空气过滤器 2 只 7. 熔丝管（Φ5×20/F0.63AL 250V）2 只 8. 熔丝管（Φ5×20/F1.5AL 250V）2 只 9. 电源线 1 根 10. 保修卡、说明书、合格证 1 套	
11	超高频电波刀（高频手术设备）	1 套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满足临床科室要求，主要适用于妇科宫颈 LEEP 手术过程中的病变组织的切割与凝固。 2. 技术参数 2.1. 安全标准：CF 型，带除颤保护，I 类输出，符合国标 GB9706.1-2007 和专标 9706.4-2009 安全标准； 2.2. 输出功率：整机输出功率为 0~100 W； 2.3. 输出频率：≥400KHz； 2.4. 具有 5 种以上工作模式，其中单极电切模式≥2 种，单极电凝模式≥2 种，双极电凝模式≥1 种； 2.5. 具有开机自检和双回路安全自动监测、控制（自动监测异常并关闭功能输出）功能，并能声光报警提示； 2.6. 自动监测极板与病人皮肤的接触质量并以排灯形式显示，若接触质量高于设定值，会有声光报警并切断高频手术设备输出，确保安全。对接触不同人体组织，可以进行接触质量监督系统(REM)阻抗“初始”，“设定”功能，可以降低负极板烫伤风险。 2.7. 单极切性能：1~100W（负载≥500Ω），要求功率连续可调；单极凝性能：1~90W（负载≥500Ω），要求功率	12

			连续可调，最大输出电压$\geq 4800V$；双极性能：1~60W（负载$\geq 100\Omega$），要求功率连续可调。 2.8. 喷凝工作模式调制频率 12-24KHz 可调，喷凝峰值系数≥ 6.0； 2.9. 内设开机自动检测系统和自动报警提示功能：自动检测错误代码和自动报警错误提示 2.10. 双脚踏接口：手术过程中不必进行单极、双极模式转换。 2.11. 脚踏开关防水等级$\geq IPX8$； 2.12. 提供不少于 10 种类型的妇科 LEEP 刀头； 3. 吸烟净化器 3.1. 四级过滤 3.2. 第一级 过滤器，有效过滤$\leq 0.1\mu m$ 以上颗粒烟雾、灰尘以及细菌微生物等污染物。细菌和病毒的滤除率大于 99.999%。 3.3. 第二级 电子烟雾净化模块，产生的正离子与负离子可以杀菌、消烟、除异味。 3.4. 第三级 采用高密度过滤棉，过滤较大杂质、胶体等颗粒物； 3.5. 第四级 采用高效活性炭，可以有效吸附甲醛、二甲苯、苯、氨、氩等有害气体。 二、需求配置： 1. 主机（含电源线） 1 台 2. 单极脚踏开关 1 个 3. 消融电极（一次） 2 支 4. 中性电极 5 片（双极） 5. 中性电极 1 个（负极板连线） 6. 电极 10 支 7. 吸烟净化器主机 1 套 8. 绝缘窥器 1 个 9. 电源线 1 条 10. 呼吸系统过滤器 2 只 11. 活性炭盒 1 只 12. 连接管 1 条	
--	--	--	--	--

				13. 接地线 1 条	
儿科					
1	电测听仪（婴幼儿医学测听仪）	2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婴幼儿（如只能听见高频或者高声强的声音，而不能听见低频或者低声强的声音），同时适用于不具有完全语言能力的新生儿 2. 采用不同声强，不同频率进行听力筛查，发音纯正 3. 能发出不同频率、不同声强的声音 4. 纯音声压分 20dB、40dB、60dB、80dB 四档，各档量程的输出准确度为各档值的±5dB 5. 纯音频率分 500Hz、1000Hz、2000Hz、4000Hz 四档，各档频率的输出准确度为各档值的±10% 6. 伴有 5±1Hz 的颤音 7. 测听仪工作时三只发光管呈闪烁状 二、每台需求配置： 1. 主机一个 2. 专用机箱 1 个 3. 9V 电池 2 节 4. 使用说明书一本 5. 产品合格证 1 份	0.92
2	台式脉氧仪（脉搏血氧仪）	2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适用于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患者，并可在设备上选择三种病人类型。 2. 设备主要用于监测患者的生理性参数监测、报警及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筛查。 3. 彩色液晶显示大屏，能显示病人的各种生理参数和波形等信息。 4. 具有血氧技术 5. 显示内容：血氧饱和度(SPO₂)和脉率(PR)、灌注指数(PI)、脉搏强度柱状图、SPO₂ 容积描记波形。 6. 趋势回顾：支持 24 小时的趋势回顾，在相同的分辨率下，趋势曲线支持 300 个趋势显示。 7. 趋势分辨率：时间间隔支持 1min、5min、10min、30min、	1.6

			60min 可选 8. 内置电池，满电可续航 4 小时。 9. 支持匹配同厂生产一次性脉搏血氧探头，且血氧探头必须具有独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测量范围： 血氧饱和度（SpO_2）0~100%，测量精度:70%-100%，差±2%。 11. 脉率 25~250(bpm)，误差为±1bpm 或±2%，取大值。 12. 报警：11.1. SpO_2 低限范围：0%~99%；SpO_2 高限范围：1%~100%，报警误差±1%。” 13. PR 低限范围：15bpm~299bpm；PR 高限范围： 16bpm~300bpm，报警误差±1bpm。 14. 报警等级支持高、中、低。 15. 具有声光色三级显示，声音和可视报警。 16. 支持报警音量调节：范围 1~6 档 二、每台需求配置 1. 血氧仪主机 1 台 2. 血氧延长线 1 根 3. 一次性血氧饱和度传感器 2 条 4. 电源线 1 根 5.1 说明书 1 份 6. 合格证 1 张	
3	高流量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2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4.8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触摸屏； 2. 高流量模式：10~80L/min，低流量模式 2~25L/min； 3. 流量设置步进和误差： 2~25/min，步进 1L/min，精度±2L/min，25~80L/min，步进 5L/min，精度±5L/min； 4. 温度设置：高流量模式：29~37℃，低流量模式：34℃；温度设置步进 1℃，误差±2℃； 5. 氧浓度设置 21%~100%，氧浓度设置步进 5%，误差±5%； 6. 延迟关机设置：30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 7. 夜间模式：开启/关闭，开始和停止时间范围：00:00——24:00，步进为 0.5h；	2.7

			8. 转运功能：20 分钟，不提供加热湿化功能； 9. 回顾功能：可提供 3 、 7 、 30 天内温度、流量、氧浓度使用参数趋势图； 10. 背光时间：30~600s，步进 30 秒； 11. 具有监测界面：高/低流量模式可以实时监测：温度、氧浓度、流量、呼吸频率、氧源压力、血氧（支持选配）、脉率（支持选配）、ROX 指数、鼻氧管脱落监测。CPAP 模式可以实时监测：压力、温度、氧浓度、流量、呼吸频率、漏气量、氧源压力、血氧、脉率、ROX 指数。 ▲12. 具有 CPAP 模式，可以设置压力、压力卸载、延时升压、初始压力。 13. 压力设置范围：4~20cmH2O；步进 0.5cmH2O。 14. 压力卸载设置范围：0~3 档。延时升压设置范围：0~60min，步进：1min。 15. 初始压力设置范围：4~20cmH2O；步进 0.5cmH2O。 16. 监测 ROX 指数，用来评判或预估气管插管的风险指数，可帮助临床医生判断 HFNC 的治疗效果。 17. 氧浓度高报警、氧浓度低报警、治疗使用时间报警、氧源压力过大报警、弯管未连接报警、管路未连接报警、管道漏气报警、堵塞报警、断电报警、无法达到设定温度报警、无法达到设定流量报警、水箱缺水报警、通信故障报警； 18. 氧浓度高报警设置 30%~100%，步进 1%，氧浓度低报警设置 21%~30%，步进 1%； ▲19. 一键进入低流量模式：在待机，预热或者正常工作状态时，长按旋钮键 5 秒进入低流量模式，再长按旋钮 5 秒退出； 20. 报警事件查看：可查看当前时间最近的 3000 条报警记录； 21. 工作环境：温度 18~30℃，相对湿度 15%~95%（非冷凝），大气压力 70~106kPa，存储环境：温度 -20~60℃，相对湿度 15%~95%（非冷凝），大气压力 70~106kPa； 22. 电源 AC 220V，50Hz，2Amax 二、每台需求配置： 1. 主机 1 台 2. 使用说明书 1 份	
--	--	--	---	--

			3. 保修卡 1 份 4. 合格证 1 份 5. 操作指南卡 1 份 6. 电源线 1 套 7. 过滤棉 1 个 8. 移动台车 1 台 9. 高压氧气连接管 1 套	
4	新生儿听力筛选仪（听力筛查仪）	1	台 功能性参数要求： 1. 主要用于小孩听力筛查检查，按照国家要求规范对新出生的婴幼儿进行耳声发射的初筛和对出生有高危因素或者初筛不通过进行自动听性脑干测试。 2. 技术参数： 2.1. 设备具备 AABR 测试功能。 ▲2.2. AABR 可双耳同时测试，也可选择任意耳测试 2.3. 评估方法： 噪音加权平均法和内置模板匹配 2.4. 刺激声强度： 35、 40 或 45 dB nHL 短声 2.5. 刺激速率： ≥ 80 Hz 2.6. 阻抗测试范围： 1 到 99 kΩ 测试可接受阻抗<12 kΩ 2.7. 阻抗检测： 在测试之前和测试过程中进行检测 2.8. 显示： 统计图形、测试进度、 脑电 EEG 水平、 ABR 信号检测概率 2.9. 电极类型： 一次性水凝胶电极 ▲2.9.1. 彩色液晶中文触摸屏 ▲2.9.2. 中文，另有其他至少 5 种语言可供选择 2.9.3. 内存容量： 最多 250 名患者，最少 500 个测试 2.9.4. 数据传输： 主机与坞站红外连接， 坞站 USB 与计算机 USB 联机可进行数据筛选和统计，数据库保存。 2.10. 设备重量： 约 240 g (8.5 oz) 不包括电池，280 g (9.9 oz) 包括电池 2.11. 干扰性： 在普通测试环境可做测试，无需专门配置隔音室 2.12. 无痛无创。无需去除皮肤角质层，不影响测试者睡眠质量。 二、需求配置：	17

			1. 主机 1 台 2. 便携包 1 个 3. 坞站：包括电源适配器和 USB 连接线 1 套 4. 充电电池 1 个 5. ABR 电极连接线 1 套 6. ABR 测试器 1 个 7. 清洁布 1 块 8. 电极片 1 套 9. 用户手册 1 份 10. 耳罩 1 个	
5	经皮胆红素测定仪（经皮黄疸仪）	2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至少 3.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大字符清晰显示。 2. 外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3. 硬件结构层叠设计，增强整机抗压力。 4. 支持实现多患者连续测量功能，无需重复校准。 ▲5. 光源：氙闪光灯，灯泡使用寿命长（≥15 万次测量）。 6. 测量完成后具有提示音，预防测量时长不足影响准确度 7. 信息提示：当经皮黄疸仪的内置电池电压低于 6.8 V 时，有低电压提示功能。 8. 时间设置：具备实现时间日期的修改功能。 9. 声音设置：触摸屏按键音可设置为开/关。 10. 亮度调节：屏幕亮度 5 级调节。 11. 平均次数：测量结果平均次数从 1 次到 5 次的调节。 12. 测量单位：测量单位可在 mg/dl 和 $\mu\text{mol/l}$ 间切换。 13. 屏幕保护：屏幕保护时间可设置为 1 分钟或 5 分钟 14. 历史数据保存：可保存护士 ID 号、婴儿 ID 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时进行优先权，蓝光完成标志的标记。 15. 可同屏显示 3 次测量数据，且同步存储多个患者信息，可存储 100 个最近的结果 16. 配置条码阅读器，支持二维码和条形码的扫描，支持核、录入护士、患者 ID（支持后续升级配置）。 ▲17. 符合 YY 9706.257-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2-57 部分：治疗、诊断、监测和整形/医疗美容使用的非激光光源设备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专用要求》标准的要求。	3

			18. 网电源供电时，设备的额定电压和频率：a. c. 220V，50Hz。 19. 网电源供电时，设备输入功率：30VA。 20. 内部电源供电时，主机电源类型：额定电压 7.4V（锂电池）。 21. 尺寸（±5%）：主机尺寸：55mm×45mm×165mm；底座尺寸（±5%）：83mm×160mm×105mm。 22. 重量：≤ 250g。 23. 最大显示值：≥25.0 mg/dl（425 μmol/l）。 24. 准确度：在 0mg/dl ~ 15.9mg/dl 范围内：±1.0 mg/dl；在 16.0mg/dl~25.0mg/dl 范围内：±1.5 mg/dl。 25. 重复性：≤3%。 26. 检查屏：波长为 550nm 和 461nm 光谱的透过率之比为 1±0.1。 27. 工作环境要求：温度：5℃~40℃；湿度：≤90%RH；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28. 使用期限：≥6 年 二、每台需求配置： 1. 经皮黄疸仪主机 1 台 2. 经皮黄疸仪底座 1 个 3. 电源适配器 1 套 4. 检查工装 1 套 5. 挂绳 1 根 6. 使用说明书、操作卡、合格证、保修卡各 1 份	
6	婴儿培养箱	1 个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工作电源：AC220V/50Hz 2. 输入功率：≤1000VA 3. 控制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4. 箱温控制范围：25~37℃ 5. 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 6.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7. 升温时间：≤30min 8.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9.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5.6

			10.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leq 0.8^{\circ}\text{C}$ 11.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leq 1.0^{\circ}\text{C}$ 12.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pm 0.2^{\circ}\text{C}$ 内 13.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14. 婴儿舱内噪声：$\leq 48\text{dB (A)}$（稳定温度状态下） 15.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 16. 湿度显示范围：$0\%\text{RH}\sim 99\%\text{RH}$ 17. 湿度控制范围：$30\%\text{RH}\sim 90\%\text{RH}$ 18. 湿度控制精度：$\pm 10\%\text{RH}$ 19.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20. 具有上下双面光疗装置 二、上黄疸治疗装置： 1.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geq 1.7\text{mW}/\text{cm}^2$（光源为 LED） 2.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geq$ 1. $3\text{mW}/\text{cm}^2$（光源为 LED） 3.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3.5\text{mW}/\text{cm}^2$（光源为 LED） 三、下黄疸治疗装置： 1.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geq 0.8\text{mW}/\text{cm}^2$（光源为 LED） 2.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geq 0.8\text{mW}/\text{cm}^2$（光源为 LED） 3.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1.3\text{mW}/\text{cm}^2$（光源为 LED） 四、配置需求： 1. 箱体 1 个 2. 脚轮 4 个 3. 护栏 1 个 4. 机柜 1 个 5. 输液架 1 个 6. 托盘 1 个 7. 输氧管 1 根 8. 皮肤温度传感器 1 个 9. 单患者使用皮肤温度传感器 1 个	
--	--	--	--	--

			10. 空气过滤材料 1 套 11. F 型熔丝管 1AL/250V（用于光源配置为灯管）2 根 12. T 型熔丝管 1.6AL/250V（用于光源配置为 LED2 根根 13. 记录显示板 1 个 14.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各一份 15. 灯箱 1 个 16. 灯箱左支架 1 个 17. 灯箱右支架 1 个 18. 右灯箱支架 1 个 19. 左灯箱支架 1 个 20. 灯箱脚 4 个 21. 灯箱输液支架 1 个 22. 电源线 1 套	
7	黄疸治疗仪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2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2. ≥8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并提供信息查阅功能； 3. 婴儿床 360 度双向旋转； 4. 燕尾型立柱导轨；可挂置临床使用的设备 5. 采用 EPU 床垫，提高患儿舒适度，保护皮肤完整性 6. 挡板内置阻尼，实现静音落下，无需手扶 7. 具有数据储存曲线显示功能； 8. >37℃温度跨越模式设置功能 9. 箱温控制范围：25℃～37℃（跨越模式 37～39℃） 10. 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跨越模式 37～38℃） 11.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0℃ 12.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1℃ 13.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14.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15. 嵌入式集成传感器盒、可拆卸式水箱； 16. 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17. 水箱采用聚砜材质制作，可单独取出，整体水箱可以直接采用“高温高压”法消毒 18. 具有整机高度电动调节功能 19. 具有储物抽屉；	12.5

			20. 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21. 湿度控制范围：0%RH～99%RH 22. 湿度控制精度：±5%RH 内 23. 具有氧浓度控制功能，氧浓度显示范围：0%～99%，4 氧浓度设定范围：20%～60% 24. 暖箱使用年限 10 年 25. 配有黄疸治疗仪 25. 1. 光照有效面积：40cm×30cm 25. 2.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5. 0mW/cm² 25. 3. 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3. 0mW/cm² 25. 4. 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3. 0mW/cm² 25. 5.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 4 25. 6. 辐照灯箱具有平移功能，辐照角度 0～60° 倾斜可调，且具有快拆装置单独取出，吸附在暖箱上 ▲25. 7. 光源为 LED，使用期限≥50000 小时 25. 8. 工作总计时显示范围：0～99999. 9 小时 ▲25. 9. 蓝光输出强度调节范围：0～100%，无极可调 25. 10. ≥4. 3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480*272 二、每台配置需求： 1. 整机(包括升降式机柜、箱体) 1 套 2. 输液架 1 个 3. 托盘 1 个 4. 可移动黄疸治疗仪 1 台 5. 电源线 1 套 6. 空气过滤材料 1 套 7. 操作窗塑料套 5 套 8. 皮肤温度传感器 1 个 9. 十字螺丝刀 5×75 1 把 10. 熔丝管 F 6. 3AH/250V 1 根 11.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各一份	
8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新生儿小儿呼吸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适用范围：新生儿（含早产儿）和 30kg 以下的儿童。 2. 显示器：≥10 英寸 TFT 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800×600。 ▲3. 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显示流量、脉	20

机)			搏容积波形。监测参数：压力（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末正压/气道压力）、氧浓度、流量、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脉搏血氧饱和度、灌注指数、脉率、泄漏率、血氧饱和度/吸入氧浓度、氧饱和度指数、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ROX 指数、振幅。 4.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氧浓度调节范围 21%~100%，误差$\leq \pm 3\%$。 5. 提供呼吸机同品牌的压力发生器等附件，并能兼容其他品牌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6. 呼吸监测功能：应支持腹部呼吸监测和压力触发呼吸监测两种方式。 ▲7. 应内置血氧监测功能，用于氧饱和度 SpO_2、脉率 PR 和血流灌注指数 PI 实时监测。 ▲8. 应具有 NCPAP、DuoVent、NIPPV、SNIPPV、HFNC、NHFO 等六种以上的无创通气模式。 参数设置范围： ▲9. 1. 吸气压力：2.0cmH₂O~25cmH₂O 9. 2. 呼末正压：1.0cmH₂O~15cmH₂O 9. 3. 呼吸频率：1bpm~120bpm ▲9. 4. 流量调节：0.5L/min~25L/min 9. 5. 吸呼比：4:1~1:10 9. 6. 窒息唤醒次数：OFF，1~10 9. 7. 触发灵敏度：OFF，1~10 ▲10. 应具有 NHFO 经鼻高频振荡通气模式，采用鼓膜振荡的方式实现高频通气功能。 11. NHFO 模式下参数设置范围应不小于： 11. 1. 振荡频率：2.0Hz~20Hz。 ▲11. 2. 振幅：2.0cmH₂O~40.0cmH₂O ▲11. 3. 平均压：1.0cmH₂O~20.0cmH₂O 11. 4. 吸呼比：1:1~1:3 12. 应具有快氧通气功能：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 120s，增氧浓度 22%~100% 连续可调。 13. 应具有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 1s~30s 可调，气道压力范围 2.0cmH₂O~25cmH₂O，手动通气流量调节范围	
----	--	--	--	--

			2. 0L/min~30L/min。 14.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同时提供泄漏率显示。 15. 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2%。 16. 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17. 应具有开机自检信息图形指示功能，能直观指示自检状态。 18. 具有日志功能、趋势图和趋势表功能。还具有截屏、录屏功能，并支持存储和导出。 19. 后备电源：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持续供电 6 小时以上。 20. 外部接口：2 个 USB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TCP/IP 网络接口和 1 个 VGA 视频接口。 21. 支持升级选配呼末 CO₂监测功能。 22. 支持选配与呼吸机同品牌的医用空气压缩机。 二、配置需求： 1. 呼吸机主机 1 台 2. 国标电源线 1 根 3. 模拟血氧主缆 1 根 4. 新生儿模拟捆绑血氧探头 1 个 5. 重复性使用呼吸管路 1 套 6. 湿化器 1 个 7. 快速操作指南 1 份 8. 合格证 1 份	
9	儿童喉镜（麻醉咽喉镜）	3 套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用途描述：供临床喉部检查、急救及麻醉手术时协助插管用。 2. 喉镜片采用不低于 304 的不锈钢制造而成， 3. 镜片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便于操作。 4. 手柄采用网纹设计，防止操作者有汗水导致脱落； 5. 手柄头由医用不锈钢制作，反复使用划痕少；手柄筒铜质材料，导电性能好。 6. 发光方式：LED 灯泡，通过光导纤维冷光源导光，LED 灯泡置于手柄前部，使用寿命长。 7. 镜片采用可拆卸设计，易于清洁和消毒。镜片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0.28

			8. 窥视片长度：≥102mm，75mm，65mm 手柄直径：≥19mm。 9. 光纤照明度：≥5000lux。 二、每套配置需求： 1. 窥视片 3 只 2. 手柄 1 只 3. LED 灯泡 1 只 4. 说明书、合格证各一份	
10	T 组复苏器 (婴儿 T 一组合复苏器)	1	套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适用复苏对象：体重≤10kg 的婴儿 2. 工作环境：温度：-10℃~+50℃；湿度：≤95% 3. 复苏气体氧浓度：21%~100%（依据气源供应氧浓度） 4. 复苏气体流量范围：5~15L/min（要求气源可设置该流量范围） 5. 总体质量（包含附件）：≤2kg 6. 尺寸（mm）：≥190（W）×100（D）×263（H） 7. 压力表：量程：-10~80cmH2O；精度：±2%满刻度 8. 最大安全压力（Pmax）设置范围：在规定气源输入流量范围内，设置范围为：1~60cmH2O；出厂默认 40cmH2O 9. 吸气峰压（PIP）设置范围： 当流量为 5L/min 时，1~57cmH2O； 当流量为 8L/min 时，2~58cmH2O； 当流量为 10L/min 时，3~59cmH2O； 当流量为 15L/min 时，5~60cmH2O 10. 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 当流量为 5L/min 时，0~8cmH2O； 当流量为 8L/min 时，0.2~17cmH2O； 当流量为 10L/min 时，0.5~23cmH2O； 当流量为 15L/min 时，1~28cmH2O 11. 工作适用时间（400L，50%空氧混合压缩气体）： 当流量为 5L/min 时，75min； 当流量为 10L/min 时，38min； 当流量为 15L/min 时，26min 二、配置需求： 1. 复苏器一套	2.3

				2. 说明书一份	
预防保健科					
1	中药熏蒸机	5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额定功率：$\geq 2600\text{W}$；输入电压：$\text{AC}220\text{V} \pm 22\text{V}$，$\geq 50\text{Hz} \pm 1\text{Hz}$； 2. 机器外形尺寸：$\geq 600*800*1000\text{mm}$； 3. 单锅体最大加液量：$3\text{L}$； 4. 单锅体容积$\geq 5\text{L}$； 5. 3L 水加热时间：≤ 15 分钟； 6. 供气压力：$0\text{--}30\text{MP}$ 可调； 7. 电脑操作台离地面高度：$900\text{mm} \pm 5\text{mm}$； 8. 喷头旋转方向角度：$0\text{--}180^\circ$ ； 9. 喷头纵向调节角度：$0\text{--}160^\circ$； 10. 喷杆横向调节角度：$0\text{--}110^\circ$ ； 11. 工作时间：$0\text{--}99\text{min}$； 12. 预热设定温度为：$0\sim 130^\circ\text{C}$； 13. 工作制：间歇； 14. 具测温技术实时监控温度； 15. 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 16. 专门配备蒸汽回流水装置； 17. 温度设定控制范围根据加热功率分 $100\sim 1300\text{W}$，20 档可调【多种工作模式可任意设定（即常规模式、强模式和弱模式等）。】； 18. 具有自动漏电保护，压力过大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 19. 8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操作； 20. 通道数：双通道（两个喷头可独立控制可两个部位或两个病人同时做治疗，两套控制系统同时使用），两个独立的熏蒸容器，并在熏蒸容器内设置具有过滤功能的蒸汽输出装置，防止药渣进入，堵塞蒸汽管道；蒸汽输出装置可拆卸。 21. 采用蒸汽发生器和汽水分离器双容器技术； 22. 治疗锁屏模式防止误操作； 23. 恒压式喷气形式，具有三维立体喷头旋转方向， 24. 治疗过程中具有语音播报功能（预热开始、预热结束、请	2.5

			添加药液等； 25. 喷头配有嵌入式吸水海绵隔离罩，吸附多余水珠。 26. 配备自动、手动两种排液方式，互不干扰。 二、每台配置需求： 1. 主机 1 台 2. 量杯 1 个 3. 说明书一份 4. 合格证 1 份 5. 保修卡 1 份	
2	中药泡洗仪（水疗药浴机）	2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使用电压：AC220V（±10%） 2. 功率：≥1500W 3. 频率：≥50Hz 4. 规格：≥185×75×85cm 5. 温度刺激作用：改善、提升人体体温的调节能力； 5.1. 机械作用：静水压力作用、水流冲击作用、浮力作用； 5.2. 自备过滤功能，通过水循环过滤水中杂质； 5.3. 臭氧消毒功能，防止细菌交叉感染； 5.4. 恒温功能，保持水温恒定，根据实际情况对水温和按摩时间自由设定； 5.5. 多个水下气泡喷口，水喷射及喷口气泡可根据需要调节大小； 5.6. 红外理疗灯，打造温馨舒适护理环境； 5.7. 六个水下喷射流； 二、每台配置需求： 1. 整机 1 套 2. 说明书 1 份 3. 配件 1 套（电源线、转换插头）	2.72
3	中医体质辨别系统（舌脉相、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	1 套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安全类别：I 类 BF 型； 2. 主机功率：<300W； ▲3. 可辨别体质数量：≥9 种； 4. 体质测试题数量：33 题及 66 题两种； ▲5. 具备儿童版体质、成人版体质、老年版体质、孕妇版体	6.5

			质、五态人格分析五个模块（需提供证明资料）； 6. 客户信息统计按年龄、体质分类，更具科学性、系统性，为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健康管理、疾病防控提供有效支持； 7. 问诊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 ZYYXH/T 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的要求； 8. 为临床判断中医体质分类的标准化工具； 9. 中医健康档案客观化采集与数字化存储，可建立电子个人健康档案，进行长期中医健康管理服务，通过问诊模块的人机交互，软件自动分析，给出体质辨识分析结果。 10. 得出检测者体质类型、体质特征、发病倾向、环境适应力等。 11. 提供个性化养生调理方案及健康养生，四季养生指导建议。 12. 具备升级预留端口（支持升级舌面象诊断、脉象诊断、经穴诊断） 13. 根据 9 大体质详细划分得到不少于 84 种体质分型，根据细化的体质分型进行判断。 二、配置需求： 1. 可移动操作台一套 2. 主机 一套 3. 键盘鼠标 一套 4. 五模块体质辨识系统一套 5. 激光黑白输出装置一台	
4	中医四诊仪（舌脉相、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	1	套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具备进行舌（面）象检测，脉象检测，经穴检测、体质辨识分析，智能 AI 问诊功能。 1.2. 支持升级三部脉诊采集台车，支持单、双手测脉且具备自动定位。 1.5. 支持通过舌面诊检测直接得出体质辨识结果。 1.6. 配备血压仪。 1.7. 配备智能人体成分分析系统（身高体重）采集单元作为辅助采集单元，智能人体成分身高体重五维测量采用超声波技术采集人体的身高和体重指数信息，可与主设备通讯并且	28

			出报告。 1.8. 具备远程会诊系统平台，设备配置远程摄像头和麦克风，依托中医大数据库管理系统，可实现远程会诊功能。 1.9. 具备身份证阅读系统，可与设备通讯，方便操作者录入信息和保存。 1.10 . 仪器可推动，移动，操作方便。与检查者采集及交互符合人体工程学。 1.11. 具备中医大数据库管理系统。 1.12. 采用移动终端实时在线互动系统。 1.13. 具备智能 AI 国标症候问诊系统。 1.14. 具备慢病管理系统，可出具国医大师建议处方。 1.15. 整台仪器各个功能单元可单独使用，可综合使用。 1.16. 设备可出具单项检测单元检测报告和多诊合参检测报告。 1.17. 主机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 2.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2.1. 舌象采集单元性能指标 2.1.1. 光学要求 2.1.1.1. 照度：$\geq 3600\text{Lux} \pm 10\%$。 2.1.1.2. 相关色温：在 $5151\text{K} \leq T_c \leq 5247\text{K}$ 范围内。 ▲2.1.1.3. 显色指数：$R_a \geq 93$。 2.1.1.4. 辐射照度：设备在 $300\text{nm} \sim 2500\text{nm}$ 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辐射照度不超过 $350\text{W}/\text{m}^2$。 2.1.1.5. 紫外辐射照度：设备在 $200\text{nm} \sim 400\text{nm}$ 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有效紫外辐射照度不超过 $0.008\text{W}/\text{m}^2$。 2.1.2. 成像质量 2.1.2.1. 分辨率：不小于 $5\text{lp}/\text{mm}$。 2.1.2.2. 彩色还原：成像装置能对色彩准确还原，使标准色卡上色彩得到重现，各色在 CIE LAB 色空间的色差不超过 20。 2.1.2.3. 相对畸变：不超过 $\pm 5\%$。 2.1.3. 功能 2.1.3.1. 设备具有对舌图像和面图像的采集、存储和对比功能。 2.1.3.2. 设备具有对舌图像的分析处理功能，可以得出舌	
--	--	--	--	--

			色、舌态、舌形、苔色、苔质、舌下络的结果。对舌图像的分析结果：舌色≥ 8种、舌态≥ 9种、舌形≥ 11种、苔色≥ 9种、苔质≥ 10种、舌下络≥ 6种。 2.1.3.3. 设备具有对面图像的分析处理功能，可以得出整体面色、局部特征耳鼻、面态、面型的结果。对面图像的分析结果：面色≥ 6种、耳鼻≥ 5种、面态≥ 7种、面形≥ 6种。 2.1.3.4. 病人舌面象的分析结果，以图文形式保存为电子病历文档并存入数据库中，可进行查询与统计。 2.1.4.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采集口，贴合面部，暗箱采集，无外部光线透入，避免外界干扰，舌象采集器具备升降功能，满足不同身高的需求；具备面象检测功能，第三方检测报告中对面象检测有数据支持。 2.1.4.2. 光源：采用 LED 光源，高频无闪烁，避免患者眼睛接受来自光源的辐射，同时 LED 光源不存在破碎的风险，对患者和操作人员有充分的防护。 2.1.4.3. 照射：漫反射，无高光点，无阴影。 2.1.4.4. 通风：采集箱内配备风扇，患者口鼻部位同时探入采集箱内具有良好的通风功能。 2.1.4.5. 消毒：设备设计结构方便拆卸消毒。并配有紫外线消毒灯管及负离子发生器。可以避免由患者唾液滴落可能引起的交叉感染。 2.1.4.6. 硬件配置：配备工业相机，镜头分辨率 2.5 千万像素。 2.1.4.7. 软件配置：具备远程控制功能；可拍运动体清晰分辨；帧率高；输出裸数据光谱范围宽，支持进行图像处理算法。 2.1.4.8. 防护功能：工作时有防护措施避免患者眼睛接受来自光源的辐射，防护措施充分考虑对不同年龄阶段患者眼睛的防护。 2.2. 脉诊采集单元性能指标 2.2.1. 性能指标 2.2.1.1. 最大伸出长度加压一次伸出长度不超过 1mm，最大伸出长度不超过 6mm。	
--	--	--	--	--

			2.2.1.2. 外加力学量的准确性：根据不同配置型号设备的外加力学量显示范围为 30g~300g，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15\%$。 2.2.1.3. 脉压准确性：根据不同配置型号脉压采集范围为 0~250g，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10\%$。 2.2.1.4. 脉率准确性：脉率显示范围为 40 次/min~200 次/min，分辨率为 1 次/min，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 3 次/min。 2.2.1.5. 传感器有效几何尺寸：传感器的有效表面与脉管垂直的尺寸应在 3mm~9mm 之间。 2.2.1.6. 动态放大器的时间常数：设备动态放大器部分采用交流耦合，其时间常数 $\geq 2s$。 2.2.1.7. 工作噪声：设备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不大于 60dB (A)。 2.2.2 硬件要求 2.2.2.1 采用 96 颗微型传感点阵，实现脉诊数据量化。 2.2.2.2. 具备传统传感器作用在寸关尺腕部脉搏处，用袖带式进行腕部固定，得到准确的脉象定位。 2.2.2.3. 具备独立台车，自动定位切换双手测脉并自动出方，操作方便。 2.2.2.4. 采用气加压方式，按照阶梯加压方式，进行分段加压，并确定最佳取脉压力并且脉象采集器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2.2.3. 软件要求 2.2.3.1. 构建中医脉诊 3D 模型，多维度表达中医脉象特征，实现测量过程及测量结果的 3D 可视化展示。 2.2.3.2. 采用嵌入式软件算法控制机械结构运动，进行多层次加压，充分还原中医脉诊中的“寸口诊法”。 2.2.3.3. 同时对指尖压力大小，反馈力度大小，模拟指尖触觉回馈记录等对数据进行充分量化。 2.2.3.4. 支持寸关尺三点脉诊信息同时采集、量化并作出辅助分析。 2.2.3.5. 支持根据检测结果给出脉象分析：脉率、脉象说明、脉象原理、主病的分析报告。	
--	--	--	--	--

			2.2.3.6. 支持根据检测结果给出分部脉象：脉象、主病的分析报告。 2.2.3.7. 支持根据检测结果给出经络分析：病灶、辨证的分析报告。 2.2.3.8. 支持根据检测结果给出气血津液：气、血、津、液、注释的分析报告。并进行气血津液，饮湿寒热的预警提示。 ▲2.2.3.9. 支持分析脉象六要素：脉位、脉力、脉率、脉律、流利度、紧张度；可识别临床常见的脉象；可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测量参数，给出脉名判读结果； 2.2.3.10. 系统软件开放，便于脉象数据库和专家库的二次开发应用。 2.2.3.11. 支持根据检测结果给出养生建议：饮食、运动、生活的报告。 2.3. 中医体质辨识单元 2.3.1. 支持对中医九大体质（平和质、气虚质、阳虚质、阴虚质、痰湿质、湿热质、血瘀质、气郁质、特禀质）做辨识判定。 2.3.2. 根据9大体质详细划分得到不少于84种体质分型，根据细化的体质分型进行判断。 ▲2.3.3. 提供5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包括成人版、老年版、孕妇版、儿童版、中医五态人格版 2.3.4. 成人版体质辨识、老年版体质辨识、孕妇版体质辨识，给出评估报告包含：体质类型、总体特征、体质成因、形体特征、心理特征、发病倾向、常见表现、重点人群、对外界环境适应能力、体质分型及健康管理指导建议。 2.3.5. 儿童版体质辨识，给出评估报告包含：体质类型、总体特征、膳食调养、起居调养、运动调养，小儿推拿调理建议； 2.3.6. 中医五态人格辨识功能，给出评估报告包含：五态人格特征、总体特征、心理调节方案、行为调节方案、音乐调节方案。 2.3.7. 具备慢性病健康管理系统，可提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高尿酸等慢病管理分析功能。 2.3.8. 中医体质检测结果综合说明，包含特征，体质成因，	
--	--	--	---	--

			形体特征，心理特征，发病倾向，常见表现，重点人群，对外界环境适应能力，日常表现等常规提示。 2.3.9. 中医体质检测健康建议，包含营养膳食，用药参考，中医保健建议，精神调养方案，饮食建议，药膳调补，运动建议，健康生活提示，针对儿童增加起居调养建议，小儿推拿康复建议。 二、配置需求： 1. 配置清单 1.1. 硬件配置 1.1.1. 配置舌面象采集器 一套 1.1.2. 配置工业相机一台 1.1.3. 配置三部寸关尺同时采集脉诊采集器（具备进行左右手测脉功能）一个 1.1.4. 人体成分身高、体重采集器（含人体三维模拟）一套 1.1.5. 配血压，脉率探测器一套 1.1.6. 配置中医远程高清网络视频及万向麦克一套 1.1.7. 配置激光彩色输出装置 一台 1.1.8. 工业工控主机 14 个 usb 口 2 个网口一台 1.1.9. 身份证阅读器 台 1.2. 软件配置 1.2.1. 中医舌面分析系统 一套 1.2.2. 中医智能脉诊系统 一套 1.2.3. 中医体质辨识五大版本系统（儿童；老年；孕妇；成年；五态人格） 一套 1.2.4. 中医远程会诊平台系统 一套 1.2.5. 移动终端实时在线互动系统 一套 1.2.6. 智能 AI 辨证 一套 1.2.7. 中医大数据管理系统一套 1.2.8. 健康管理平台系统 一套 1.2.9. 十万客户端医院展示系统 一套		
5	医用红外热像仪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红外摄像装置 1.1. 非制冷焦平面红外探测器 1.2. 帧像素≥640×480×14Bit	33

			1.3. 工作波段 8-14 μm 1.4. 温度分辨率 $\text{NETD} \leq 0.05\text{ }^{\circ}\text{C}$ ▲1.5. 测温范围 $0^{\circ}\text{C}-60\text{ }^{\circ}\text{C}$ 1.6. 瞬时视场 $\leq 1.39\text{mrad}$ 1.7. 视场角：水平方向：$17-24^{\circ}$ 垂直方向：$24-33^{\circ}$ 1.8. 工作距离 0.5m-5m 1.9. 预热时间：图像生成时间 $\leq 30\text{s}$，达到测温准确度时间 $\leq 4\text{min}$ 1.10. 测温准确度：$\delta \leq 0.3^{\circ}\text{C}$ 1.11. 测温重复性：$\delta \leq 0.2^{\circ}\text{C}$ 1.12. 调焦方式：电动调焦功能 1.13. 数据接口类型：USB2.0 数字接口 ▲1.14. 球形红外热像摄像机，红外球机摄像头安装后可作仰俯、左右摆动，任意工作位置均能锁止，左右摆动夹角 $\geq 30^{\circ}$ 上下摆动夹角 $\geq 30^{\circ}$ 1.15. 摄像支架上安装 1 块液晶显示屏，显示屏在拍摄红外图像时具备动画语音指示功能，指导拍摄动作，显示拍摄界面 1.16. 智能化操作台，全数字式控制，医学操作平台集成(内置电脑\显示器\操控系统\扫描系统\评估系统) ▲2. 舱型遮挡隔断组件 2.1. 舱型遮挡隔断组件尺寸：长 $3000\text{mm} \pm 600\text{mm}$，宽 $1500\text{mm} \pm 300\text{mm}$，高 $2400\text{mm} \pm 400\text{mm}$ 2.2. 舱体内含：内置集成 LED 灯及排风扇一体机、衣帽架、折叠式凳、抗菌皮质地毯等 3. 软件 3.1. 温度测量功能：最小显示温度分辨率值 0.01°C，对热图的任意点测量温度，可对图像矩形、圆、多边形区域测量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 3.2. 图像处理与显示：多图显示；≥ 8 种窗宽显示图像；可选不同图像显示色标，可选色标 ≥ 16 种 ▲3.3. 图像分析功能：图像具备设置网格线 (16×16) 显示；图像具备垂直对称轴显示，选定测量区域可自动镜像到对侧位置。	
--	--	--	---	--

			3.4. 生成报告功能：生成报告可选择添加图像；报告中包含测量区域的测量平均温度值和平均温差值最高值温度值和最高温差值最低温度值和最低温差值；生成报告中包括病案印象（评估提示、综合建议）并可查询和打开前面生成的报告 ▲3.5.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二、配置需求： 1. 红外摄像装置 1 套 2. 操作台车 1 台 3. 摄像支架 1 台 4. 彩色激光输出装置 1 台 5. 操作主机 1 套 6. 医用显示装置 2 台 7. 医用红外热像仪应用软件 1 套 8. 控制组件 1 套 9. 舱型遮挡隔断组件 1 套（舱体）	
皮肤病科				
1	紫外线治疗仪（紫外线光疗仪）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工作电压：AC220V$\pm 10\%$ $\geq 50\text{Hz} \pm 2\%$ 2. 额定功率：$\geq 160\text{VA}$ 3. 显示方式：8 英寸彩色触摸屏 4. 光源类型：氯化氙准分子光源 5. 照射方式：手持照射 6. 受照面积：$\geq 20\text{cm}^2 \pm 1\text{cm}^2$ 7. 辐照强度范围（功率密度）：20~200mW/cm²（标称值：50 mW/cm²） 8. 剂量设置范围：0~6000mJ/cm² 9. 时间范围：0~3 分钟 10. 光源有效寿命：≥ 500 小时 11. 采用氯化氙（XeCl）单一波长准分子光源，光源纯净、能量高、副作用小，有效减少患者的治疗周期； 12. 靶向性好，无损正常皮肤； 13. 出光孔采用特殊滤光片设计，滤除无用杂散光；

			14. 治疗手柄配合多规格的遮光片，精确控制照射范围，适用于不同尺寸的病灶部位； 15. 治疗手柄与主机分体设计； 16. 采用 8 " 全触屏 GUI 设计； 17. 内置最小红斑量（MED）测试功能，一机多用； 18. 快速启动，一键输出； 19. 内置用户信息管理； 20. 外置存储设备，支持实现用户信息的导出及查看； 21. 快速指纹管理系统，支持调取患者信息； 22. 具备剂量工作模式。 二、配置需求： 1. 主机 1 台 2. 治疗手柄 1 个 3. 治疗手柄遮光罩（6 种规格）1 套 4. 护目镜 3 副 5. 电源线 1 根 6. 保险丝 2 个 7. micro SD 卡 1 个 8. 主机防尘罩 1 个 9. 清洁布 1 块	
2	激光治疗系统	1 套	一、强脉冲光治疗仪参数 1. 具备插拔滤光片技术：不需开关机，一个治疗手柄可直接进行不同波长滤光片的自由更换组合而开展全部波长范围的治疗，不需通过更换治疗手柄来改变波长的治疗方式 2. 配备 6 种强脉冲光滤波片及波长范围： 420nm-1200nm / 515nm-1200nm / 560nm-1200nm 590nm-1200nm / 640nm-1200nm / 695nm-1200nm 3. 能量密度：$\geq 35\text{J}/\text{cm}^2$ 4. 脉冲串宽度：$\geq 800\text{ms}$ ▲5. 单脉冲下最大子脉冲数：≥ 10 个 ▲6. 光斑面积：$\geq 5\text{cm}^2$ 7. 配备圆形和方形小光斑适配器用于不同细小部位或不平整部位治疗： 方形光斑适配器：面积$\leq 2.25\text{cm}^2$	99

			圆形光斑适配器：直径$\leq 11\text{mm}$ ▲8. 使用期限：≥ 10 年； 9. 单个手具保有 50 万发光斑数，且无能量衰减。 10. 冷却方式：同步蓝宝石接触持续式冷却系统 $0^{\circ}\text{C}-30^{\circ}\text{C}$ 可调，步进 5°C 11. 屏幕自带能量密度、脉宽显示 12. 屏幕自带当前滤波片显示 13. 屏幕自带冷却温度显示 14. 屏幕自带可存储治疗方案显示 15. 出光频率：支持升级为 20Hz 二、氧化碳治疗仪参数 1. 激光波长：$\geq 10.6\mu\text{m}$ 2. 激光器：二氧化碳激光器 3. 最大输出功率：连续模式$\geq 30\text{w}$. 脉冲模式：$\geq 8\text{w}$ 4. 激光工作方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 5. 导光系统：至少 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6. 终端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性与复现性：$\leq \pm 10\%$ 7. 最大脉宽：$\leq 400\mu\text{s}$ 8. 光斑直径：$\leq 0.2\text{mm}$ 9. 治疗手柄：$f=50\text{mm}/f=100\text{mm}$ 聚焦输出手柄； $f=50\text{mm}-f=100\text{mm}$ 点阵扫描手柄。 10. 点阵扫描手柄扫描模式：微电脑控制扫描头：其点阵数量和孔距可调 11. 点阵扫描手柄扫描图形：图形大小、点阵间距可调，图形包括矩形、圆形、直线、曲线。 12. 点阵扫描手柄最大扫描面积：$\geq 15\text{mm} \times 15\text{mm}$ 13. 点阵扫描手柄最大能量：$\geq 150\text{mJ}$ 14. 点阵扫描手柄最大剥脱深度：$\geq 3000\mu\text{m}$ 15. 控制系统：彩色触摸屏(中文界面) 16. 瞄准光系统：$650-670\text{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从弱到强可调 17. 冷却系统：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配有水净化系统及温控系统 18. 保护系统：断水、过载双重保护	
--	--	--	--	--

			三、Q 开关 Nd: YAG 激光治疗仪参数 1. 激光工作物质: 掺钕钇铝石榴石 (Nd: YAG) 2. 激光波长: 1064nm /532nm 双波长 3. 输出激光能量: 1064nm: $\geq 700\text{mJ}$; 532nm: $\geq 400\text{mJ}$ 4. 脉宽: $\leq 6\text{ns}$; 5. 最大频率: 10Hz 6. 光斑模式: 平帽式光斑 7. 手具: 1-7mm 智能光斑调节手具, 支持调整光斑大小, 自动识别能量密度。 8. 最小光斑直径: 1064/532nm 直径均为 1mm 9. 智能脉冲计数: 具有光斑计数功能, 能够显示单次治疗激光脉冲数和设备总输出激光脉冲数。 10. 循环冷却系统: 具有水冷、风冷、换热器三重水循环冷却功能, 并配有温度监控功能。 11. 传输方式: 7 关节导光臂 12. 激光器: 需采用无尘除湿全密封光路系统, 内含两套陶瓷激光腔体。 13. 瞄准光: 波长 650nm 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亮度强弱两档可调。 14. 保护系统: 断水、过载等多重安全保护。 15. 适应环境室温: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5\%$; 四、强脉冲光治疗仪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治疗头 1 个 3. 滤波片 (420nm) 1 个 4. 滤波片 (515nm) 1 个 5. 滤波片 (560nm) 1 个 6. 滤波片 (590nm) 1 个 7. 滤波片 (640nm) 1 个 8. 滤波片 (695nm) 1 个 9. 光斑适配器 11mm 圆形 1 个 10. 光斑适配器 15mm 正方形 1 个 11. 脚踏开关 1 个 12. 钥匙开关 2 把	
--	--	--	--	--

			13. 遥控连锁插头 1 个 14. 防护眼镜 5 副 15. 防护眼罩 5 副 16. 加/放水装置 17. 耦合胶 4 瓶 18. 治疗室警告标牌 1 张 19. 用户使用说明书 1 份 20. 合格证 1 份 五、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配置要求：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台 2. 七关节导光臂 1 套 3. 手术刀头 1 套 4. 扫描器及扫描头 1 套 5. 防护眼镜及眼罩各 1 副 6. 锁开关钥匙 2 把 7. 加水装置及溢流管 1 套 8. 手写笔 2 支 9. 遥控联锁 1 个 10. 电源线 1 根 11. 脚踏开关 1 个 12. 激光警告标牌 1 张 13. 备用保险(250V5A) 2 个 14. 用户手册 1 份 15. 合格证 1 份 六、Q 开关 Nd: YAG 激光治疗仪配置要求： 1. 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台 2. 导光臂（含刀头）1 套 3. 防护眼镜 1 副 4. 防护眼罩 1 副 5. 锁开关钥匙 2 把 6. 遥控联锁 1 个 7. 脚踏开关 1 个 8. 加水装置 1 套 9. 溢流管 1 根	
--	--	--	--	--

			10. 激光警告标牌 1 张 11. 用户使用说明书 1 份 12. 合格证 1 份 13. 详细项目 七、其他配置要求： 1. 防护眼镜 5 副 2. 防护眼罩 5 副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因采购人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2. 交付地点：苍梧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检查室或科室等。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采购人根据上级拨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付款，资金未拨付到位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履行付款义务。待资金下达到位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将货物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到货设备合同金额的 60%；设备完成安装后，支付至安装设备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并入库后，支付至验收设备合同金额的 95%；余下的 5%合同总额，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其他违约及违法情形时，采购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中标供应商名称、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保持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分项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场。			

	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半年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 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4 小时，接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 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7. 其余按厂家承诺。 8. 其中皮肤病科中的第 3 项“激光治疗系统”在满足以上 1-7 点要求后须满足的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培训：负责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2) 必须由制造商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安装服务人员须有相应技术资质。 3) 必须由制造商提供临床技术支撑，安排有具备临床经验的专业人员，上门培训。 4) 可安排异地激光基础专题培训和设备临床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计量检测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质保期内无条件维修费，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凡是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如 HIS 系统等）连接的接口问题，前述价款也包含双方接口费用。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材料。 3.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

	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时间：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 验收地点： 苍梧县中医医院内。 5. 验收方式： 1）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验收书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属于国家规定检定范围（首次计量检测等）内的设备，必须出具有效的鉴定报告，质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属医疗器械产品的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对运输方案、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安装调试和管理等）、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对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和排除故障响应时间、人员培训方案、质保期内的保养方案等）等内容。

2 分标（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急诊科、病房基本设备）

采购预算：422104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系统 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控制单价 (万元)
眼科					
1	裂隙灯 (数码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显微镜类型：伽利略平行夹角式 2. 变倍方式：5 档转鼓变倍式 3. 放大倍率：6.3X、10X、16X、25X、40X 4. 目镜倍率：≥12.5X 5. 瞳距调节范围：52~80mm ▲6. 屈光度调节：≥-8D~+8D 7. 视场直径：Ø36.2mm、Ø22.3mm、Ø14mm、Ø8.9mm、Ø5.7mm 8. 裂隙宽度：0~14mm 连续可调（在 14mm 时，裂隙呈圆形） 9. 裂隙高度：1~14mm 连续可调 10. 光斑直径：Ø14mm、Ø10mm、Ø5mm、Ø3mm、Ø2mm、Ø1mm、Ø0.2mm 11. 裂隙角度：0° ~180° 12. 裂隙倾角：5° 、10° 、15° 、20° 13. 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黄色滤色片 ▲14. 光源：卤素灯 15. 照度：≥150klx 16. 亮度调节方式：亮度连续可调 ▲17. 背景照明：集自然光/红外光于一体的同轴背景光源模块 18. 背景照明亮度调节方式：自然光亮度连续可调 19. 自动数码模块：自动/手动曝光，自动增益，光圈可调，五种白平衡模式，可开关宽动态范围 20. 可拍摄睑板腺；AI 睑板腺分析，自动计算睑板腺缺失率分级，评估睑板腺形态改变，诊断睑板腺功能障碍引起的干眼。 21. 照片分辨率：≥2592×1944 22. 视频分辨率：≥2592×1944	13

			23. 视频帧率：≥25fps 24. 智能病例管理软件：支持病例编辑储存，病例对比，具备图像后期处理功能，可测量长度，进行面积计算，注解和注释等 ▲25. 内置宽压电源组件，集电源开关、亮度调节旋钮、多点触控拍照按钮于一体 二、配置需求： 1. 裂隙灯主机 1 套 2. 数码模块 1 个 3. 电动升降桌 1 张 4. 操作系统一体机 1 台 5. 报告输出装置 1 台	
2	眼压计 (非接触眼压计)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测量范围： 模式 1：≥0~30mmHg (0~40hPa) 模式 2：≥0~60mmHg (0~80hPa) 2. 测量偏差：≤±1mmHg (±1.33hPa) 3. 最高喷气压强：≤82.5mmHg (110hPa) 4. 调节范围： 测试头左右位移调节范围≥80mm 测试头前后位移调节范围≥40mm 测试头上下位移调节范围≥30mm 颌托支架移动调节范围≥40mm 5. 测量模式： 支持选择全自动或半自动模式进行测量； 在全自动模式下，点击启动会依次对左右眼进行自动找眼并对焦打眼； 在半自动模式下，手动对焦后，点击启动会进行对焦喷气； 支持设置自动测量次数：一次/三次 6. 安全限位：可以设置电机向前移动的最远距离，避免触碰人眼 7. 显示方式：≥10.1 英寸彩色显示屏 8. 报告打印： 支持选择打印标准 A4 报告或热敏报告；	13

			机器内置热敏打印机，可直接打印热敏报告； 标准报告需要选择连接对应的打印机； 9. 传输：可选择 Socket 或 HTTP 传输协议 10. 连接端口：USB、网口 11. 具备数据置信评估功能，确保结果准确有效 12. 数据趋势图功能，检测眼压变化 13. 病例管理系统：支持编辑、删除、修改，支持中/英文输入机构名称、被测者姓名等 二、配置需求： 1. 主机 1 台 2. 触摸笔 1 支 3. 标准工作台面（台车）1 台 4. 遮光布 1 张 5. 仪器罩 1 个	
3	眼底镜 (眼底 照相 机)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测量方式：免散瞳、非接触式测量 2. 工作模式：全自动/半自动，操作可自由切换 3. 功能要求： 自动找眼，自动切换左右眼 一键完成双眼自动对焦，自动拍摄测量 4. 辅助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操作 ▲5. 成像分辨率： 视场中心处$\geq 60lp/mm$ 视场中部处$(r/2) \geq 40lp/mm$ 视场边缘处$(r) \geq 25lp/mm$ 6. 成像视场$\geq 45^\circ$，允差$\leq \pm 5\%$ 7. 像放大率≥ 0.60，允差$\leq \pm 7\%$ ▲8. 眼底上的像素间距：$\leq 5.75 \mu m$，允差$\leq \pm 7\%$ 9. 屈光不正补偿的调焦范围：$\geq -15D \sim +15D$ 10. 摄像闪光的显色指数：$Ra \geq 85$ ▲11. 摄像闪光的相关色温：$3000K \leq T_c \leq 6700K$ ▲12. 成像模块： 医疗级高感光 CMOS 成像，使用全局快门+全局曝光技术 曝光完整成像，可避免失真和果冻效应问题	19

			13. 对位模块：双摄像头对位 14. 主机模块：眼底相机主机和工作站一体式设计，无需外接工作站 15. 固视灯：≥9 个内置固视点自由调节拍摄极部周边图像 16. 内存容量：≥1TB 17. 接口：DICOM3.0，LAN，USB 18. 数据端口： 支持 Socket，Http，FTP 三种数据传输协议 支持 DICOM 协议，可连接医院 PACS 等系统 19. 显示屏：≥10.1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 20. 提供图文病例报告，可通过打印机打印输出 ▲21. 提供自动杯盘比分析功能 22. 提供眼底图像处理功能，支持通过所拍摄的眼底彩色图像获得以下类型图片： ①去红（Red-free）图像：去除彩色图像中的红色通道，形成黑白图像； ②血管增强图像：对血管进行对比度增强，使其更加明显； ③神经纤维增强图像：对神经纤维进行对比度增强，使其更加明显； ④脉络膜增强图像：对脉络膜血管进行对比度增强，使其更加明显。 二、配置需求： 1. 主机 1 台 2. 触摸笔 1 支 3. 仪器罩 1 个 4. 报告输出装置 1 台 5. 台车 1 台		
4	角膜曲率计 （眼科生物测量仪）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眼轴测量光源波长≥1050nm； ▲2.Placido 盘：≥24 环，≥8000 个数据分析点，投射直径>9.8mm； 3. 曲率半径：32.14D~61.36D(5.5mm~10.5mm)；精度：±0.1D(±0.02mm) 4. 白到白范围：8~16mm，允差：±0.1mm；	25.8

			5. 主子午线轴位：0~180°，测量偏差：主子午线轴位的曲率半径差≤0.3mm：±4°，主子午线轴位的曲率半径差>0.3mm：±2°； 6. 瞳孔直径：1~13mm，允差：±0.1mm； 7. 左右眼识别自动； ▲8. 眼轴长度：最大测量长度 40mm，允差：±10 μm，分辨率≤1 μm； 9. 角膜厚度：0.2~1.2mm，允差：±10 μm，分辨率≤1 μm； 10. 前房深度：0.7~8mm，允差：±10 μm，分辨率≤1 μm； 11. 晶状体厚度：1.5~6.5mm，允差：±10 μm，分辨率≤1 μm； 12. 调节范围移动行程：X 方向（左右）≥90mm；Y 方向（前后）≥60mm；Z 方向（上下）≥30mm；颞托上下≥60mm； 13. 使用期限：≥8 年； 14. 对焦方式：一键式操作，XYZ 轴全自动对焦跟踪测量； 15. 辐射输出：用于测量眼内各个干涉面的光源的波长范围为 1000~1150nm。 二、配置需求： 1. 生物测量仪主机 1 台 2. 医用显示装置 1 个 3. 医用电动升降桌 1 张 4. 报告输出装置 1 台	
5	视野仪 （电脑自动视野仪）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1.1 检查范围≥90° 1.2 刺激光源：LED 1.3 检查距离≥30CM 1.4 背景光：白色 31.5asb 1.5 视标亮度：1asb---10000asb 1.6 视标尺寸：GoldmannIII 1.7 视标刺激时间≥200ms 1.8 视标间隔时间：标准化和根据患者自适应 1.9 检查模式：10-2（黄斑疾病及视网膜疾病），24-2（青光眼、视神经病变及视网膜疾病），30-2，60-4，C-40，C-64，C-76，FF-81，FF-120，FF-135，鼻侧	7.36

			1.10 特殊检查模式: Esterman 单眼, Esterman 双眼, 自定义测试, 驾驶员单双眼检查, 上方 36° 筛查, 盲区测量 1.11 瞳孔测量: 全程自动测量 1.12 固视检测: 生理盲点监测, 眼位视频监控 1.13 环境光检测: 开机进行环境光检测, 开始程序时再次检测环境光 1.14 分析软件: 可信性分析, 单报告分析, 多报告分析, 青光眼半视野分析, 青光眼进展性分析, VFI 视野指数分析 二、配置需求: 1. 专业医用电动升降平台 1 台 2. 应答器 1 台 3. 彩色报告输出装置 1 台 4. 无线键鼠 1 套 5. 眼罩 1 副	
6	眼科超声诊断仪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A 超性能 1.1 探头频率: $\geq 10\text{MHz}$, 内置发光管 ▲1.2 测量精度: $\leq \pm 0.04\text{mm}$ 1.3 测量参数: 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玻璃体长度、眼轴长度 1.4 操作面板支持高度调节、前后左右位置调整及旋转操作。 1.5 测量模式: 晶体眼、无晶体眼、致密白内障、各种人工晶体眼 1.6 IOL 公式: SRK-II、SRK-T、HOFFER-Q、HOLLADAY、BINKHORST-II、HAIGIS 等 1.7 统计计算: 平均值和标准差 1.8 存储: 可存储 ≥ 10 次 A 超扫描结果 2. B 超性能 2.1 探头频率: $\geq 10\text{MHz}$ 静音探头 2.2 扫描方式: 扇形扫描 ▲2.3 放大功能: 多级连续放大, 实时放大 ▲2.4 分辨力: 轴向 $\leq 0.2\text{mm}$ 侧向 $\leq 0.4\text{mm}$ ▲2.5 B 超几何位置精度: 横向 $\leq 3\%$ 纵向 $\leq 2\%$ ▲2.6 探测深度: $\geq 60\text{mm}$	15.8

			▲2.7 玻璃体和视网膜增强功能 2.8 探头增益：30dB-105dB 2.9 扫描角度：≥53 度 2.10 图像灰级：≥256 级 2.11 伪彩模式：多种伪彩 2.12 测量类型：多组距离、周长及面积 2.13 电影回放：≥100 幅图像回放，AVI、JPG 格式影像输出 3. 其他功能 3.1 显示模式：B、B+B、B+A、A 3.2 所见提示：预置专家字典输入或手工输入 3.3 检索功能：多关键字检索功能 3.4 适合 Windowsxp, Vista, Windows 等多种操作系统 3.5 自定义报告模板 二、配置需求： 1. A/B 超主机 1 台 2. 隔离电源 1 台 3. 10MHzA 超探头 1 支 4. 10MHzB 型探头 1 支 5. 脚踏开关 1 个 6. 标定柱 1 个 7. 医用显示装置 1 台 8. 台车 1 台 9. 报告输出装置 1 台		
7	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主要功能：全自动验光 2. 顶点距离：0.0mm，12.00mm，13.5mm，15.00mm 3. 球镜度：-30.00D~+25.00D (VD=12mm，每步：0.12D，0.25D) 4. 柱镜度：-10D~+12.00D (每步：0.12D，0.25D) 5. 轴位：0° ~180° (每步 1°) 6. 散光符号：-，+ 7. 最小可测瞳孔直径：≤2.0mm 8. 瞳距：10-85mm 9. 角膜曲率半径：5mm~13mm (每步 0.01mm) 10. 角膜散光：-10D~+15.00D (每步：0.05，0.12，0.25D)	5.4

			11.角膜散光轴位：0°~180°（每步1°和5°精度） 12.Z图：显示屈光地形图 13.角膜屈光参数：26.00D~67.5D（0.12D/0.25D精度） 14.报告输出装置：热敏，自动切纸 15.医用显示装置：≥10.1英寸彩色TFT液晶彩色触摸屏显示器 16.瞳距测量范围：20~85mm（0.5mm精度） 17.操作模式：自带系统，全自动/手动/单眼自动 18.移动方式：全自动跟踪 19.行程范围：左右±42.5cm，前后±18cm，上下±20cm 20.镜头特性：哈特曼微透镜阵列/旋转棱镜 二、配置需求： 1.主机1台 2.打印纸2卷 3.电源线3芯转角1根 4.说明书1份 5.合格证1份 6.保修卡1份 7.防尘罩1份	
8	眼科手术床 （电动外科综合手术床）	1张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整机：最大承重量≥160kg，电动电机控制，头板和脚板均可拆卸，机械刹车系统。 2.床面尺寸：≥1950mm×500mm×700/900 3.台面最高及最低高度（电动）：900mm——700mm 4.台面前后倾最大角度（电动）：各≥15°无极任意调整 5.台面左右倾最大角度（电动）：各≥10°无极任意调整 6.背板折转角度（电动）：上折至≥70° 7.头板俯仰角度（手动）：上折至≥15°下折至≥90° 8.腿板折转最大角度（手动）：下折至≥90°上折至≥10°外折至≥90° 9.内置腰桥（手动）：腰板上升高度：≥100mm 10.电源电压频率：AC220V，50Hz 11.手柄控制器电压：DC24V 二、配置需求：	2.5

				1. 万向腿架 1 对 2. 活床垫 1 套 3. 麻醉架 1 套 4. 臂托 1 对 5. 腰托 1 对 6. 肩托 1 对	
9	全自动焦度计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测量球镜范围：0~±25.00D 2. 测量柱镜范围：0~±10.00D 3. 测量下加范围：0~10.00D 4. 散光测量轴位：0°~180° 5. 棱镜基地测量范围：0°~360° 6. 棱镜度测量范围：水平 15△，垂直 20△ 7. 可测量镜片直径：15~115mm 8. 可测镜腿厚度：0~158mm 9. 可测量镜片厚度：≤20mm 10. 可测量蓝光透过率：是 11. 可测量 UV 透过率：是 12. 可测量 PD 值：30~100mm 13. 可测量 pH 值：4~55mm 二、配置需求：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说明书 1 份	1.3
耳鼻喉科					
1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系统	1	套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支撑喉镜 1.1 粗糙度：头部 $Ra \geq 0.8\mu m$ 1.2 尺寸：L(工作长度) $\geq 172mm$ 1.3 灭菌方式：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耐腐蚀性能：b 级，耐酸、耐碱。 1.4 使用性能：支撑喉镜各部件外表面光滑，窥视管和喉钳头端圆滑，杆和管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支撑	55

			喉镜各连接部位牢固，焊缝应平整、光滑，无脱焊或堆焊现象，铆合处光滑。 1.5 角度调节器的调节角度不小于 60°。 2. 诊疗台 2.1 主操作台：$\geq 1800\text{ mm} \times 600\text{ mm}$ 高分子复合材料和钢化玻璃双重组合台面，耐摩擦、耐腐蚀、不渗透、不粘油。 2.2 无油静音正压泵：功率：100W 独立正压泵，正压泵周围有封闭式噪音隔离装置，减低压力泵噪音及振动。 2.3 无油静音负压泵：功率：250W 独立负压泵，负压泵周围有封闭式噪音隔离装置，减低压力泵噪音及振动。 2.4 内置式静音仪 2.5 喷枪：喷枪装置能喷出雾状液体，连续喷 20S 后，喷出液体量为 $5.5\text{ml} \pm 1\text{ml}$，无滴水现象。 2.6 吸枪：吸枪负压 $-0.10 \sim -0.01\text{Mpa}$，有吸力调节指孔，吸力可调，有延时断开功能，阻塞机率低。 2.7 吹枪：吹枪压力 $0.01 \sim 0.15\text{MPa}$ 2.8 预热除雾装置：开启 10S 后，升温不小于 30°C，自动、手动双重功能。 2.9 万向冷光照明灯：24V，50W 聚光、无辐射，可调节亮度。采用三关节方向转动悬臂。 2.10 电气自动控制系统：控制整机电源及治疗台各项功能，强电转弱电。 2.11 主副吸引瓶：2500ml、1000ml 各 1 个，收集污液，防回流装。 2.12 机械臂及立柱：机械臂可 $\pm 180^{\circ}$ 旋转，上下移动范围 $\geq 300\text{ mm}$ 用于调整照明灯的位置，立柱可供后续选配功能支架的安装。 3. 内窥镜摄像系统 3.1 防电击类型分类 I 类 CF 型。 3.2 分辨率：$\geq 1920\text{ (H)} \times 1080\text{ (V)}$，$\geq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3 组，1/3 英寸 CMOS 全高清图像传感器设计。 ▲3.3 水平极限清晰度 ≥ 1500 线。 3.4 最低照度：$< 3\text{Lx (F1.4 时)}$。 3.5 快门速度：自动/手动 (1/60s or 1/50s)，1/100s，1/125s，	
--	--	--	---	--

			1/250s, 1/500s, 1/1000s, 1/3000s, 1/5000s, 1/10000s。 3.6 白平衡：自动模式/手动模式 3.7 信噪比：≥50dB 3.8 摄像头防水级别：≥IPX7 3.9 色彩还原能力：≥四级 3.10 视频输出：视频输出：SDI-HD*2、DVI-D*2、S-video*1、Compositevideo*1 3.11 五种工作模式，可兼容各种硬镜、软镜，在纤维镜工作中具备降低摩尔纹功能。 图像亮度增强：3 级可调。 通过锐度调整，可呈现细节。 3.12 主机自带黑平衡功能：ABB（自动黑平衡）。 3.13 提供多倍数码变焦和图像冻结功能拥有翻转、镜像、旋转功能。 3.14 摄像头具有遥控功能，所有功能均可用摄像头的按键实现，可由手术者自由控制。 ▲3.15 颜色增强功能：通过改变图像颜色，让操作者能看到组织更深部位的图像，使病变组织和正常组织出现边界，更早发现病灶。 3.16 主机可增加 USB 接口，插 U 盘、移动硬盘即可实现 1080p 高清图片捕捉以及每秒 50 帧的全高清动态录像的功能。 3.17 摄像头电缆使用耐腐蚀，耐高温，硅胶材料。 4. 内窥镜 LED 冷光源 4.1 防电击类型分类：I 类 CF 型 4.2 电源～220V50Hz 4.3 输入功率：160VA 4.4 熔断器：T2AL250V 4.5 亮度调节 0-100 多级可调 4.6 光输出色温 3000K～7000K 4.7 显色指数 Ra≥90 4.8 光通量≥1500lm 4.9 LED 光源的寿命为≥30000 小时，冷光源显示屏上能显示已使用时间信息。 4.10 冷光源用于连接照明用光缆的机械接口的规格：Φ	
--	--	--	--	--

			10.0mm，允差±0.5mm。 5. 监视器 5.1 对角线尺寸：≥27 寸 5.2 类型：a-SiTFT-LCD，液晶模组 5.3 电源要求：外置电源 24V/5A 5.4 分辨率：≥1920*1080 5.5 刷新率：≥60Hz 5.6 比例：≥16:9 5.7 色彩：≥1.07B 彩色 5.8 亮度：≥1000cd/m² 5.9 对比度：≥1000:1 5.10 可视角度：≥178° /178° 5.11 响应时间：≤16ms 6. 工作站 6.1 视频输入端口：HDMI、DVI、SDI 6.2 视频流支持：720p、1080p 制式 6.3 临床功能：信息录入、采集图像、模板调用、打印报告、设置、报告设计、病历查询、影像报告管理、图像处理与管理。 6.4 影像显示分辨率、静态图像采集分辨率、动态图像采集分辨率：≥1920×1080，≥1280×720。 二、配置需求： （一）支撑喉镜 1. 喉镜 1 支 2. 支撑架 1 套 3. 显微喉钳 7 把 4. 显微喉剪 2 把 5. 显微喉钳 1 把 6. 喉刀 1 把 7. 喉针 1 支 8. 喉勾 1 支 9. 手柄 1 只 10. 吸引管 3 支 11. 导光束 1 支	
--	--	--	---	--

			12. 0° 耳内窥镜 2 支 13. 0° 鼻内窥镜 1 支 14. 间接喉镜 2 支 15. 前鼻镜 2 支 （二）诊疗台 1. 主操作台 1 张 2. 无油静音正压泵（100w）1 台 3. 无油静音正压泵（250w）1 台 4. 静音仪 1 套 5. 喷枪 3 把 6. 吸枪 1 把 7. 吹枪 1 把 8. 预热除雾装置 1 套 9. 万向冷光照明灯 1 套 10. 电气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11. 主副吸引瓶 2 只 12. 机械臂及立柱 1 套 13. 器械盘 2 只 14. 污物盘和废物收集桶 1 套 15. 药膏罐 3 个 16. 吸引头 1 套 17. 键盘托盘 1 只 18. 储物抽屉 2 只 19. 储物电脑柜 1 只 20. 观片灯及支架 1 套 21. 电动诊疗椅 1 张 22. 医用医生座椅 1 张 （三）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2. 光学接口 1 个 3. 台车 1 台 4. 照明用光缆 1 条 （四）内窥镜 LED 冷光源 1 套 1. 主机 1 台	
--	--	--	--	--

			2. 电源线 1 条 （五）医用监视器 1 台 （六）工作站 1 套 1. 报告输出装置 1 台 2. 软件 1 套 3. COM 脚踏开关 1 台 4. 视频采集 1 套 5. HDMI 视频线 1 条	
2	电测听器（听力计）	1	台 一、电测听器 1. 通道：两路独立的输出通道 2. 测试频率：气导 125~8000Hz，骨导 250~6000Hz，误差小于 $\geq 1\%$ 3. 测试强度范围：气导-10~120dB 骨导-10~70dB 4. 掩蔽强度范围：-10~110dB 5. 测试信号：纯音、脉冲音、啞音和窄带噪声 6. 啞音调制频率：5Hz 正弦波 7. 给声方式：按键给声/触摸式给声（支持后续升级选配） 8. 麦克风：内置麦克风，支持与受试者沟通（0-50 强度可调） 9. 患者应答：外置应答手柄，内置应答指示及压电式蜂鸣 10. 显示屏：LCD 显示屏，双行精确数值显示 11. 失真度：气导 $\leq 1\%$ 骨导 $\leq 2.5\%$ 12. 精度：连续衰减/步进 5dB，误差 $\leq 1\text{dB}$ 13. 掩蔽：气导、骨导对侧掩蔽，可自由切换，无需调换耳机，掩蔽提示 ▲14. 保护功能：符合声学安全要求（引用 GB/T7341.1-2010 电声学检测设备 5.2 的规定） 15. 声场测试：支持后续升级选配 ▲16. 数据输入方式： ≥ 3 种录入方式 17. 个性化报告设置：多种报告表头模板可供选择，报告参数自由组合，支持电子签名，自定义诊断模块。 18. 测试过程可选显示年龄偏移值曲线和数值 19. 自定义选择测试频率，气导、骨导 PTA 计算方式 20. 气/骨导辅助分析（单/双耳高频平均听阈，双耳语频平均听阈，单耳听阈加权值，爆震聋单耳平均听阈）	12

			▲21. 计算精度：原始数据/保留整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2. 数据传输：使用 USB2.0 接口连接 PC 端，实时获取听力计数据，存储测试数据打印测试报告。 23. 存储：依据 PC 容量，通过 FTP 传输至指定目录存储。 24. 测试报告存储：≥3 种格式存储导出报告文件名可以根据需求自定义组合。 ▲25. 职业病诊断：根据《GB/T 7582-2004 声学听阈与年龄关系的统计分布》和《GBZ49-2014 职业病噪声聋诊断》， 25.1. 对听力测试数据一键计算分析，直接获取噪声聋诊断数值和诊断分级 25.2. 与医疗系统数据互通：≥三种对接模式可选，支持实现与医疗系统信息对接。 25.3. 获取医院系统中的受试者信息及上传原始数据和修正后数据（单/双耳高频、低频、加权值），可查看报告上传状况（可批量导入和上传），可筛选报告导出 EXCEL 统计表格。 25.4. 支持进行爆震聋辅助计算，噪声聋辅助计算，自动生成噪声聋报告，噪声聋测试自动检测报告数据完整 ▲26. 60dB 状态通断比：应符合 GB7341.1-2010《电声学 测听设备 第 1 部分：纯音听力计》，8.6.2 规定。 27. 听力结果可按 GB/T7582 标准进行年龄性别修正 28. 输出：TDH39 气导耳机、B71 骨导耳机、自由声场 二、测听室 1. 双隔声墙，钢木结构，模块拼装组合式。外尺寸≥1.6×1.6×2.5m 内尺寸≥1.2×1.2×2m。 2. 面积（2.56 m²），墙厚≥60mm，隔音观察窗尺寸≥700×900mm。外饰为钢板，内饰为金属吸音板； 3. 执行标准： 3.1 室内本底噪声≤25dB(A)； 3.2 符合 GB/T 16296.1-2018《声学 测听方法 第 1 部分：纯音气导和骨导测听法》； 3.4 符合 GB 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换气量：6-10m³/min。 4. 隔声室整体采用模块结构，具备隔振、隔声、吸声三大功能；具有换气、降噪、照明、配电、信号转接、防潮、防霉、	
--	--	--	---	--

			防蛀无味等功能，地面铺地毯，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5. 隔声室主体：防火、防腐、防锈、防潮、防虫害、便于消毒、无毒、无味、无辐射。 6 隔声室外观喷涂：钢板厚度$\geq 1.5\text{mm}$，喷涂奶白色/米黄色（喷涂颜色于安装交付时由采购人指定） 7. 隔声室内吸音处理：铝锰合金冲孔吸音板 8. 双层隔声窗：可视楔形阻尼隔声窗 9. 隔声门：磁控隔声门 10. 进气消声器：阻抗复合进气消声器 11. 排气消声器：阻抗复合进气消声器 12. 地毯：环保地毯 13. 信号转接插孔及连线：6 组单、双通道信号混合转接技术，保证一种连线所有设备可以使用，线材采用银密丝线，无任何信号损失，听力计测试结果的准确度高。 14. 隔声室室内照明灯：300×600mm 无干扰高亮 LED 15. 隔声室电源插座：二三万能插 16. 照明开关、换风开关、设备挂钩各一套 三、电测听器配置需求 1. 主机 1 台 2. 气导耳机 1 副 3. 骨导耳机 1 副 4. 应答开关 1 个 5. 电源线 1 条 6. 操作手册 1 本 7. U 盘软件 1 份 8. 数据线 1 条 9. 听力图 1 本 四、测听室配置需求 1. 主体 1 间 2. 专业隔声门 2 扇 3. 可视玻璃观察窗 2 扇 4. 独立排风系统：室内出风口、消声器、排风扇各一个 5. 转接器 1 个，转接线若干条 6. 三相电源插座一个	
--	--	--	---	--

			7. 排风系统开关一个 8. 照明开关一个 9. 照明灯具一个	
3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系统	1	套 一、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技术参数 （一）数量：5 根（检查、治疗各两条，儿童 1 条） （二）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 景深：3-200mm； 2. 视场角：$\geq 120^\circ$； 3. 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geq 360\text{mm}$； ▲4.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光纤； 5. 软镜插入部外径$\leq 2.0\text{mm}$； 6. 软镜插入部外径$\leq 2.8\text{mm}$； 7. 软镜插入部外径$\leq 3.0\text{mm}$，工作管道内径$\geq 1.2\text{mm}$； 8. 软镜插入部外径$\leq 3.8\text{mm}$； 9. 软镜插入部外径$\leq 4.5\text{mm}$，工作管道内径$\geq 2.2\text{mm}$； ▲10.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geq 130^\circ$，向下弯曲$\geq 130^\circ$； 11. 操作手柄具备两个功能按键：可控制图像显示器的图像冻结或调光，图像拍照、录像，以及录中拍功能； 12. 自带 LED 光源，具备防雾功能； 13. 采用无顶针双向通气阀（NT 阀），气体分子自由进出，液体无法进入； 14. 操作手柄与显示器自动识别，把视频信号传输到后台处理器； 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一）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数量：1 台 1. 全视角高清液晶屏，≥ 5.1 英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2. 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缩放 3. 数据存储功能：内置$\geq 8\text{GB}$ 储存，并且支持 USB、SD 存储接口，外接 U 盘可存储图像和视频 4. 具有白平衡功能、图像冻结功能、拍照功能、录像功能、调光功能、自动增益调节功能、图像亮度调节范围为-10~10 级、色度调节功能：“R 色度”“G 色度”“B 色度”调节范围为-10~10 级、轮廓增强可选择增强级别-10~10 级、对比	129

			度调节范围为-01~10 级 5. 画面缩放功能：支持图像显示放大模式，最大可支持 3 倍放大。其中 VS610 支持无级缩放。 6. DVI、SD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输出视频最大分辨率应不小于 1920×1080 7. 色彩还原能力：不低于四级 8. 脚踏开关接口：连接符合标准要求的脚踏开关可执行图像冻结和拍照操作 9. 文件管理功能：可删除、重命名图片和视频文件；可新增、删除、重命名文件夹； 10. 可实现声音外放功能、麦克风，可实现声音采集功能（具有录音功能） 11. 信号输入接口：具有 CVBS 信号输入接口、DVR 数字视频录制及回放功能 12. 可通过连接电脑升级，也可外插 U 盘升级 13. 支持电子染色功能。 （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数量：1 台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显示功能：高清显示器，分辨率：≥1280*800，自带屏幕≥10.1 寸，触摸屏，支持双指缩放，屏幕图像可以放大 3 倍；系统终身提供无条件升级服务； 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内置内存≥8G，可持续录制视频≥120 分钟，外置可插拔 SD 存储卡直接存储图片及视频等信息； 3. 视频输出接口：具有 HDMI 视频输出，可外接显示屏同屏显示和连接医用高清工作站； ▲4. 具有冻结、调光、拍照和摄像功能，具备图像、视频回放功能； 5. 光源照明亮度调节分级：5 级调节，优化图像质量； 6. 图像真实性：无明显几何失真； 7. 具有文件管理功能，文件夹可重命名设置，以患者的姓名设置文件名称，方便医护人员对检查患者资料的管理； 8. 图片管理，图片可根据医护人员的需求，选择 JPG、BMP 两种不同的图片格式； 9. 供电方式：锂离子可充电电池，容量 6000mAh，电池工作	
--	--	--	---	--

			时间≥ 240 分钟（新电池在充满电后室温 $25(\pm 2)^{\circ}\text{C}$ 情况下） 10. 提示功能：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调光提示功能和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识（用于显示电量）； 11. 白平衡功能：具有手动、自动一体设计白平衡功能； 1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转动角度：前后：$90(\pm 2)^{\circ} \sim 150(\pm 2)^{\circ}$（范围内任意角度固定）。 三、高清医学影像工作站技术参数 1. 工作站性能参数： 1.1. 参照或优于 i5-10500(3.1G 六核，4.5G) 1.2. 内存：$\geq 8\text{GDDR4}$ 1.3. 硬盘：$\geq 256\text{G}$ 固态硬盘+2TB(SATA7200RPM)机械硬盘 1.4. 声卡：集成 1.5. 网卡：集成 1.6. 光驱：DVD 刻录 1.7. 键鼠：标准键盘，光电鼠标 1.8. 显示器：≥ 23 寸 IPS 液晶（1920×1080） 1.9 采集卡：$\geq 1080\text{P}$ 全高清视频采集卡 1.10. 报告输出装置：A4 彩色喷墨 1.11. 其他：COM 脚踏开关、USB 加密狗、HDMI 视频线或 HDMI 转 DVI 视频线 2. 功能要求： 2.1. 1080P 数字化图像采集，支持录像和回放； ▲2.2. 视频采集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采用 Mpeg4 编码格式进行视频压缩； 2.3. 支持采集超过 100 万幅高清静态图片或连续录像≥ 100 小时以上； 2.4. 视频输入端口：DVI 或 HDMI； 2.5. 图像采集可使用脚踏开关、键盘、鼠标采集图像； 2.6. 支持对采集静态图片或动态录像加时间戳功能，便于记录图片和录像采集时间； 2.7. 视频回放时可进行图片采集； 2.8. 支持自定义设置图像采集范围，并可设置圆形裁剪范围； 2.9. 支持对图像进行图形标注、文字标注、部位标注、病理描述、示意图标注、测量等功能处理，放大镜功能可局部放	
--	--	--	---	--

			大图像，便于观察诊断； 2. 10. 图像四画面观察模式，方便医生观察和比较； 2. 11. 支持将单个病例保存为 BMP 图片格式，也可以导出采集的图像到 U 盘等设备； 2. 12. 拥有专家诊断词库和诊断模板； 2. 13. 具有多种报告打印样式供选用，也可自行设计或修改报告打印样式； 2. 14. 生成报告直观便于医生填写报告； 2. 15. 支持快速查找指定病例； 2. 16. 具有收费统计，检查项目统计，科室、医生、日期工作量统计等功能，并可将信息导出到 Excel 或保存为 BMP 文件； 2. 17. 报告可设置自定义 Logo，报告标题，报告页脚等信息； 2. 18. 用户权限设置，可为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操作权限； 2. 19. 数据备份功能，可将病例打包刻录成光盘； 四、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一）数量：1 套 （二）设备参数及配置要求 2. 1. 用途：适用于所有医院胃肠镜室、膀胱镜室、胆道镜室、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喉镜、超声内镜、手术室、供应室及内镜中心等科室的各种软、硬镜及手术器械的清洗、消毒及干燥。 2. 2. 组成：初洗槽-嵌入式洗消机-干燥台 （三）技术要求 3. 1. 台面、清洗槽、干燥台、功能背板： 3. 2. 材质要求：平整光滑，无锋角接缝，耐酸碱腐蚀和磨损，对人体无毒性；单个槽体可承受超过 60kg 的压力框架采用不锈钢一体成型。 3. 3. 清洗槽规格尺寸要求：外槽尺寸长$\geq 500\text{mm}$，宽$\geq 710\text{mm}$，采购人根据现场需要选择高背板或中背板。 3. 4. 多功能自动灌流器：采用液晶触摸屏设计，非按键式，触摸屏尺寸$\geq 97*56$ 全自动完成：“脉动”注液、注气吸引、计时。 （四）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4. 1. 清洗槽功能：脚踢自动开门和关门，无需手或工件触碰，	
--	--	--	--	--

			避免二次污染；全透明防爆钢化玻璃门，全自动镜身具有高压喷淋臂和灌流清洗、消毒及干燥功能； 4.2. 全程清洗消毒时间：2%的碱性戊二醛在加热到 43℃时，全程清洗、消毒所需时间≤10 分钟；0.5%-0.6%的邻苯二甲醛全程清洗、消毒所需时间≤10 分钟。 4.3. 清洗、消毒方式及内通道循环泵：采用涡流和内部灌流方式清洗消毒，全浸泡、全灌流及高压喷淋。 4.4. 快插快速连接：洗消连接头采用快插式接头和手工清洗槽匹配。 4.5. 自身消毒功能：能对设备的全管道、槽体、玻璃门、终末清洗内置的过滤芯等水溶液所经过的所有管路进行反向冲洗消毒；同时用高压喷淋的方式对机器的槽体、整个上盖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清洗消毒。 4.6. 过程数据打印：普通纸打印记录病人姓名、内镜编号、操作者姓名和内镜洗、消过程中所有的数据，便于存档追溯，可保存 10 年及以上。 4.7. 控制方式及工作模式：≥7 寸彩色大触摸屏，预置 6 组程序可自行任意选择：（1）标准清洗消毒模式。（2）特殊感染清洗消毒模式。（3）干燥和测漏模式。（4）终末清洗消毒模式。（5）早消毒模式。（6）自身消毒模式。支持多种通讯接口。 4.8. 开关门：开关门两种模式。全透明防爆钢化玻璃。 4.9. 一体式内镜工作站和洗消机：为嵌入整体成型，所有产品为同一厂家。 4.1. 清洗、消毒次数记录：机器每工作一个过程，微电脑自动计入，屏上显示。 4.11. 清洗效果要求：无致菌性，HbsAg 阴性，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平均杀灭对数值均>3.0。 4.12. 泄漏测试：用内窥镜的测试管进行测漏，当出现泄漏时应能听到报警信息及看到测漏失败提示并自动中断运行。 4.13. 自身管路消毒：自身管路消毒程序应确保对所有的腔体管道和水槽进行消毒。 （五）附件要求 5.1. 水处理器：三重过滤。	
--	--	--	---	--

			5.2.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保证压缩气体中绝无油分子，配水气分离系统。 5.3. 高压水枪气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至少八个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冲洗；耐受压强范围 0-0.7MPa。 5.4. 不锈钢折叠出水口：全 SUS304 不锈钢材质，选用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 304#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 5.5. 快插接头：采用快插接头。 （六）纯水机技术参数 6.1. 设备产水量：≥150L/h（25℃）。 6.2. 产水水质：满足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中对软式内镜清洗用水要求，过滤膜精度≤0.2μs/cm，细菌菌落数≤10cfu/100ml。 6.3. 水利用率：≥70%。 6.4. 设备脱盐率：≥99%。 6.5. 处理方式：单级反渗透系统+恒压输送杀菌系统。 （七）纯水机设备性能 7.1. 设备产水满足 WS507-2016《软水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中对软式内镜清洗用水要求。 7.2. 全自动控制，具备开机自动冲洗、无水保护、自动制水、液位保护、高低压报警、过热保护等功能。 7.3. 实现产水电导率、流量、压力等参数在线显示。 7.4. 智能平衡系统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与安全。 7.5. 设备一体化箱式结构，要求占地面积小。 7.6. 多重杀菌系统抑制细菌的滋生。 7.7. 高压部分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八）纯水机技术要求 8.1. 水泵要求：泵体材质为不锈钢。 8.2. 膜元件要求：脱盐率≥99%、膜片类型为芳香族聚酰胺复合膜，产水量满足设计要求。	
--	--	--	---	--

			8.3. 膜壳材质要求：304 无缝不锈钢。 8.4. 纯水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补水水位自动控制。 8.5. 主机机架采用不锈钢，管道连接用卫生级 UPVC。 8.6. 制水机开关受纯水水位自动控制。 （九）设备配置清单： 1. 初洗槽 1 个 2. 嵌入式单缸洗消机 1 台 3. 高压水枪 1 套 4. 高压气枪 1 套 5. 干燥台 1 个 6. 医用无油静音空压机 1 台 7. 内镜储镜柜 1 台 8. 内镜转运车 1 台 9. 纯水机 1 台 三、设备具体详细配置清单 （一）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1. 操作部 5 条 2. 操作部手提箱 5 个 3.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 台 4. 手柄密封防水盖 10 个 5. 活检阀 10 个 6. 吸引清洗接头 5 根 7. 管道开口清洗刷 5 把 8. 多次性吸引按钮 10 个 9. 清洁刷 5 套 10. 测漏器 5 个 11. 说明书 5 本 12. 合格证 5 张 （二）内镜医学影像图文高清工作站 1. 操作工作站 1 台 2. 医学专用液晶显示屏 1 台 3. 专业医用台车 1 台 4. 报告输出装置 1 台 5. 软件 1 套	
--	--	--	---	--

			6. COM 脚踏开关 1 台 7. 视频采集卡 1 套 8. USB 加密狗 1 个 9. HDMI 视频线 1 条 10. 医用监视器 1 台 （三）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1. 初洗槽 1 个 2. 嵌入式单缸洗消机 1 台 3. 高压水枪 1 套 4. 高压气枪 1 套 5. 干燥台 1 个 6. 医用无油静音空压机 1 台 7. 内镜储镜柜 1 台 8. 内镜转运车 1 台 9. 纯水机 1 台	
4	低温等离子治疗仪（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LCD 液晶显示屏。 2. 触屏界面同时具有：汽化切割、消融凝血、消融定时显示；黄区（汽化、切割）功率$\leq 300W$；蓝区（消融、止血）功率$\leq 80W$；插入不同功能的刀头，黄区和蓝区分别显示不同的功率档位；时间从 0-9 秒可调或 0 档不计时。 ▲3. 主机采用双频设计：汽化切割输出频率$\geq 100KHz$；凝血消融输出频率$\geq 450KHz$。 4. 主机采用全智能数字控制电路，须具备以下功能： ①主机工作时可显示工作能量输出状态。 ②消融全时实施数字智能化程序控制，如果消融达到最佳状态时，主机能通过三极消融刀头反馈负载的消融信息并自动调整阻抗和能量的输出，防止过度治疗和温度上升。 ③采用档位功率深度程控技术。 ④支持自动识别三种组织结构：血液、粘膜组织、间质组织、盐水，并输出相应的波形和能量，凝血使用脉冲波有效的防止组织粘连和渗透并形成$\leq 30dmm$的凝固层；黏膜治疗采用了强力波快速瘢痕收缩形成阻抗不渗透肌层，间质消融适用	23

				柔和间断波能均匀的扩散渗透和防止粘连。 ⑤具有各种手术刀头识别和保护功能、根据插入刀头的不同自动输出不同的功率和时间，不用频繁调节功率和时间。 5. 使用高压反侦测数字技术,用软件可以控制硬件电路中 1UA 的漏电流对应到消融档位。 6. 主机具有自动检测刀头和附件连接功能，如果连接不好，主机会有报警声音提示。 ▲7. 使用具有防水功能的双脚踏控制，脚踏有单独的专利。 8. 治疗温度：低温微创、安全、精确，40-70℃ 范围内完成汽化、打孔、消融和止血三大功能。消融温度：40~53℃，止血温度：40~58℃，切割温度：40~70℃ 9. 主机尺寸：≥411×405×148mm. 10 电击防护：I 类，BF 型 二、配置需求： 1.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主机台式 1 台 2. 双功能脚踏控制板防水 IP×8 级 1 只 3. 流量控制器外置 1 只	
口腔科					
1	口腔综合治疗台系统	1	套	一、设备综合配置清单： 1. 口腔综合治疗台（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5 台 2. 喷砂机（牙科多功能气动喷砂机）3 台 3. 牙科种植机 2 台 4. 根管马达（根管预备机）2 台 5. 热熔牙胶充填机 2 台 6. 根管长度测量仪 2 台 7. 光固化机 2 台 8. 手机（高速涡轮手机）8 台 9. 低速气动马达 3 台 10. 牙科抛光机 2 台 11. 负压机（牙科电动抽吸系统）2 台 12. 空气冷干机 2 台 13. 牙科手机注油机 2 台 14. 震荡机（圆盘振荡器）2 台	30.744

			15. 石膏修整机 2 台 16. 空气压缩机（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5 台 二、口腔综合治疗台（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技术参数 1. 座垫面离地面高度：最低$\leq 390\text{mm}$，最高$\geq 800\text{mm}$ 2. 椅位载重量：$\geq 180\text{kg}$ 3. 升降和靠背运动具有联动补偿功能，患者无搓背感，采用柔性电机，柔性启停功能。牙椅具有急救位功能，用于预防突发事件。 ▲4. 椅位具有下降安全保护装置，下降时遇到阻碍物会停止下降，并回升。 5. 牙椅具有符合国标的紧急急停开关，配有机椅互锁系统，手机工作状态下，椅位保持锁定。 6. 牙椅底座上带脚控控制，可控制牙椅的升降及仰卧。 ▲7. 下挂式手机操作系统，手机挂架可内外旋转 90°，收纳在器械盘下面，避免手术结束后刮伤医患人员；挂架可上下 45° 旋转，采用大挂架。 ▲8. 主控器械盘具有≥ 3个置物盘，均可直接拆卸清洗，主置物盘$\geq 420 \times 270\text{mm}$，两个副盘$\geq 260 \times 220\text{mm}$ ▲9. 活动磁吸式器械盘无需工具可取下清洗消毒 10. 主控面板可设置≥ 5个记忆椅位，冲痰，漱口，加热等按键。主控、副控均具有记忆椅位功能，具有万能 R 键功能，可代替其他所有功能键。 11. 牙椅标配一键管路反冲洗消毒功能，同时对手机管路，洁牙机管路，主控和副控三用枪以及漱口水进行消毒，无需通过脚踏控制。 ▲12. 器械盘左右两侧把手下方均带有双气刹功能 13. 支持后续升级选配内置 LED 观片灯 ▲14. 副控具有≥ 5位挂架装置，支持根据需求拓展内窥镜挂架和光固化挂架位。 15. 副控面板上具有 SET 功能设置键、漱口位键，有升降、仰卧、加热、复位键等功能。 ▲16. 副控配有可插拔式强弱吸管，配有易于拆卸清洗的过滤系统，具有延时功能，吸唾手柄挂回后会再工作 5 秒，保证强弱吸管道内无污物，防止有异味。	
--	--	--	--	--

			17. 治疗机侧箱水气系统与电路系统钢板双侧分离 18. 侧箱采用双侧开门磁吸盖设计，不需要螺丝固定，方便维修；侧箱可以$\geq 90^\circ$ 旋转。 19. 一体成型陶瓷痰盂，可向内旋转$\geq 90^\circ$ 。 20. 侧箱与牙椅连接臂可以实现$\geq 180^\circ$ 旋转，侧箱可转到牙椅的左、右侧以及前方。 21. 副控标配$\geq$三用枪，并且可以实现恒温供水。 22. 采用 LED 光源，具有白色、黄色和黄白混色三种光源可选择，可防止光固化树脂提前固化，可感应式控制防止交叉感染。 23. 脚开关带手机冷却吹屑功能，手机在操作过程中无需换三用枪，具有吹气功能。 24. 设备使用年限：≥ 15 年 三、喷砂机（牙科多功能气动喷砂机）技术参数 1. 人体工程学设计，$\leq 0.7\text{mm}$ 小口径钨钢喷嘴，洁治大容量粉末室可以一次性完成治疗。 2. 支持 360° 旋转 3. 支持预弯曲龈下喷嘴 4. 三向粉末输出 5. 单向出水 6. 清除生物膜清除死角 7. 规格：进水压力：0.7bar-2.2bar (70-220kPa) 输入气压： 3.5bar-4.5bar (350-450kPa) 四、牙科种植机技术参数 1. ≥ 7 英寸彩色可视化种植图案界面，触摸操作可设定和保存参数。 2. 适配多种转速比的机头：如 1:1、1:2、1:2.7、1:3、1:4.2、1:5、16:1、20:1、27:1 3. 采用微型马达，保证终端输出达$\geq 80\text{N}\cdot\text{cm}$。 4. 弯手机跳动幅度小于 0.03mm。 5. 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转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 6. 有简易模式和标准模式两种选择。 7. 植入扭矩实时显示，且记录显示植入峰值扭矩。	
--	--	--	---	--

			8. 每次开机自动进行扭力校准，无需额外操作。 9. 具备故障自诊，自动保护功能，电机，脚踏连接异常将会立即显示报警。 10. 使用期限：≥10 年 五、根管马达（根管预备机）技术参数 1. 内置：≥6 个可供用户自行设置的程序； 2. 在 1.0Ncm-4.0Ncm 的扭矩范围内，可设置微调扭矩值：≥7 个； 3. 动态扭矩可实时监控，操作屏幕上能够实时显示工作时的扭矩值大小； 4. 具有遇阻回旋功能，防止断针。当工作时扭力达到预设的扭力值，马达将自动反转，当工作扭力降回到预设扭力值 70% 以下恢复正转工作； ▲5. 转速可以调节区间满足：120rpm-650rpm； 6. 工作模式至少包含：正反转模式，往复旋转模式； 7. 具有的其他功能：音量可调、屏幕自动关机、自动回到待机界面等； 8. 具有自动校准功能，可以校准弯机头的转速扭矩参数； ▲9. 具有适用于往复旋转和 360 度旋转的镍钛根管预备器械系统，内置多组往复旋转角度数据（如 250/30-210/30-180/30-150/30-30/150 等），并且参数可调整适用 Reciproc、Waveone、Mtwo、Protaper 等系统； 10. 可重新设定设备出厂时内部存储的数据； ▲11. 内置充电电池：≥1500mAh。 12. 可连续稳定工作：4 小时以上； 13. 无线根管马达，按键启动关闭； 14. 一体化；1 弯机头，机头：至少可满足 340° 旋转； 15. 弯机头消毒灭菌，机头注油保养。 六、热熔牙胶充填技术参数 1. 充电底座可实时监控电池温度； 2. 显示屏可设置为适应左手或者右手操作； 3. 热熔牙胶充填机采用无线设计； 4. 热熔牙胶充填≥4 种预设温度可选择：150℃、180℃、200℃、230℃。	
--	--	--	---	--

			5. 热熔牙胶充填机有≥ 7种预设温度可选择：90℃、120℃、150℃、180℃、200℃、230℃、250℃。 6. 安全的保护机制，拥有3-10秒可调的加热保护时间，超时自动停止加热。无操作十分钟后将自动关机； 7. 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8.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I类设备 9. 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型应用部分 10. 对进液的防护程度：普通器材(IPX0) 11. 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程度：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12.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七、根管长度测量仪技术参数 1. 配有彩色液晶屏，多种颜色指示针在根管中的轨迹； 2. 基于多频独立网络测量技术，自动校准保证测量的准确度； 3. 锉夹、唇挂钩和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 4. 电池可充电 5. 可折叠。 6. 设定根尖止点功能，支持根据专业化需求设定，及时提醒测量距离 7. 设备安全分类 8.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带内部电源的II类设备； 9. 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F型应用部分； 10. 对进液防护程度：普通器材(IPX0)； 11. 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设备。 12. 显示：≥ 4.5寸LCD屏 13. 声响提示：根管针在距离根尖小于2mm时会有报警声提示 八、光固化机技术参数 1. ≥ 3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高光强模式，超强模式。 2. 时间设定：1秒，3秒，5秒，10秒，15秒，20秒。 3. 恒定光功率输出，不因电池电量下降而影响固化效果 4. 一次性充满电，光照10秒/次，可连续使用1000次以上，光照3秒/次，可连续使用1200次以上。	
--	--	--	---	--

			5. LED 灯：三蓝一紫，宽谱固化 6. 光照强度：$\geq 1000-3000\text{mW}/\text{cm}^2$ 7. 360° 旋转金属前接头，搭配聚光透镜，光学有效面积： $38.5\text{mm}^2-95\text{mm}^2$ 8. $\geq 10\text{W}$ 大功率蓝光 LED 灯 9. 机头厚$\leq 8.8\text{mm}$ 10. 波长：$\geq 385\text{nm}-515\text{nm}$，宽谱固化 11. 运行模式：间歇运行设备 12. 使用期限：≥ 12 年 九、手机（高速涡轮手机）手机技术参数 1. 工作气压：$0.20\text{MPa}-0.30\text{MPa}$ 2. 转速：$300,000\text{rpm}-450,000\text{rpm}$ 3. 声音：$\leq 60\text{dB}$ 4. 雾化水压：$\leq 0.3\text{MPa}$ 5. 工作水压：$0.2\text{MPa}-0.23\text{MPa}$ 6. 水流量：$\geq 90\text{ml}/\text{min}$ 7. 径向跳动：钨钢棒跳动值$\leq 0.03\text{mm}$ 8. 喷水方式：单点喷雾 9. 取针方式：按压式 10. 机芯：开放式 11. 特点：手柄尾端排气 12. 消毒方式：可承受不超过 134 度高温高压蒸汽灭菌(可反复高温消毒) 十、低速气动马达技术参数 1. 额定气压：0.3Mpa 2. 水压：$\leq 0.2\text{Mpa}$ 3. 额定转速：$\geq 25000\text{rpm}$ 4. 方式：外水道噪音：$< 70\text{dB}$ 5. 夹针方式：卡簧式传动 6. 接口：E 型接口 十一、牙科抛光机技术参数 1. 手柄无绳 2. 一次性护牙弯角，避免交叉感染，≥ 7 种不同形状的护牙弯角，满足多种治疗需求。	
--	--	--	--	--

			3. 支持拆卸消毒套筒，耐高温高压，有效防止交叉感染 4. 供电电源：可充电锂电池容量：$\geq 750\text{mAh}$ 5. 手柄按键控制模式：500rpm、1000rpm、1500rpm、2000rpm、3000rpm、4000rpm（≥ 6 个固定速度档位）。 十二、负压机（牙科电动抽吸系统）技术参数 1. 采用半干式变频电动抽吸系统，可处理颗粒及混合液体，提供持续的负压抽吸。 2. 支持延时启停 3. 保障每台牙椅所需稳定抽吸量 4. 智能控制，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故障显示 5. 内置的二步分离系统 6. 流量：$\geq 1300\text{L/min}$ 7. 噪音：$\leq 56\text{dB}$ 8. 真空度：$\geq -20\text{Mbar}$ 十三、气冷干机技术参数 1. 适用流体：压缩空气/无腐蚀的空气 2. 工作原理：单级预冷器、制冷、凝结、气水分离 3. 空气设计处理量：$\leq 3.6\text{Nm}^3/\text{min}$ 4. 入口空气压力：$0.5\text{Mpa} \leq X \leq 1.0\text{Mpa}$ 5. 入口空气温度$\leq 45^\circ\text{C}$ 6. 工作环境温度$\leq 40^\circ\text{C}$ 7. 满负荷下压力损失$\leq 0.02\text{Mpa}$ 8. 出口空气温度 $10^\circ\text{C} \sim 20^\circ\text{C}$ 9. 设计压力露点 $2^\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10. 冷却散热方式：风冷式 11. 风机尺寸数量$\geq \Phi 300 \times 1$ 台 12. 冷却风机风量$\geq 2400\text{m}^3/\text{h}$ 13. 压缩机制冷量$\geq 2500\text{W}$ 14. 控制方式：按钮启动 15. 自动排污阀：电子自动排水器 十四、牙科手机注油机技术参数 1. 空气源压力：$4\text{kg/cm}^2 - 8\text{kg/cm}^2$ 2. 工作压力：$2.2\text{kg/cm}^2 - 2.5\text{kg/cm}^2$ 3. 油罐容量：$\geq 300\text{ml}$	
--	--	--	--	--

			十五、震荡机（圆盘振荡器）技术参数 1. 支持多档调节 十六、石膏修整机技术参数 1. 水压$\leq 2\text{kg/cm}$ 2. 电机转速：≥ 2800 转/分钟 3. 打磨角度，< 30 度，可打磨成 75 度、105 度不同角面。 十七、空气压缩机（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技术参数 1. 最大同时满足 2 台椅位使用 2.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相对湿度：$\leq 95\%$，通风流量$\geq 0.22\text{m}^3/\text{s}$ 3. 噪音：$\leq 58\text{DB (A)}$ 4. 油含量：0（卫生级空气） 5. 储气罐容积：$\geq 30\text{L}$ 6. 压力范围：$5 \sim 8\text{Bar}$ 7. 最大排气量：$\geq 152\text{L/min}$（0 公斤） 8. 额定流量@5bar：$\geq 80\text{L/min}$ 9. 防腐内涂层 10. 机头独立控制配备过载保护装置 十八、每台设备详细配置要求 （一）口腔综合治疗台（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 1.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台 2. 医生座椅 1 套 3. 口腔灯及配件 1 套 4. 灯柱及配件 1 套 5. 储水瓶 1 个 6. 三用枪喷头 1 个 7. 冲盂水嘴 1 个 8. 漱口水嘴 1 个 9. 强吸嘴 1 个 10. 弱吸嘴 1 个 11. 蓝色 PU 管 1 套 12. 黑色 PU 管 1 套 13. $1/4$ 球阀 1 套 14.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份	
--	--	--	--	--

			15. 质量保证书 1 份 16. 合格证 1 份 17. 痰盂盆 1 个 （二）喷砂机（牙科多功能气动喷砂机） 1. 主机手柄 1 个 2. 喷头：龈上喷头龈下喷头 1 套 3. 一次性龈下塑料喷嘴 1 个 4. 清洁针 1 套 5. 清洁刷 1 套 6. 备用密封圈 1 套 （三）牙科种植机 1. 彩色大屏主机 1 台 2. 带光电机 1 台 3. 带光弯手机 1 台 4. 多功能脚踏 1 台 5. 一次性口腔输水管 1 套 （四）根管预备机 1. 主机 1 台 2. 弯机头 1 台 3. 底座 1 台 4. 注油嘴 1 个 5. 电源适配器 1 套 （五）热熔牙胶充填机 1. 加热充填手柄 1 台 2. 充电底座 1 台 3. 电源适配器 1 个 4. 工作尖 1 台 5. 工作尖隔热套 1 个 6. 注射充填手柄 1 台 7. 充电底座 1 台 8. 电源适配器 1 个 9. 注胶针 1 个 10. 隔热保护罩 1 个 11. 扳手 1 个	
--	--	--	---	--

			12. 清洁刷 1 套 （六）根管长度测量仪 1. 主机 1 台 2. 测量线 1 套 3. 锉夹 1 个 4. 唇挂钩 1 个 5. 探针 1 个 6. 电源适配器 1 个 7. 测试器 1 个 8. 使用说明书 1 份 9. 合格证 1 份 10. 保修卡 1 份 11. 根测常见故障卡 1 份 12. 根尖止点提示卡 1 份 （七）光固化机 1. 主机 1 台 2. 前接头 1 个 3. 遮光片 1 套 4. 点固化头 1 个 5. 电源适配器 1 个 6. 充电座 1 个 7. 高速手机（高速涡轮手机）1 个 8. 高速手机 1 个 9. 后盖扳手 1 个 10. 产品说明书 1 份 11. 产品合格证 1 份 （八）低速气动马达 1. 马达 1 台 2. 弯机 1 台 3. 直机 1 台 4. 弯机前盖开盖器 1 台 5. 外置水管配件 1 套 6. 产品说明书 1 份 7. 产品合格证 1 份	
--	--	--	--	--

			(九) 牙科抛光机 1. 充电底座 1 台 2. 手柄 1 个 3. 手柄外套筒 1 个 4. 电源适配器 1 个 5. 护牙弯机 1 个 6. 套筒 O 型圈 1 套 7. 手柄 O 型圈 1 套 8. 说明书 1 份 9. 合格证 1 份 10. 保修卡 1 份 (十) 负压机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1. 气环真空泵 1 台 2. 控制系统 1 套 3. 压力传感器 1 台 4. 钣金组合件 1 套 5. 空气开关 1 套 6. 垫脚 1 个 7. 出气管 1 套 8. 排污管 1 套 9. 离心分离系统 1 套 (十一) 空气冷干机 1. 压缩机 1 台 2. 总成 1 套 3. 蒸发器 1 台 4. 冷凝器 1 台 5. 压力开关 1 套 6. 汽液分离器 1 台 7. 电子排水阀 1 个 8. 风机 1 台 9. 运行指示灯 1 个 10. 启动按钮指示灯 1 个 11. 冷媒高低压表 1 个 12. 机箱 1 台	
--	--	--	---	--

			13. 接触器 1 个 （十二）牙科手机注油机 1. 主机 1 台 2. 产品说明书 1 份 3. 保修卡 1 份 （十三）震荡机（圆盘振荡器） 1. 主机 1 台 2. 产品说明书 1 份 3. 保修卡 1 份 （十四）石膏修整机 1. 主机 1 台 2. 产品说明书 1 份 3. 保修卡 1 份 （十五）空气压缩机（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1. 无油空压机主机 1 台 2. 空气过滤器 1 台 3. PU 气管 1 套 4.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份 5. 保修卡、合格证 1 份 6. 750W 无油活塞机头 1 台 7. 储气罐 1 台 8. 压力开关 1 套 9. 过滤调压阀 1 台 10. 安全阀 1 个 11. 压力表 1 个	
2	显微镜 （手术显微镜）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变倍方式：无级变倍放大系统，其倍率因子 $Y=0.4\times-2.4\times$，无视野中断。转鼓变倍系统，在调节放大倍数时会出现视野中断无级/连续变倍系统。 ▲2. 镜片+复消色差+多层光学镀膜设计。目镜上方配有圆形可调瞳距调节盘，瞳距可调范围 52mm-75mm，每个刻度精确度 1mm，眼杯高度可调。 ▲3. 平衡臂系统采用气弹簧，具有弹簧主动平衡+阻尼双调节平衡臂系统，可在任意位置悬停。旋转装置，在医生坐姿不	9.9

			变的情况下，双目镜筒保持水平观察位置的同时主镜可向左或向右倾摆落地式支架，悬挂臂长度$\geq 600\text{mm}$，最大旋转角度$\geq 300^\circ$，悬挂臂升降范围$\geq 600\text{mm}$。支撑臂旋转角度360°，支架高度$\geq 1735\text{mm}$。镜头支架承重$\geq 7.5\text{kg}$，具有最低限位功能。采用前置式人体工程学手柄。 ▲4. $\geq 270\text{mm}$ 工作范围变焦物镜，270mm 工作范围： $F=190\text{--}460\text{mm}$，覆盖整个口腔深度，当治疗区域不在焦点位置，无需移动显微镜或改变工作位置，只需要调节变焦物镜，就能快速实现对焦清晰。 ▲5. 一体集成四合一 4K 模块，一体集成 45° 光学延长器+分光器+旋转环+4K 高清摄录像模块。主镜设多功能中央控制键，可一键电动控制滤镜切换及光斑调节。 ▲6. 光斑大小无级可调。 7. $\geq 4\text{K}$ (4096×2160) 分辨率，支持视频录像、存储、拍照、备份等基本功能；具有色彩校正，场景保存，画面偏移，时间显示，升级服务等功能；存储：外接 U 盘； 8. 数据格式：照片：JPG 格式，视频：MP4 格式；扫描方式：逐行扫描，帧率 60fps；配有网口，可连接局域网及全平台 App 客户端，可实时观看显微镜手术视频，同时进行图像和视频存储，患者病例建档管理；配备 4K 显示器及支架，可实时显示手术的视频图像。 9. 内置橙色+绿色滤片； 10. 内置无眩光模式，可消除牙齿和器械表面反射光。 11. 内置紫光模式，可辅助观察龋齿中的龋坏物质、牙菌斑和牙结石。 12. 医用 LED 光源，由 RGB 三个 LED 灯构成，寿命长达≥ 7 万小时。光源传导方式：光导纤维传导，主镜头内无光源直接照射，光通过光纤从灯箱传至主镜内。光斑大小可通过多功能中央控制键一键电动连续无级调节。显微镜主镜设有多功能中央控制键，可一键电动控制滤镜切换及光斑调节。多功能中央控制键上方设有 5 档亮度强度指示灯。具备光源控制模式紧急旋钮，可进行光源模式紧急手动切换。 13. 在标配基础上，支持后续升级选配变焦物镜，四合一模块，延长器，分光器，旋转环，数码相机接口，手机接口等。升	
--	--	--	---	--

			级旋转装置，在医生坐姿不变的情况下，双目镜筒保持水平观察位置的同时主镜可向左或向右倾摆；升级配备 45° 光学延长器。 14. 总放大倍率 MrOTS: $0.6\times\sim19.6\times$ 15. 视场直径: $\varnothing 61.8\text{mm}\sim\varnothing 10.3\text{mm}$ 16. 大物镜焦距: $\geq F=250\text{mm}$ 17. 实际工作距离: 约 222mm 18. 目镜倍率: $\geq 12.5\times$ 19. 主镜目镜筒视角: $0^\circ\sim210^\circ$ 20. 瞳距调节范围: 55-75mm 21. 视场照明方式: 4° 照明 22. 物面最高照度: $\geq 70001\times$ 23. 内置滤光片: 黄色滤光片、绿色滤光片 24. 升级加配: 无眩光模式、真光模式、紫光模式 25. 电源开关: 输入: AC220V50Hz 输出: DC15V/4.33A 26. 输入功率: 65VA 27. 主板: 输出: DC15V 输出: DC12V/1A、DC5V/0.1A 28. LED: 输入: DC12V 29. 风扇: 输入: DC5V 30. 保险丝: 0218001.MRET1P 31. 灯泡: 12V/13WLED 32. 电气安全标准: 执行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I 类 二、配置需求: 1. 主镜系统(复消色差主镜、内置模式切换装置)1 套 2. 无级变倍系统(内置于主镜系统内)1 套 3. 210 度倾角可调双目镜筒(含瞳距调节盘)1 套 4. 12.5X 目镜系统 1 套 5. 变焦物镜系统 1 套 6. 45 度光学延长器 1 个 7. 旋转结构装置 1 套 8. 前置式人体工程学手柄 1 套 9. 落地式移动支架系统(含 4 轮移动支架刹停装置)1 套 10. LED 灯源(内置于机身内)1 套	
--	--	--	---	--

			11. 橙光模式(内置于主镜系统内)1 套 12. 绿光模式(内置于主镜系统内)1 套 13. 无眩光模式(内置于主镜系统内)1 套 14. 真光模式(内置于主镜系统内)1 套 15. 紫光模式(内置于主镜系统内)1 套 16. 光纤束线 1 条 17. 4K 高清摄像系统 1 套 18. U 盘 1 个 19. 无线鼠标 1 个 20. 医学专用 27 英寸显示器(含支架 1 套) 21. 防尘罩 1 个 22. 电源线 1 条	
3	口内扫描仪 (口腔数字印模仪)	1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设备描述: 通过光学印模扫描方式获取口内数据 ▲2. 扫描仪重量: 小于 150g 3. 扫描头尺寸: 长 $\leq$ 83mm, 宽 $\leq$ 19mm, 高 $\leq$ 14mm 4. 外形设计: 笔式 5. 印模颜色: 真彩 6. 电脑处理器: 不低于 Inteli7-8700(主频 3.2GHz) 7. 操作系统: 不低于 Windows764bit、Windows1064bit 8. 内存: DDR4240016G 及其以上 9. 光源: LED 白光+激光 10. 扫描要求: 无需喷粉 11. 语言: 支持中英界面 12. 输出端文件: STL, PLY, PTY、支持定制加密格式文件 13. 扫描头窗口尺寸: 18 $\times$ 16mm ▲14. 扫描精度(绝对值) $\leq$ 7 μ m, 重复精度(绝对值) $\leq$ 5 μ m ▲15. 扫描速度: 24 帧/s 16. 电脑连接方式: USB3.0 单线连接 ▲17. 配置定制操作系统工作站、推车、医学专用触摸屏显示器。 ▲18. 开关按键, 扫描一键操作, 无需接触鼠标、键盘 ▲19. 体感操作, 遥控机身查看数据 20. 设备一体化连接设计	10

			21. 真彩扫描，还原口内牙齿细节特征。扫描前无需对牙齿进行喷粉 22. 智能追踪，口内任意位置快速恢复扫描 23. 支持中英文界面 24. 含高清拍摄功能 ▲25. 扫描头可拆卸，采用高压蒸汽灭菌(121℃、15min 或 134℃、6min)，推荐灭菌次数不超过 50 次 26. 配套修复软件内置智能备牙评估系统，含倒凹观察，颈线刻画，咬合空间检测等功能 ▲27. 扫描范围 18×16mm，扫描深度 0~20mm，支持软件多档可调 28. 支持与 CAD\CAM 对接，输出 STL、PLY 全开放式文件，支持定制加密格式文件 29. 集成培训中心和远程支持技术，可共享屏幕，支持教学 30. 可口内扫描多个单位的种植体和杆卡类植体 ▲31. 仅使用一根 USB 线连接到电脑 32. 可加大取向景深，对于修复体肩台及植体周围扫描清晰 33. 咬合自动对准及手动调整功能，多咬合关系记录 34. 云平台，便于数据传输、管理，预览数据，病例分享生成口内健康报告。 二、配置需求： 1. 探头 1 个 2. P5 探头支架 1 个 3. 标定器 1 个 4. 扫描头 6 个 5. 保护壳 1 个 6. U 盘 1 个 7. 产品说明书 1 份 8. 产品保修卡 1 份 9. 合格证 1 份	
4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清洗槽容积：≥6.0L 2. 清洗槽尺寸：≥32.3×20.5×9.9cm 3. 清洗物品最大长度：≥34.0cm	0.26

			4. 超声波频率：$\geq 35000\text{Hz}$ 5. 清洗槽材质：不锈钢 SUS304 6. 外壳材质：ABS 7. 电容感应式控制板（触摸式按键板） 8. 工业用超声波发生器 9. 陶瓷加热器 10. LED 显示器：单易操作的按键控制，≥ 6 段定时、≥ 3 组温度选择 11. 分组驱动的电路设计模具 12. 多重保护电路：超负荷及使用不当时可局部断电，防止损坏机器并保证安全 13. ≥ 2 组散热风扇 14. 多种可选择配件：可升降的篮子、不锈钢托架+不锈钢盒、间接清洗槽、烧杯支架 15. 工程塑料外壳：壁厚$\geq 4.5\text{mm}$ 双止口设计 二、每台配置需求： 1. 超声波清洗机主机 1 台 2. 塑料清洗筐 1 个 3. 软水（排水）管 1 根 4. 电源线 1 根 5. 小器械篮 1 个 6. 使用说明书 1 份 7. 合格证 1 份 8. 医疗器械保修卡 1 份	
5	污水处理机	2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执行标准：GB18466-2005《国家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 设备采用臭氧消毒为主，投加含氯消毒剂为辅，双重杀菌消毒；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场所内，臭氧消毒器检测结果：样品浓度$\geq 16.7\text{mg/L}$，臭氧产量$\geq 5\text{g/h}$；样品接通电源运行 60min 后，臭氧泄漏量平均浓度$\leq 0.06\text{mg/m}^3$，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参数的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提供消毒产品网上备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0.48

			2. 控制系统：全自动智能数显控制系统 3. 进水方式：自流进水、自吸进水 4. 产品材质：耐酸碱耐腐蚀 5. 污水处理量：≥30 升/小时 二、每台配置需求： 1. 液位控制装置 1 套 2. 臭氧消毒污水处理设备 1 台 3. 安装附件电缆、管件 1 套 4. 资质说明书配套 1 本 5. 合作证配套 1 张	
6	快速高温高压蒸汽灭菌器（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套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器（压力蒸汽灭菌器）一套配 1 台 ▲1. 功率：≤3300W 2. 容积：≥29L 3. 内径尺寸：≥319mm×420mm ▲4. 产品尺寸：≤665×536×506mm 5. 净重：≤80kg 6. 净水箱容积：≥10L 7. 灭菌温度：121 摄氏度，134 摄氏度 8. 特殊灭菌：灭活艾滋（HIV），乙肝（HBV）疯牛病毒及芽孢等。 9. 干燥程序：真空干燥，器械剩余湿度<0.2% ▲10. 操作界面：全触控显示屏，尺寸≥411×301mm 11. 开门方式：全自动电动门 12. 真空模式：采用水循环真空泵 13. 蒸汽发生器：配备双蒸汽发生器系统 14. 管路清洗：智能内部管路清洗功能 ▲15. 供水系统：敞开式水箱可消毒清洗，采用 ABS 阻燃材料；直排废水系统。 ▲16. 报警系统：具有故障报警（≥25 个代码提示） 17. 水单元检测：水质检测，缺水提示 18. 灭菌室配置：≥5 层活动托盘架配≥3 个托盘 ▲19. 使用年限：≥12 年 二、配置需求：	2.5

			1. 压力蒸汽灭菌器整机 1 台 2. 器械盘支架 1 台 3. 器械盘 1 台 4. 硅胶防烫护手 1 套 5. 排水管 1 套 6. 钢丝卡箍 1 套 7. 锅内排水过滤网 1 套 8. 主板保险丝（3A）1 套 9. 主板保险丝（5A）1 套 10. 外置废水箱组件 1 套 11. 说明书 1 份 12. 合格证 1 份 13. 保修卡 1 份 14. 营业执照（复印件）1 份 1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1 份 16. 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1 份 17. 灭菌器插座安装说明 1 份 18. 墙面插座 1 个 19. 三脚插头 1 个	
7	高温清洗消毒机（医用清洗器）	1 套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一）综合配置清单： 1. 高温清洗消毒机（医用清洗器）1 台 2. 高速涡轮牙科手机 20 台 （二）高温清洗消毒机（医用清洗器）参数 1. 内腔容积及材质：≥58L，全内腔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2. 清洗能力：≥18 位手机清洗篮+1 个器械清洗筐（尺寸：≥365mmx145mmx65mm） 3. 循环水泵：采用循环水泵 4. 排水泵：具备主动排水功能 5. 旋转喷淋臂；不锈钢材质喷臂提供 3D 动态可变方向连续强劲喷淋水流 ▲6. 牙科手机专用插座：通用型牙科手机插座；插座内置不锈钢过滤片（精过滤，过滤精度≥50 微米） 7. 进水口设置：双路进水设置，支持快速清洗程序	4.1

			8. 清洗剂自动添加内置自动清洗剂添加泵，可于程序启动前设置清洗剂添加量，待程序启动后自动添加清洗剂 9. 内置程序数量：出厂内置≥6 个程序 10. 显示屏及操控方式：≥4.3 寸中文数码显示窗（运行过程中多参数显示，如腔体温度、剩余时间、所处阶段、清洗剂添加量、故障报警等）、旋钮/按键组合式操作（符合人机工程学） 11. 清洗数据记录与打印：支持实时保存与查看清洗状态；可实现完整清洗周期内的清洗记录打印 12. 主机尺寸（宽×高×深）：≥527mm×595mm×486mm （三）高速涡轮牙科手机参数 1. 车针夹持方式按压式 2. 气压 2.5-3.0kgf/cm² 3. 水压 0.08-0.2MPa 4. 转速 280000-450000r/min 5. 最高转速>330000r/min 6. 机头类型大头 二、设备具体配置需求： （一）高温清洗消毒机（医用清洗器） 1. 医用清洗机主机 1 台 2. 合格证/保修卡 1 份 3. 使用说明书 1 份 4. 进水管 1 根 5. 牙科手机清洗篮(18 支)1 个 6. 标准器械清洗筐 1 个 7. 手机插座（Ø13+Ø17.5）18 个 8. 手机插座堵头（Ø19）18 个 9. 5L 清洗剂容器 1 个 （二）高速涡轮牙科手机 1. 高速手机 1 个 2. 说明书 1 份 3. 合格证 1 份 4. 保修卡 1 份 5. 清洁通针 1 个	
--	--	--	--	--

				三、产品符合相关医疗卫生标准和规范，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扫描件（生产项目：消毒器械类）②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扫描件，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须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	
急诊科					
1	自动洗胃机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防护类型：Ⅰ类B型 2. 工作压力： 47kPa-67kPa 3. 压力误差：≤±5kPa 4. 流量：≥2.0L/min 5. 洗胃周期：<30s 6. 自控冲液量：≤350ml/次 7. 自控吸液量：≤450ml/次 8. 工作噪声：≤65dB（A声级） 9. 环境温度：+5℃--+40℃ 10. 相对湿度：≤80% 二、配置需求： 1. 主机 1 台 2. 毒医用硅胶管 3 根 3. 一次性使用胃管包 1 包 4. 转换接头 1 个 5. 过滤接头 1 个 6. 不锈钢接头 1 个 7. 电源线 1 根 8. 备用保险管 2 个 9. 防尘堵 4 个 10. 说明书 1 份 11. 合格证 1 份 12. 保修卡 1 份 13. 生产企业资质 1 份 14. 操作指南 1 份	1
2	气管插管器（可视喉镜）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整机由喉镜片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	2.3

			数据存取功能 2. 显示器能上下 0°~110°转动，左右 0°~270°转动 3. 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35mm ▲4. 一次性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108mm ▲5. 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2.5mm 6. 镜片角度：≥42 度 7. 配套 PCTG 材料一次性使用喉镜片。较 PC 材质，不含双酚 A。 8. 视场角 60°±15% ▲9. 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 ≥150Lux 10. 液晶屏像素（PIX）：≥720×480 11. 分辨率≥7.87LP/mm 12. 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不受力直插式 13. 纺锤形短手柄设计 14. 具有防雾功能 15. 手柄防水等级：≥IPX7 16. 具备拍照录像功能，数据存储，可存储照片数量>40 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 16 小时 17. 支持 Wi-Fi 无线传输图像，触屏操作。 21. 持续放电时间：>3 小时 22. 充电次数：>300 次 23. 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 二、配置需求： 1. 显示部件 1 个 2. 镜片支架部件 1 个 3. 充电器 1 个 4. 数据线 1 根 5. 环保专用箱 1 个 6. 保修卡 1 份 7. 说明书 1 本 8. 合格证 1 份 9. 装箱单 1 份 10. 消毒帽 1 个	
--	--	--	--	--

3	转运车 (不锈钢四小轮担架车)	2	辆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担架车采用 $\Phi 32$ 和 $\Phi 25$ 不锈钢管加工而成, 管壁厚度均达到 1.0mm。 2. 采用 $\geq 125\text{mm}$ 静音脚轮。 3. 担架车床面采用 $\geq 40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 4. 两侧护栏上下翻动的关键部分弹簧, 采用不锈钢专用弹簧。 5. 紧急情况下, 担架车面可与车体分离, 护栏可折放; 6. 床面上有对角输液架插孔。 7. 不锈钢升降输液架, ABS 紧固系统, 内镶铜丝套。 8. 车体下面有一个置物筐。 9. 配置防水无缝 PVC 床垫 ($\geq 5\text{cm}$ 厚度海绵)。 10. 具备半卧位功能 11. 尺寸: $\geq 1950 \times 600 \times 800$ (mm) 二、每辆配置需求: 1. 车体 1 个 2. 床垫 1 个 3. 输液架 1 个 4. 杂物架 1 个 5. 10L 氧气瓶置物架 1 个	0.46
4	抢救床 (升降平车)	3	张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规格 $\geq 1930 \times 760 \times 500/800\text{mm}$, 升降行程: $\geq 300\text{mm}$ 2. 车面采用 ABS 工程注塑料一次铸压成形。 3. 四角分别设计有把手方便护理急救人员操作。 4. 床身由 $\geq 30 \times 50$ 厚 $\geq 1.2\text{mm}$ 的冷轧钢管制成, 采用机器人焊接工艺, 可承载 $\geq 250\text{kg}$。 5. 床身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 起背采用气压系统, 背部起升 $0-65^\circ$; 6. 护栏采用 ABS 提拉升降式护栏, 放下采用气弹簧缓冲设计。 7. 整体升降采用摇杆式设计, 升降行程 500-800mm, 摇把采用双向过盈保护, 自动润滑功能。 8. 平车底座为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 采用模具一次性冲压成形; 9. 刹车采用中控刹车系统, 四个全制动脚轮, 轮径 $\geq \Phi 150\text{mm}$, 脚轮具有耐油性、耐磨性、耐药性和耐化学品性。防尘脚轮。 10. 增加第五轮设计。	0.6

			11. 床体前部带有氧气瓶托架，可放置≥5L 氧气瓶。 12. 平车头尾带有对角输液架插孔，并配有≥1 个输液架； 13. 辅助装置：带有厚度≥3CM 牛津布车垫，带有≥2 条安全绑带。 二、每张配置需求： 1. 床体 1 个 2. 床垫 1 个 3. 护栏 1 个 4. 输液杆架 1 个 5. 氧气瓶架 1 个 6. 脚轮 1 个 7. 摇把 1 个 8. 产品说明书 1 份	
病房基本设备				
1	体外心脏除颤仪（除颤起搏监护仪）	3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重量：≤4.2kg（标配，含电池）。 2. 彩色电容触摸屏≥8 英寸，分辨率 1024×768 像素，可显示≥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4.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5.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 6.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7.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8.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9. 支持后续升级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J。 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	3.9

			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6小时。 13. 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leq 2s$，符合临床使用。 1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leq 4s$。 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leq 2.5s$。 16.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leq 10s$。 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8.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9. 具备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0. 支持后续升级配置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21. 支持后续升级配置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22. 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23.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4.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5.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mm/s、25mm/s、12.5mm/s、6.25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mm/s、12.5mm/s、6.25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mm/s、12.5mm/s。 26.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3 种。 27. 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 28.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9. 支持后续升级配置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30.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	--	--	--	--

			31. 脉率范围：20-300bpm。 32.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33. 支持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34.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35.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36. 支持提供 IHEHL7 协议，满足采购人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7.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geq$300 次。 3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39.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40. 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41.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42.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43.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44.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45. 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 46. 具备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不低于 IP45。 47. 具备抗跌落性能，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48.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55℃，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kPa~106.2kPa。 二、每台配置需求： 1. 主机 1 台 2. MPM 模块（ECG）1 个 3. 心电监护附件 1 套 4. 锂电池 1 套	
--	--	--	---	--

			5. 热敏记录仪 1 台 6. 体外除颤电极板附件包 1 套 7. 除颤监护系统软件 1 套	
2	移动床单元消毒机（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10	台 一、臭氧消毒机功能性参数要求： 1. 可以同时两张床消毒灭菌，单、双床可自主选择 2. 一体成形 3. 具有抽真空、解析还原残余臭氧功能 4. 臭氧发生器寿命累计功能 5. 臭氧管使用寿命大于 20000 小时 6. 中文液晶触摸屏、显示机内温度 7. 两种工作模式：单床消毒、双床消毒 8. 消毒时间选择 0-120min 可调 9. 输入功率：<210w 10. 臭氧产量：≥8000mg/h 11. 消毒时袋内臭氧浓度>2476mg/m ³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参数的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12. A、B 口输出臭氧浓度：>3480mg/m ³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参数的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13. 消毒时臭氧泄漏量：≤0.052mg/m ³ 14. 消毒完成后臭氧残留量：≤0.003mg/m ³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参数的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15. 消毒效果：（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下参数的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15.1. 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3.00； 15.2. 白念珠菌杀灭对数值>3.00； 15.3. 白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3.00； 15.4. 铜绿假单胞菌杀灭对数值>3.00；	2.05

			15.5. 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3.00; 15.6. 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杀灭对数值>3.00; 15.7. 物体表面自然菌杀灭对数值>1.00。 16. 噪音：$\leq 50\text{dB}$ 17. 工作电压：AC220V50Hz ▲18. 售后服务：一年包换三年保修 二、每台臭氧消毒机配置需求： 1. 医学专用液晶显示屏 1 台 2. 解析盒 1 个 3. 臭氧发生器 1 台 4. 电磁阀 1 个 5. 散热风机 1 台 6. 电源开关 1 个 7. 熔断器 1 个 8. 三芯电源线 1 套 9. 变压器、主控板 1 套 10. 小型空气压缩机 1 台 11. 机壳 1 套 12. 重复消毒罩 2 个 13. 消毒袋 2 个 三、空气净化消毒机功能性参数要求： 1. 应用场所：适用于医院 II、III 类环境，如诊疗室、病房、办公室、普通手术室等。 2. 默认消毒方式：等离子体消毒方式 3. 循环风量 (m^3/h)：≥ 1000 4. 适用范围 (m^3)：≤ 125 ▲5. 消毒效果：模拟现场试验，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geq 99\%$；现场试验，空气中自然菌的杀灭率$\geq 90\%$ 6. 人机共存：设备为动态消毒机，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无二次污染。 7. 温湿度监测：通过温湿度传感器可以监测设备周围的摄氏温度和相对湿度情况。 8. 多档风速可调：共三个档位，可随意调节。 9. 智能提示功能：具备故障报警、滤网过期提示功能。	
--	--	--	--	--

			▲10. 整体金属喷塑外壳。 11. 壁挂式设计。 12. 噪声 dB (A) : ≤ 50 13. 多种工作模式 13.1 自动模式:根据空气质量和尘埃粒子传感器检测的数据,判断空气净化消毒器是否运行; 13.2 手动模式:用户可以随时启停空气净化消毒,消毒时间可以在消毒过程中更改,最长运行 8 小时,最短运行 0.5 小时; 13.3 定时模式:根据用户所设定的时间来启停净化消毒,可以设置至少 5 组定时时间。 14. 遥控器远程操控。 15. 配置空气质量传感器、尘埃粒子传感器等,可实时自动检测室内环境状况,自动运行,保证室内空气的洁净。 16. 环境检测功能:可对空气质量、尘埃粒子进行检测,能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自动评级。 17. 报警提示:具有滤网过期、风机故障等提示报警 18. 液晶屏显示,便于了解设备的运行状态。 19. 电源要求: AC220V50Hz 20. 额定功率 (W) : ≤ 45 21. 净重 (kg) : ≤ 18 四、每台空气净化消毒机配置需求 1. 空气消毒器 1 台 2. 遥控器 1 部 3. 电源线 1 根 4. 熔断器 1 个 5. 安装板 1 个 6. 膨胀螺钉 (M6$\times$100) 8 个 7. 胀塞 8 个 8. 说明书 1 本 9. 合格证 1 份 10. 保修卡 1 份 11. 装箱单 1 份 12. 验收单 2 份	
--	--	--	---	--

			13. 设备反馈单 1 份 五、产品符合相关医疗卫生标准和规范，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扫描件（生产项目：消毒器械类）②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扫描件，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须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	
3	营养输液泵（肠内营养泵）	5	套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工作模式：连续喂养、间歇喂养、时间喂养 2. 速度：1-600ml/h，最小以 1mL/h 步进 3. 喂养量：1-9999ml，最小以 1ml 步进 4. 单次喂养量：1-4000ml，最小以 1ml 步进 5. 间隔：0h01min-24h0min，最小以 1min 步进 6. 次数：1-99 次，最小以 1 步进 7. 喂养时间：0h01min-24h0min，最小以 1min 步进 8. 反抽速度：1-600ml/h，最小以 1ml/h 步进 9. 灌注速度：1-800ml/h，最小以 1ml/h 步进 10. 灌注量：1-100ml，最小以 1ml 步进 11. 冲洗速度：1-800ml/h，最小以 1ml/h 步进 12. 冲洗量：1-4000ml，最小以 1ml 步进 13. 输注精度：使用推荐的一次性使用肠内营养输注管路/袋，精度误差±10%。 14. 电池工作时间：仅在电池供电的条件下，全新电池在完全充满电情况下以≥25ml/h 速度输注时，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15. 报警功能：空管或管路异常、输注完毕报警、电机故障报警、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电池脱位报警。 16. 其它功能：亮度设置、按键音、报警音、节能模式、时间设置。 17. 历史记录查询：可查询≥2000 条历史记录，历史记录存满后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淘汰。 18. 输注精度校准：具有喂养速度校准功能，使不同品牌耗材满足喂养精度要求。 19. 灌注功能：具有自动灌注和手动灌注两种灌注功能 20. 冲洗功能：在管路冲洗界面，按压启动/暂停键，可启动	0.6

			冲洗，当已冲洗量等于设置的冲洗量时，冲洗结束。 21. 止鸣功能：当发生报警时，按压“清零”键可以将报警音屏蔽，若在 1min50s-2min 内该报警未解除，继续发生该报警的报警声音。 二、每套配置需求： 1. 主机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台 3. 管路蠕动模块 1 套 4. 面贴 1 套 5. 内置电池 1 块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因采购人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2. 交付地点：苍梧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检查室或科室等。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采购人根据上级拨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付款，资金未拨付到位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履行付款义务。待资金下达到位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将货物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到货设备合同金额的 60%；设备完成安装后，支付至安装设备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并入库后，支付至验收设备合同金额的 95%；余下的 5%合同总额，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其他违约及违法情形时，采购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中标供应商名称、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保持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分项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		

	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场。 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半年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 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4 小时，接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 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7. 其余按厂家承诺。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计量检测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质保期内无条件维修费，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凡是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如 HIS 系统等）连接的接口问题，前述价款也包含双方接口费用。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材料。 3.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时间：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的

	第三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 验收地点：苍梧县中医医院内。 5. 验收方式： 1）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验收书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属于国家规定检定范围（首次计量检测等）内的设备，必须出具有效的鉴定报告，质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属医疗器械产品的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

	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对运输方案、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安装调试和管理等)、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对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和排除故障响应时间、人员培训方案、质保期内的保养方案等)等内容。
--	--

3 分标（通用设备、外科设备）

采购预算：285810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控制单价 (万元)
通用设备					
1	艾灸仪 (红外光灸疗机)	2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1.1. 电源：AC 220V，频率：50Hz 1.2. 额定输入功率：1000VA。 1.3. 主机外形尺寸（长宽高）：455×405×980mm，允差±10%。 1.4. 输出通道：单通道。 1.5. 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1400mm，允差±30mm。 1.6. 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 ▲1.7. 治疗头：支持三维旋转方向；具有磁吸装置，确保在不同位置下盖子不掉落。 1.8. 艾灸能量裙，使艾灸集中于病灶，又避免暴露隐私。 1.9. 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1.10. 输出光功率：最大 10W，允差±2W。 1.11. 光疗档位：1～3 档可调。 1.12. 光疗频率：on、60Hz、50Hz、25Hz、10Hz、5Hz 共 6 档 1.13. 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可调，允差±10℃，级差 10℃。 1.14. 工作时间：1min～99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60s。 1.15. 具有双重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1.16. 红光和艾灸可单独或同时使用。 1.17. 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 1.18. 无烟灸疗，自动控温。 二、每台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熔断器 2 个 4. 使用说明书 1 份	4.4

				5. 合格证 1 份 6. 保修卡 1 份 7. 装箱单 1 份 8.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1 份	
2	低频经络治疗仪（高压低频脉冲治疗仪）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1.1. 输出通道：≥6 个。 1.2. 额定输入功率：40VA。 1.3. 外形尺寸（长宽高）：420×360×230mm，允差±10%。 1.4. 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步长 1min，允差±3min；治疗结束有蜂鸣音提示。 1.5. 单向脉冲方波频率范围：0.5~60Hz，脉宽范围：0.2~2.0ms。 1.6. 输出强度：五档可调，最大脉冲幅度 4000V，允差±15%，每档 255 级可调。 1.7. 强度自增：255 级自增，允差±10%，自增时间：16s/级，允差±5s。 1.8. 浪涌： 1.8.1. 浪涌频率：10~60Hz。 1.8.2. 浪涌脉宽：0.2~1.0ms。 1.8.3. 浪涌周期：3~6s。 1.9. 极性转换方式：手动和自动。 二、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条 3. 熔断器 2 个 4. 电极线 10 条 5. 自粘电极片 10 个 6. 电极片Φ36 10 个 7. 电极片Φ26 10 个 8. 绑带 1 套 9. 使用说明书 1 份 10. 合格证 1 份 11. 保修卡 1 份	1.3

				12. 装箱单 1 份 13.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2 份	
3	电动拔罐仪 (电动拔罐器)	2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设备功能 1.1. 分体式≥ 10 寸 LCD 彩色触摸屏操作。 1.2. 两路输出可同时满足 4 个以上穴位同时治疗。 ▲1.3. 具有中医九种基本体质和二十五种细分体质筛查及调理穴位提示。 ▲1.4. 调节最大负压和最小负压值及循环周期值可实现按摩、刮痧功能。 1.5. 治疗时间：10~30 分钟可调。 1.6. 固定罐和游走罐可同步或异步操作功能。 1.7. 内、外、妇、儿等科室 40 种疾病穴位指导功能。 ▲1.8. 设备具有物联网升级及运行计时功能。 2. 主要技术参数 2.10. 极限值：70kPa$\pm 10\%$。 2.2. 罐体气压至操作极限持续 30min，罐体不开裂、不变形。 2.3. 气密性：在最大负压值连续满程抽吸状态下负压值不小于 60kPa。 2.4. 负压监测即时显示，负压实测值与设定值的偏差应不大于± 5kPa。 ▲2.5. 600nm-750nm 范围内的红光辐照强度不大于 200mW/cm²。 ▲2.6. 具有固定罐、药罐、闪罐、游走罐等多种罐体配置及治疗模式。 2.7. 噪声不超过 60dB（A）。 二、每台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气电导管 2 根 3. 罐体 5 个 4. 电源线 1 根 5. 说明书 1 本 6. 资质 1 套 7. 合格证 1 份	1.25

				8. 保修卡 1 份 9. 装箱单 1 份	
4	干扰电治疗仪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1.1. 额定输入功率：150VA。 1.2. 输出通道：一组二维/三维干扰电输出，支持单路中频输出。 1.3. 治疗仪工作频率：2kHz、3kHz、4kHz、5kHz、6kHz 分五档可选。 1.4. 输出波形：调制正弦波。 1.5. 调制波形：单向正弦波、单向方波、单向三角波、双向正弦波、双向方波、双向三角波六种波形。 1.6. 干涉波差频频率：1~200Hz。 1.7. 治疗仪每路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60mA，允差±10%。 1.8. 治疗仪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9. 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10. 调制频率：0~152Hz。 1.11. 电极种类：吸附电极、普通电极，吸附电极具有负压拔罐功能。 1.12. 负压装置：具有负压装置，负压调节范围：-20kPa~-40kPa 可调，级差 5kPa，允差±10%。 1.13. 处方模式：五种，IFC、IFCW、PMC、PMC2、可编程处方；具备干扰电疗法和调制中频电疗法。 1.14. 治疗模式：五种，低、中、高、广域、低高，根据频率划分范围，针对不同疾病选择对应的治疗模式。 1.15. 动态节律：0 (off)、1s、2s、3s、4s、5s、6s、7s、8s、9s 分十档可选，允差±10%；动态位移应不超过动态节律的±30%。 1.16. 差频周期：1/F (随机变化)、15s、30s、60s 分四档可选，选择 15s、30s、60s 时允差±10%。 1.17. 定时设置范围：1min~99min 连续可调，级差 1min，允差±5%。治疗仪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 1.18. 内置 4 个固定处方和 1 个可编程处方。 1.19. 一键飞梭旋钮，具有旋钮自动锁定功能。	9

			1. 20. 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疗。 1. 21. 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 二、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条 3. 熔断器 2 个 4. 吸附电极线 6 根 5. 自粘电极线 3 根 6. 吸附碗 12 个 7. 自粘电极片 12 片 8. 海绵 12 个 9. 使用说明书 1 份 10. 合格证 1 份 11. 保修卡 1 份 12.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2 份 13. 装箱单 1 份	
5	红光治疗仪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1. 1. 光源类型：矩阵集成高功率半导体固态光源。 1. 2. 灯珠数量及排列方式：100 颗灯珠每治疗头，10×10 矩阵排布。 1. 3. 治疗时间：1~60min 可调，步进 1min。 1. 4. 时间记忆：具备智能化时间记忆功能，根据临床医生操作习惯自动设定设备治疗时间一键启动，减少临床操作步骤及操作时间。 1. 5. 能量调节方式：三级能量调节。 1. 5. 1. 第 1 档，有效红光辐照度为 21mW/cm²，允差±25%。 1. 5. 2. 第 2 档，有效红光辐照度为 34mW/cm²，允差±25%； 1. 5. 3. 第 3 档，有效红光辐照度为 60mW/cm²，允差±25%。 1. 6. 波长范围：640nm±10nm（冷光源波段）。 1. 7. 光功率密度：在距离光杯口 15cm 处测量时>60mW/cm²。 1. 8. 有效辐照面积：≥350cm²。 1. 9. 操作面板：≥7 英寸电容液晶触摸屏、智能触控操作。	5. 6

			1. 10. 辐照度均匀性：采用光学透镜式聚光设计，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0.7。 ▲1. 11. 皮肤温度动态管理：内置无线测温模块，实时监测及显示治疗面皮肤温度。可自主设置报警阈值，高于阈值自动停止输出并发出提示报警声音。 1. 12. 支臂结构：2 节支臂设计，可根据灯头重力无级调节支撑力度，保证治疗时光源稳定性。 1. 13. 支臂活动范围：支臂长度：700mm；垂直调节角度 30° ～160° ；水平调节角度 0～180° 。 1. 14. 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能同时治疗两个病人。采用三维立体灯头旋转设计。 1. 15. 安全设计：防倾倒设计，倾倒自动断电。 1. 16. 漏电保护：具有自动漏电保护功能。 1. 17. 灯珠功率：100W。 二、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熔断器 2 个 3. 电源线 1 根 4. 支臂 2 个 5. 辐射器 2 个 6. 束光罩 2 个 7. 防护眼罩 2 个 8. 防冲击护目镜 2 副 9. 使用说明书 1 份 10.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2 份 11. 合格证 1 份 12. 保修卡 1 份 13. 装箱单 1 份		
6	红外光治疗仪（智能疼痛治疗仪）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1. 1. 额定输入功率：85VA。 1. 2. 两路输出：一路点状辐射器，一路三联面阵辐射器。 1. 3. 输出波长： 1. 3. 1. 点状辐射器输出波长：810nm，允差±5%。	9.3

			1.3.2. 三联面阵辐射器输出光波长 810nm/980nm，允差±5%。 1.4. 输出光功率：允差±20%。 1.4.1. 点状辐射器的输出功率设定范围为 0~500mW 连续可调，单按按键级差 1mW，长按按键级差 10mW。点状辐射器最大输出功率≥500mW，步进：1mW 或 10mW。 1.4.2. 三联面阵辐射器上波长为 810nm 的输出功率设定范围为 0~500mW 可调，单按按键级差 1mW，长按按键级差 10mW。波长为 980nm 的输出功率设定范围为 0~200mW 可调，输出功率随 810nm 变化而变化，单按每 5 次级差为 2mW，长按级差 4mW。三联面阵辐射器参数：输出功率≥4200mW，步进：1mW 或 10mW。照射最大面积：≥80000mm²。 1.5. 智能控制，液晶显示，单路参数独立设定，可独立使用。 1.6. 定时范围：0~99min 可调，级差 1min，定时器显示误差±10%。 1.7. 具有累计工作时长统计功能。 1.8. 输出工作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 1.9. 输出光功率不稳定性±5%。 1.10. 治疗仪配有钥匙开关，顺时针方向旋转启动治疗仪。 1.11. 治疗仪配有紧急激光终止器，当需要立即停止激光输出时，可以按下终止器按钮，就可终止激光输出。 1.12. 点状辐射器可进行穴位压痛点的治疗。 二、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条 3. 导光棒 2 个 4. 钥匙 2 把 5. 眼罩 2 个 6. 熔断器（F3AL250V） 2 个 7. 使用说明书 1 份 8. 合格证 1 份 9.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2 份 10. 保修卡 1 份 11. 装箱单 1 份		
7	中药离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3.2

子导入治疗仪 (离子导入仪)			1. 技术参数: 1.1. 额定输入功率: 140VA。 1.2. 主机尺寸: 长 645mm, 宽 365mm, 高 1060mm, 允差±10%。 1.3. 电极片 1.3.1. 加热电极片: 分两种型号长 107mm, 宽 72mm 和长 85mm, 宽 55mm, 允差±5%。 1.3.2. 电极线: 长 1800mm, 允差±100mm。 1.3.3. 吸水加热电极片: 长 107mm, 宽 72mm, 允差±5%。 1.4. 治疗模式 1.4.1. 具有“按摩”和“导入”两种治疗模式。 1.4.2. “按摩”状态输出对称脉冲波形, 幅度差不大于 2V。 1.4.3. “导入”状态输出为非对称脉冲波形。 1.5. 输出通道: 四通道输出。 1.6. 中频载波波形: 正弦波。 1.7. 调制波波形: 方波。 1.8. 输出频率: 1.8.1. 中频载波频率: 2000Hz±10%。 1.8.2. 调制波频率: 75Hz±10%。 1.9. 调幅度: 35%~65%。 1.10. 中频脉冲电压: 中频脉冲最大输出峰值 99V, 允差±10%, 分 0~99 级显示。 1.11. 定时范围: 1~60min 连续可调, 开机默认值 25min。 二、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条 3. 输出线 4 条 4. 绑带 4 套 5. 绒布套 8 对 6. 熔断器 2 个 7. 吸水加热电极片 4 对 8. 电极片 4 对 9. 使用说明书 1 份 10. 合格证 1 份 11. 保修卡 1 份	
-------------------	--	--	---	--

				12.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2 份 13. 装箱单 1 份	
8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定向透药治疗仪）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1.1. 输出通道：四通道。 1.2. 外形尺寸（长宽高）：500×540×1140mm，允差±10%。 1.3. 额定输入功率：140VA。 1.4. 操作显示：10.1 英寸液晶触摸屏。 1.5. 治疗模式：三种，导药按摩、导药、按摩模式。 1.6. 中频载波频率：4000Hz，允差±10%。 1.7. 中频载波波形：非对称方波。 1.8. 调制频率范围：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1.9. 调制波波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梯形波、锯齿波。 1.10 .调幅度：0%、100%，允差±5%。 1.11. 电刺激强度：0~99 级可调。 1.12. 中频脉冲电压：导药模式最大峰值电压 45V，允差±30%；按摩模式最大峰值电压 90V，允差±30%。 1.13. 定时范围：1min~60min 连续可调，开机默认值 20min，允差±10s，治疗时间结束后，停止输出，并发出蜂鸣提示音。 1.14. 电极片辅助温热温度：43℃，允差±3℃。 1.15. 电致孔功能： 1.15.1. 脉冲波群由 6 个脉冲宽度 50 μs，频率 2kHz 的脉冲组成，允差±20%。 1.15.2. 电致孔输出最大峰值电压 90V，允差±20%。 1.15.3. 电致孔强度 10 可调。 1.16. 中频按摩处方：≥20 个。 二、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条 3. 熔断器 2 个 4. 电极线 4 条 5. 绑带 1 套 6. 绒布套 1 套	4.2

			7. 吸水加热电极片 4 对 8. 电极片 8 对 9. 使用说明书 1 份 10. 合格证 1 份 11. 保修卡 1 份 12.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2 份 13. 装箱单 1 份	
9	超声骨刀（口腔科） （超声骨刀机）	2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电源电压：100V-240V[~] 50Hz/60Hz 120VA 1.2. 工作尖尖端主振幅：20~200 μm 1.3. 工作尖尖端横向振幅：≤30 μm 1.4. 工作尖振动频率：24.0 kHz ~29.5 kHz 1.5. 保险丝：2×T1.6AL 250V 1.6. 蠕动泵流量：30~110mL/min ▲1.7. 导出的输出声功率：200~600mW 1.8. 主声输出面积：<10 mm² 1.9. 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20 mm² 1.10 . 主机重量：3.1 kg 1.11. 多功能脚踏，可控制功率、水量 1.12. 脚踏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8 1.13. 可反复高温高压灭菌的供水泵管； ▲1.14. 可搭配的工作尖型号至少 67 种规格 2. 功能简介： 2.1. 中文显示液晶屏，显示当前功率档位、水量档位、模式等信息，通过按键可调整设置。 2.2. 只切骨不伤软组织，手术精确以微米计。 2.3. 采用自动搜频系统。 2.4. 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 2.5. 采用故障报警系统。 2.6. 手柄能耐至少 134℃ 高温和 0.22MPa 高压消毒。 2.7. 静音供水，超声微动力下满足冷切割。 二、配置要求： 1.1 支带光接插式手柄	1.68

			2.7 枚工作尖： US1 工作尖 1 枚 US2 工作尖 2 枚 US4 工作尖 1 枚 US5 工作尖 1 枚 UL3 工作尖 1 枚 UC1 工作尖 1 枚	
10	超声骨刀（骨伤科） （超声骨动力设备）	2	套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主机： 1.1. 功能：利用超声波机械效应完成目标骨组织破坏同时避免损伤相邻软组织，可用于所有临床手术科室各种疗法中的切骨、磨骨和钻孔功能； 1.2. 主声输出面积：普通骨刀刀头$\leq 20\text{mm}^2$，关节骨刀刀头$\leq 100\text{mm}^2$ ▲1.3. 输出超声最大电功率：$\leq 140\text{W}$； ▲1.4. 超声最大工作振幅：$\leq 120\text{ }\mu\text{m}$； 1.5. 操作方式：触摸屏，界面显示：功率，脉冲和液流参数； 1.6. 安全特性：设备防电击类型和防电击程度为 I 类 BF 型，主机具有故障的自检功能，安全性能符合国内和国际标准； ▲1.7. 工作频率：$39\text{KHz} \pm 4$，低噪音设计； 1.8. 自由选择注水量：最大注水量 120ml/min； 1.9. 故障自检系统，通过故障代码显示故障原因； 1.10. 蠕动泵：10 档水量控制可调，由主机脚踏开关控制同步冲水； 1.11. 显示和控制方式：通过触摸屏调节所有参数； 1.12. LCD 液晶显示屏≥ 6 英寸； 1.13. 具有自动记录手术时间功能； ▲1.14. 主机具有“AUTO”操作按键，自动或关闭自动组织识别功能。 1.15. 可以支持普通骨刀手柄和关节骨刀手柄。 2. 手柄 2.1. 手柄的水管连接方式：单独连接； 2.2. 手柄装卸：手柄和刀头分离式设计，刀头能够快速拆卸安装，可在术中迅速更换刀头；	76

			2.3. 手柄的灭菌方式：所有手柄必须支持压力蒸汽方式灭菌； 2.4. 钛合金材质手柄。 3. 刀具 3.1. 刀头安全性设计：钝性刀头设计，刀尖最薄处$\geq 0.5\text{mm}$，防止锐性划伤软组织； ▲3.2. 切骨方式：切骨和磨骨使用同一手柄完成，术中更换刀头时无需更换手柄。 3.3. 超声刀头种类：适配骨科通道下及椎间孔镜下专用刀头；适配支持至少 30 种超声刀头形状，所有形状的刀头型号全部在 NMPA 注册证中列示； 3.4. 具备关节、骨水泥用片形、伞形、铲形等刀头； 3.5. V 形刀头，颈椎后路单开门/双开门等手术； 3.6. 铣钻形刀头，用于骨科打孔操作； 3.7. 椎间孔镜下刀头，镜下贴近软组织操作。 3.8. 刀头可重复消毒使用，采用独立无菌包装 4. 相关附件 4.1. 采用液流管套引导液流，透明，管状； 4.2. 独立的脚踏开关，控制液流和输出，非对称脚踏开关，防止踩错开关； 4.3. 所有附件须全部支持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4.4. 扳手：扭力扳手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二、每套配置要求： 1. 多功能超声刀动力手柄 1 套 2. 动力主机 1 台 3. 脚踏开关 1 套 4. 灭菌盒 1 个 5. 液流管套 6 套 6. 刀头扭力扳手 1 个 7. 可复消刀头（有证）10 把		
11	多功能治疗床（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4	张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1.1. 电源：a. c. 220V$\pm$22V，频率：50Hz$\pm$1Hz，备用电池 DC24。 1.2. 额定输入功率：190VA。 1.3. 最大起升重量：200kg，允差$\pm$10kg。	2.3

			1.4. 尺寸（长宽高）：1970×660×570mm，允差±3%。 1.5. 升降功能：诊疗床的床面升降行程为 0~300mm 连续可调，允差±30mm。 ▲1.6. 头部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20° ~+30° 连续可调，允差±3%。 ▲1.7. 腰胸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 0° ~+25° 连续可调，允差±3%。 1.8. 下身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25° ~+40° 连续可调，允差±3%。 1.9. 床面升降速度：≥10mm/s。 1.10 . 配备有床腿调节地脚。 1.11. 配有患者呼吸孔、海绵堵头及肩孔。 1.12. 配备有电动脚踏开关进行电动升降，同时配备有手柄开关，可进行电动升降诊疗床面。 1.13. 配备 4 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压下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上升，四个脚轮着地，升起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下降，四个脚轮升起锁止。 1.14. 床体头部、腿部段位活动由气弹簧控制。 1.15. 臀部段位由推杆电机电动控制升降 1.16. 推杆电机最大推力为 6000 二、每张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脚轮 4 个 3. 熔断器 4 个 4. 电源线 1 根 5. 使用说明书 1 份 6. 合格证 1 份 7. 保修卡 1 份 8. 装箱单 1 份 9.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2 份		
12	空气消毒机 （空气消毒器）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1.1. 应用场所：用于医院Ⅱ、Ⅲ类环境，如诊疗室、病房、办公室、普通手术室等。	0.55

			1.2. 默认消毒方式：等离子体消毒方式 1.3. 循环风量 (m^3/h) ≥ 1000 1.4. 适用范围 (m^3) ≤ 125 1.5. 消毒效果：模拟现场试验，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geq 99\%$；现场试验，空气中自然菌的杀灭率$\geq 90\%$ 1.6. 人机共存：动态消毒机，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无二次污染。 1.7. 温湿度监测：通过温湿度传感器可以监测设备周围的摄氏温度和相对湿度情况。 1.8. 多挡风速可调，共三个档位，可随意调节 1.9. 智能提示功能：具备故障报警、滤网过期提示功能。 1.10. 材质：整体模具成型。 1.11. 安装方式：壁挂式设计。 1.12. 噪声 $\text{dB}(\text{A}) \leq 55$ 1.13. 多种工作模式 1.13.1. 自动模式：根据空气质量和尘埃粒子传感器检测的数据，判断空气净化消毒器是否运行。 1.13.2. 手动模式：在该模式下用户可以随时启停空气净化消毒，消毒时间可以在消毒过程中更改，最长运行 8 小时，最短运行 0.5 小时。 1.13.3. 定时模式：根据用户所设定的时间来启停净化消毒，可以设置多达 5 组定时时间。 1.14. 操作方式：遥控器远程操控，操作灵敏，内容显示清晰、明亮，外观新颖美观。 1.15. 传感器：具备空气质量传感器、尘埃粒子传感器等，可实时自动检测室内环境状况，自动运行。 1.16. 环境检测：支持对空气质量、尘埃粒子进行检测，能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自动评级。 1.17. 报警提示：具有滤网过期、风机故障等提示报警。 1.18. 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 1.19. 等离子密度分布：$1.22 \times 10^{18} \sim 5.07 \times 10^{18} \text{m}^3$。 1.20. 电源要求：AC220V50Hz 1.21. 额定功率 (W) ≤ 50 1.22. 净重 (kg) ≤ 16	
--	--	--	---	--

			二、配置要求： 1. 空气消毒器 1 台 2. 遥控器 1 部 3. 电源线 1 根 4. 熔断器 1 个 5. 安装板 1 个 6. 膨胀螺钉（M6×100）8 个 7. 胀塞 8 个 8. 说明书 1 本 9. 合格证 1 份 10. 保修卡 1 份 11. 装箱单 1 份 12. 验收单 2 份 13. 设备反馈单 1 份 三、产品符合相关医疗卫生标准和规范，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扫描件（生产项目：消毒器械类）②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扫描件，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须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	
13	输液泵	10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1.1. 显示：4.2 寸大屏幕高清晰彩色 LCD 液晶显示，数值显示有小数位防错设计。 1.2. 屏幕显示内容：输液状态、无线图标、电源及静音指示图标、阻塞等级、实时压力显示、输液器品牌、报警显示、输液速度、预置量、输液累计量、剩余时间等。 ▲1.3. 输液器规格：输液器档位 1-6 档可选。 1.4. 输液速度：流速范围：1ml/h～1100ml/h，可按 1ml/h 递增或递减。 1.5. 流速误差：±5%（普通输液器），配置泵内恒温装置，确保低温环境和使用弹性差的输液器的情况下，输液精度达到±3%。 1.6. 预置量范围：1ml~9999ml，以 1ml 递增或递减。 1.7. 输液量误差：±5%（普通输液器）。 1.8. 快排快输速度：快排、快输操作过程中输液泵运行速度	0.56

			为 700ml/h。 1. 9. 保持静脉开放 (KVO) 速度: 4ml/h, 当输液速度大于 KVO 速度时, 输液完成以 KVO 速度运行; 当输液速度小于 KVO 速度时, 输液完成时发出报警, 输液速度不变。 1. 10. 气泡灵敏度: 输液器中的气泡大于 40 μL, 用声音文字发光报警提示。 1. 11. 阻塞灵敏度三档可选: 1 档 0.06MPa~0.1MPa, 2 档 0.1MPa~0.14MPa, 三档 0.14MPa~0.18MPa。 1. 12. 报警功能: 气泡报警、阻塞报警、输完报警、开门报警、欠压报警、速度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1. 13. 报警优先级具有高、中、低三级, 高优先级: 阻塞报警、气泡报警、开门报警、速度异常报警、电池耗尽报警; 中级报警: 输液完成; 低级报警: 欠压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1. 14. 其他功能: 1. 14. 1. 具有输液累计量显示和累计量清零功能; 1. 14. 2. 具有交流电停止自动切换机内电池, 给电池充电功能; 1. 14. 3. 具有快排、快输功能: 停止状态下双击快排键为快排功能, 用于排除管路中的气泡; 启动状态下双击快排键为快输功能, 用于对患者的快速输液; ▲1. 14. 4. 具有“滴数/分”“毫升/小时”与“时间-预置量”三种输液速度设置方式; 1. 14. 5. 具有报警声消除功能, 即静音功能。部分报警音在消除 2 分钟内再次启动; 1. 14. 6.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输液泵上电后, 系统进行自检; 1. 14. 7. 具有记忆功能: 输液泵可对关机前最后一次正确输液参数进行记录, 并可保留 8 年以上; ▲1. 14. 8. 动态压力指示功能: 在输液过程中可以动态实时显示当前压力值的变化。 1. 15. 安全分类: 不低于 II 类、带内部电源的 BF 型普通设备, 防水等级: 不低于 IPX3。 1. 16.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10%~90%、大气压力: 860hpa-1060hpa。 1. 17. 贮运条件: 储存温度: -20℃~+55℃、相对湿度: 10%~	
--	--	--	--	--

			90%、大气压力：500hPa~1060hPa。 1. 18. 使用电源：交流输入：220V~50Hz，内部电池：11. 1V2000mAh。 1. 19. 内部电池工作时间：充电完成后，在 25ml/h 流速下连续工作不小于 3 小时。 1. 20. 外形尺寸(±5mm)：174(长)×126（宽）×215（高）。 1. 21. 重量：净重约 1.7kg。 1. 22. 设备输入功率：28VA。 二、每台配置要求： 1. 输液泵 1 台 2. 电源线 1 条 3. 保修卡 1 份 4. 合格证 1 份 5. 装箱清单 1 份 6. 使用说明书 1 份 7. 操作指示卡 1 份		
14	微量注射泵（单泵）	20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1. 1. 注射器规格：可自动识别 5mL、10mL、20mL、30mL、50mL 的注射器。 ▲1. 2. 内置至少 29 种注射器品牌，支持自定义。 ▲1. 3. 流速范围： 5ml 注射器：0. 1mL/h~100mL/h； 10mL 注射器：0. 1mL/h~300mL/h； 20mL 注射器：0. 1mL/h~600mL/h； 30mL 注射器：0. 1mL/h~900mL/h； 50mL 注射器：0. 1mL/h~1300mL/h， 可按 0. 1mL/h 递增或递减 1. 4. 流速误差：±2%。 1. 5. 预置量范围：0ml~9999ml，<1000ml 以 0. 1ml 步进，>1000ml 以 1ml 步进。 1. 6. 快速输注： 5ml 注射器：100ml/h 10ml 注射器：100ml/h~300ml/h	0. 4

			20ml 注射器：100ml/h~600ml/h 30ml 注射器：100ml/h~900ml/h 50/60ml 注射器：100ml/h~1300ml/h ▲1.7. 注射模式：简易模式、速度模式、时间容量模式、体重模式。 ▲1.8. ≥2.4 寸液晶屏显示，全数字键盘输入。 1.9. 液晶屏显示内容：输注速度、预置量、累计量、注射器规格和品牌、当前运行状态、剩余时间、阻塞等级、报警信息。 1.10. 保持静脉开放（KVO）速度：0.1-1ml/h，速度可调。 1.11. 报警功能：注射完成报警、电池欠压报警、阻塞报警、接近注射完成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1.12. 阻塞压力范围：低、中、高三档可选，分别为： 0.02Mpa-0.07Mpa，0.05Mpa-0.10Mpa，0.08Mpa-0.14Mpa 1.13. 其他功能： 自检功能：开机时自动检测关键部件，存在异常时报警或提示用户 预置量功能：按需要设置输注量； 快速输注：运行过程中可实现按量快速给药； 交直流自动切换：当外接交流断电时可以自动切换到内部电池； 恒速输注功能：时间模式下，设定注射完成时间和注射的药量；速度模式下，按速度单位设置速度； 无线监护：可以与监护系统相连（支持后续选配升级） 各个通道可拆可分，并自带卡槽，无需任何辅助性条件组合成多道注射泵 1.14. 使用电源：交流输入：220V~50Hz，内部电池： 11.1V2000mAh。 1.15.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足电的情况下，30ml/h 注射流速，可连续工作约 3 小时 1.16. 工作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20%-90%、大气压力：86KPa~106KPa。 1.17. 存储环境：相对湿度：10%~90%，温度条件：-20℃~+55℃，大气压力 500hPa~1060hPa。	
--	--	--	---	--

			1. 18. 设备输入功率：25VA。 1. 19. 外形尺寸(±5mm)：245(长)×120（宽）×115（高）。 1. 20. 重量：净重 1.7kg。 1. 21. 安全分类：不低于Ⅱ类和带内部电源的 BF 型，防进液等级：不低于 IPX3。 二、每台配置要求： 1. 注射泵 1 台 2. 电源线 1 条 3. 保修卡 1 个 4. 合格证 1 份 5. 装箱清单 1 份 6. 使用说明书 1 本		
15	微量注射泵 （双泵）	10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1. 1. 注射泵可自动识别各类品牌注射器规格，支持自定义两种品牌注射器，适用于国内外生产的 5ml、10ml、20ml、30ml、50/60ml 普通已注册注射器。 1. 2. 全彩双屏显示，两通道可同时运行，其中一通道修改操作，不影响另一通道的运行。 ▲1. 3. 流速范围 5mL 注射器：0.1mL/h～100mL/h；10mL 注射器：0.1mL/h～400mL/h；20mL 注射器：0.1mL/h～700mL/h；30mL 注射器：0.1mL/h～1000mL/h；50mL/60mL 注射器：0.1mL/h～2000mL/h 流速范围最小可按 0.1mL/h 变化，A、B 通道的参数可以单独设定。 1. 4. 流速误差≤±2%。 1. 5. 预置量范围：0.1mL～9999.9mL 使用键盘输入最小可按 0.1mL 变化。 1. 6. 丸剂量注射速度： 5mL 注射器：100mL/h；10mL 注射器：100mL/h～400mL/h；20ml 注射器：100mL/h～700mL/h；30mL 注射器：100mL/h～1000mL/h；50mL/60mL 注射器：100mL/h～2000mL/h 除 5ml 注射器不可变外，其他规格注射器丸剂量注射速度使用键盘输入最小可按 1mL/h 变化。	0.6

			丸剂量范围：1mL~20mL 最小可按 0.1mL 变化；丸剂量误差：$\leq \pm 2\%$。 ▲1.7. 快排功能：5mL 注射器：100mL/h；10mL 注射器：100mL/h~400mL/h；20mL 注射器：100mL/h~700mL/h；30mL 注射器：100mL/h~1000mL/h；50mL/60mL 注射器：100mL/h~2000mL/h；快排功能最小可按 1mL/h 变化。 1.8. 阻塞档位：阻塞档位有高、中、低三档可调整，对应的产生阻塞报警压力范围为：低：0.05MPa$\pm$0.02MPa；中：0.09MPa$\pm$0.02MPa；高：0.13MPa$\pm$0.02MPa。 ▲1.9. 保持静脉开放（KVO）速度：速度范围：0.1mL/h~5.0mL/h，输入最小可按 0.1mL/h 变化；KVO 流速误差$\leq \pm 2\%$；当注射速度大于 KVO 速度时，注射完成报警的同时转为 KVO 速度运行；当注射速度小于 KVO 速度时，注射完成时发出报警，注射速度不变。 1.10. 声光报警：高亮报警灯柱，支持 10 类报警：阻塞报警、将近完成报警、操作遗忘报警、注射脱落报警、注射完成报警、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电机异常报警、安装错误报警、交流掉电报警。 ▲1.11. 操作设置：采用数字键盘功能，选中需要修改的参数，摁下相应数字，保存即可完成修改。 ▲1.12. 工作模式：速度模式、药量时间、体重模式、间歇模式、微量模式、级联设置。 1.13.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1.14. 注射器自动识别：注射泵对装载各适用品牌的注射器规格均可自动识别。 1.15. 交直流自动切换：交流连接可给电池充电，交流断电自动转换为机内电池。 1.16. 累计量显示：注射泵在不关机的情况下，可对所有注射的药液进行累计并显示。 1.17. 阻塞压力释放功能：注射泵发生阻塞报警时，注射泵可对阻塞压力进行部分释放。 1.18. 静音功能：选择静音按键，可对报警声音进行消音或临时静音。 1.19. 速度超范围控制：当所设定的速度大于使用注射器所允	
--	--	--	--	--

			许的最大速度时,将自动以该注射器所允许的最大速度运行。 1. 20. 动态压力显示: 在使用中可用条形图实时示意注射管路内部压力变化。 1. 21. 残留提示: 注射泵按设置参数注射完成后,如注射器内仍有药液残留,会对操作者提示“药液残留”。 1. 22. 记忆功能: 注射泵可以对最后一次运行的设定参数进行储存。 1. 23. 通道休眠功能: 未参与注射工作的通道会进入休眠模式。 1. 24. 历史记录功能: 注射泵可对使用数据进行记录。 1. 25. 报警音量多级可调: 根据用户的使用环境可对报警音进行调整。 1. 26. 夜间模式/省电模式: 可切换到夜间模式,在此模式下报警音减小、显示屏亮度降低,可降低功耗。 1. 27. 防虹吸功能: 按下推头按钮,使推头卡爪卡到注射器手柄,松开推头按钮,推头组卡住,药液不会出现虹吸和回流现象。 1. 28. 开机自检功能: 注射泵可以在开机时进行自检,项目为: 指示灯、喇叭、电源、软件版本、系统时间和电机,其中电机检测到异常时无法正常开机使用。 1. 29. 键盘锁功能: 注射泵在运行状态下具有按键锁功能,按键锁时间可设置,设置范围为 0~10 分钟 (min), 29. 使用键盘最小可按 1min 变化 (0 表示关闭按键锁功能)。 1. 30. 内部电池充电完成后,注射泵以 5mL/h 的速度进行注射: 单通道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8 小时,双通道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5 小时。 1. 31. 重量: 约 2.9kg 1. 32. 外观尺寸 (±5mm): 250 (长) × 130 (宽) × 200 (高) 1. 33.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30%~80% (无结露); 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 1. 34. 贮运环境: 环境温度: -20℃~+55℃; 相对湿度: 100%~90%; 大气压力: 500hPa~1060hPa。 1. 35. 使用电源: 交流输入: AC100~240V; 50/60Hz。内部电池: DC10.8V。	
--	--	--	---	--

			1. 36. 输入功率：≤40VA。 1. 37. 安全分类：II类 CF 型，防进液等级不低于 IPX3 二、每台配置要求： 1. 注射泵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条 3. 保修卡 1 份 4. 合格证 1 份 5. 装箱清单 1 份 6. 使用说明书 1 份 7. 操作指示卡 1 份	
16	微量注射泵（三泵）	5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1. 1. 注射器规格：可自动识别 5mL、10mL、20mL、30mL、50mL 的注射器。 ▲1. 2. 内置至少 29 种注射器品牌，支持自定义。 ▲1. 3. 流速范围： 5ml 注射器：0.1mL/h~100mL/h； 10mL 注射器：0.1mL/h~300mL/h； 20mL 注射器：0.1mL/h~600mL/h； 30mL 注射器：0.1mL/h~900mL/h； 50mL 注射器：0.1mL/h~1300mL/h， 可按 0.1mL/h 递增或递减 1. 4. 流速误差：±2%。 1. 5. 预置量范围：0ml~9999ml，<1000ml 以 0.1ml 步进，>1000ml 以 1ml 步进。 1. 6. 快速输注： 5ml 注射器：100ml/h 10ml 注射器：100ml/h~300ml/h 20ml 注射器：100ml/h~600ml/h 30ml 注射器：100ml/h~900ml/h 50/60ml 注射器：100ml/h~1300ml/h ▲1. 7. 注射模式：简易模式、速度模式、时间容量模式、体重模式。 ▲1. 8. ≥2.4 寸液晶屏显示，全数字键盘输入。	1

			1. 9. 液晶屏显示内容：输注速度、预置量、累计量、注射器规格和品牌、当前运行状态、剩余时间、阻塞等级、报警信息。 1. 10. 保持静脉开放（KVO）速度：0.1-1ml/h，速度可调。 1. 11. 报警功能：注射完成报警、电池欠压报警、阻塞报警、接近注射完成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1. 12. 阻塞压力范围：低、中、高三档可选，分别为：0.02MPa-0.07MPa，0.05MPa-0.10MPa，0.08MPa-0.14MPa 1. 13. 其他功能： 自检功能：开机时自动检测关键部件，存在异常时报警或提示用户 预置量功能：按需要设置输注量； 快速输注：运行过程中可实现按量快速给药； 交直流自动切换：当外接交流断电时可以自动切换到内部电池； 恒速输注功能：时间模式下，设定注射完成时间和注射的药量；速度模式下，按速度单位设置速度； 无线监护：可以与监护系统相连（支持后续选配升级） 各个通道可拆可分，并自带卡槽，无需任何辅助性条件组合成多道注射泵 1. 14. 使用电源：交流输入：220V~50Hz，内部电池：11.1V2000mAh。 1. 15.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足电的情况下，30ml/h 注射流速，可连续工作约 3 小时 1. 16. 工作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20%-90%、大气压力：86KPa~106KPa。 1. 17. 存储环境：相对湿度：10%~90%，温度条件：-20℃~+55℃，大气压力 500hPa~1060hPa。 1. 18. 设备输入功率：25VA。 1. 19. 外形尺寸(±5mm)：245(长)×120(宽)×115(高)。 1. 20. 重量：净重约 5.2kg。 1. 21. 安全分类：II类和带内部电源的 BF 型，防进液等级：不低于 IPX3。 二、每台配置要求：	
--	--	--	---	--

				1. 注射泵 3 台 2. 电源线 3 条 3. 保修卡 3 个 4. 合格证 3 份 5. 装箱清单 3 份 6. 使用说明书 3 本	
17	医用冰箱（医用冷藏保存箱）	4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1.1. 样式：立式。 1.2. 容积： $\geq 416\text{L}$ 。 1.3. 净重：120kg，允差 $\pm 10\%$ 。 1.4. 额定功率：330W。 1.5. 耗电量：4.23kW.h/24h。 1.6. 噪音值：50dB。 1.7. 气候类型：SN/N。 1.8. 制冷方式：风冷。 1.9. 箱内温度：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 1.10.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sim 32^{\circ}\text{C}$ ，电源 220V/50Hz。 1.11. 外部尺寸（宽×深×高）：785×552×1927（mm），允差 10%。 1.12. 内部尺寸（宽×深×高）：685×429×1380（mm），允差 10%。 1.13. 外部材料：喷涂钢板。 1.14. 内部材料：喷涂钢板。 1.15. 隔热层：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 ▲1.16. 门体数量：1 扇。 ▲1.17. 门体结构：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中间充惰性气体；带电加热膜，防止表面凝露。 1.18. 网架：5 层，可调高度，浸塑材质，带标识条。 1.19. 脚轮：4 个脚轮；2 个定向轮，2 个万向轮带锁止设计，用户可根据需要移动箱体；具备 2 个调平脚，可固定箱体。 1.20. 测试孔：1 个，用于安装温湿度记录仪。 1.21. 冷凝器：机舱内置丝管冷凝器。 1.22. 蒸发器：翅片式蒸发器。	1.3

			1. 23. 风机类型：采用單极风机。 1. 24. 制冷剂：采用绿色环保制冷剂。 1. 25. 压缩机：数量 1 个。 1. 26. 感温盒：温度传感器置于模拟液中，反映物品实际存储温度。 1. 27. 风道设计：循环风冷背吹技术，避免因储存物品的阻挡导致通风不畅或温度不均匀。 1. 28. 制冷系统：制冷系统设计，通过强制风冷循环系统实现均匀的温度布局，同时保证温度波动，实现样本储存温度的稳定；翅片式蒸发器配合独特的循环风冷背吹技术设计，保证箱内无霜。 1. 29.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LED 数码显示温度数据，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 0.1℃。 1. 30. 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 1. 31. 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 1. 32. 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的报警方式。 1. 33. 电器安全： ▲1. 33. 1. 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 48 小时； 1. 33. 2. 温控器探头故障安全运行模式； 1. 33. 3. 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1. 33. 4. 断电保护：具备设备延时启动功能，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 1. 33. 5. 宽电压带适用，在 187V~242V 范围内正常使用。 1. 34. 特色功能： 1. 34. 1. 标配 1 个暗锁设计，防止开关门异常； 1. 34. 2. 内设 LED 冷光源照明灯； 1. 34. 3. 标配 1 个测试孔； 1. 34. 4. 可调节的浸塑网架设计。 1. 35. 支持后续升级选配温度记录仪、热敏报告输出装置、防水插座等 1. 36. 售后质保：整机质保五年。	
--	--	--	---	--

				二、每台配置要求： 1. 生产许可证 1 份 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 份 3. 保修卡 1 份 4. 说明书 1 份 5. 搁架 5 个 6. 卡扣 20 个 7. 标价条 5 条 8. 钥匙 2 条 9. 限位件 2 个 10. 电源线 1 条	
外科					
1	简易手术床 (电动手术台)	2	张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电动液压驱动系统：液压系统全部选用电动液压系统。台面的升降、前后倾、左右倾，平移，背板上下折活动均由系统控制，头板、腿板为手动操作。 1.2. 手术床底座外罩，升降立柱外罩、床框及金属配件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 1.3. 手术床具有电动刹车功能。 1.4. 手术床配备充电电池，确保手术床在无外源电供电状态下工作，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 1.5. 床身可前后水平移动$\geq 300\text{mm}$。整床可透 X 光线。采用台湾高精直轨道，运行平稳无间隙。 1.6. 床垫：采用记忆海绵床垫，缓解患者压力点，防止术后褥疮发生；床垫材质符合安全标准，表面具有抗菌功能（尤其是对金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等抗菌率达到了$>99.99\%$）且易清洁，符合手术室消毒要求。 1.7. 整机设计符合国家医用电气安全标准，配备功能的附件，以适合不同手术的需要。 1.8. 支持后续升级选配同品牌骨科牵引器。 1.9. 床台具备急停开关，突遇手术床故障时，一键即可切断电源，停止床台所有动作；	9

			1. 10. 标配一键水平复位、FLEXPosition 和 RE-FLEXPosition 体位，30 秒自动锁定。 1. 11. 床台腿板采用分体式设计，行程中任意位置均可定位； 2. 性能项 ▲2. 1. 双起背旋转结构，五段床身设计，分为：头部段、背部段、内置腰桥、臀部段、腿部段。 ▲2. 2. 关键升降立柱部分：手术床升降立柱≥ 3 节，承重具有二倍的安全系数，采用方形立柱升降，八只固定紧锁件。 ▲2. 3. 手术床底座部分采用 T 型结构设计，不锈钢分体式底座装，稳固，易于清洁与消毒，T 型底座后端处宽度约 550mm，前端宽度约 380mm，全长约 1080mm，底座厚度至少 150mm。 ▲2. 4. 手术床采用方框式床框连接。手术床在承重 350kg 时手术台无抖动卡顿的现象。 ▲2. 5. 头板：可上折 90°、下折 90°。 2. 6. 技术指标： 2. 6. 1. 手术台长度 $2050 \pm 50\text{mm}$ 2. 6. 2. 手术台台面宽度 $550\text{mm} \pm 5\text{mm}$ 2. 6. 3. 头板长度$\geq 260\text{mm}$，宽度$\geq 375\text{mm}$ 2. 6. 4. 背板长度$\geq 480\text{mm}$ 2. 6. 5. 腰桥长度$\geq 100\text{mm}$ 2. 6. 6. 分体式腿板，每个腿板长度$\geq 520\text{mm}$. 宽度$\geq 270\text{mm}$ 2. 6. 7. 电源电压：220V$\pm 10\%$50Hz 2. 6. 8. 功率：500VA 2. 6. 9. 手术台功能调节范围： 2. 6. 9. 1. 前后倾$\geq 26^\circ$（电动）$\pm 5^\circ$ 2. 6. 9. 2. 左右倾$\geq 21^\circ$（电动）$\pm 5^\circ$ 2. 6. 9. 3. 前后水平移动$\geq 300\text{mm}$（电动） 2. 6. 9. 4. 背板上折$\geq 80^\circ$（电动） 2. 6. 9. 5. 背板下折$\geq 40^\circ$（电动） 2. 6. 9. 6. 腰桥升降高度$\geq 120\text{mm}$（手动） 2. 6. 9. 7. 腿板上折$\geq 15^\circ$ 下折$\geq 90^\circ$，水平外展$\geq 90^\circ$（手动） 2. 6. 9. 8. 手术台最低及最高(680-1030mm)$\pm 50\text{mm}$（电动） 2. 6. 9. 10. 手术床行程$\geq 350\text{mm}$	
--	--	--	--	--

			二、配置要求： 1. SUS#304 全不锈钢五段床体 1 台 2. 肩托 1 对 3. 肩托滑块固定器 1 对 4. 腰托 1 对 5. 腰托滑块固定器 1 对 6. 优质进口动力系统 1 套 7. 有线遥控器 1 个 8. 托脚架 2 件 9. 托脚架滑块固定器 2 件 10. 托手架 2 件 11. 托手架滑块固定器 2 件 12. 6CM 厚记忆海绵床垫 1 套 13. 麻醉屏架 1 付 14. 麻醉屏风架滑块固定器 1 个	
2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机器特点： 1. 1. 上置直线定位 1. 2. 液电冲击波源 1. 2. 1. 电源条件： 1. 2. 1. 1. 电源相数：单相 1. 2. 1. 2. 电源电压：（AC）220V±10% 1. 2. 1. 3. 电源频率：50Hz±2% 1. 2. 1. 4. 输入功率：1000W 1. 2. 1. 5. 电流：5A 1. 2. 2. 冲击波发生器： 1. 2. 2. 1. 高压放电范围：4～8kV（可调）冲击波能量 4.8～19.2J； ▲1. 2. 2. 2. 触发方式：自动触发、心电触发；呼吸同步触发 1. 2. 2. 3. 冲击脉冲间隙：慢档 1.2 秒，快档 1.0 秒； ▲1. 2. 2. 4. 冲击脉冲计数方式：加法计数，数码管数字显示，设有复零、超出 1000 次自动停止功能。 1. 2. 3. 冲击波源第二焦点指标 1. 2. 3. 1. 第二焦点冲击波：	24

			峰值 20—60MPa 脉宽$\leq 1\mu S$ 前沿$\leq 0.5\mu S$ 1.2.3.2. 第二焦点冲击波聚焦范围：径向$\leq \pm 7mm$ 轴向$\leq \pm 17mm$ ▲1.2.3.3. 第二焦点与反射体上端口平面距离：110~115mm 1.2.3.4. 实际焦点与监视器定位标志的偏差：$\leq 3mm$。 1.2.4. 反射体（以下简称缸）： 1.2.4.1. 缸面直径 150mm 1.2.4.2. 缸面到第二焦点距离 110~115mm 1.2.5. B 超定位系统： 1.2.5.1. B 超定位架长 165mm，宽 18mm 1.2.5.2. B 超探头架可调范围：50—150mm，顺环旋转 360 度，整体向上提 90 度。 1.2.6. 治疗床（平式） 1.2.6.1. 尺寸（$\pm 10mm$）：1950mm$\times$780mm（长$\times$宽） 1.2.6.2. 前后行程：250mm$\pm 5mm$ 1.2.6.3. 左右行程：300mm$\pm 5mm$ 1.2.6.4. 治疗床载重达：135kg$\pm 2kg$ ▲1.2.7. 立柱（可调式） 1.2.7.1. 尺寸（$\pm 10mm$）：1850$\times$950$\times$250mm（长$\times$宽$\times$高） 1.2.7.2. 上下行程：300mm$\pm 5mm$ 2. 全数字超声显像诊断仪技术参数 2.1. 应用范围：配碎石机专用型超声，用于腹部、泌尿科、外周血管和小器官等的临床诊断。 2.2. 基本参数 ▲2.2.1. 设备物理特性：配备碎石机专用型超声主机，主机钢材外壳结构，屏蔽碎石机的辐射。 ▲2.2.2. 配碎石机专用凸阵探头： 2.2.2.1. 超宽频、高密度、五个基波中心频率（2.5MHz、3.0MHz、3.5MHz、4.5MHz、6.0MHz）可视可调。 2.2.2.2. 显示角度：30° -75° 可视可调。 2.2.2.3. 探头阵元数：≥ 128 2.2.3. 显示器：≥ 15 寸超声专用液晶显示器	
--	--	--	---	--

			2.2.4. 显示模式：B、2B、4B、M、B/M、ZOOMB 2.2.5. 探头插座：2 个，电子切换 2.2.6. 探测深度：3cm—25.5cm 可视可调 2.2.7. 分辨力：横向分辨率：≤2mm、纵向分辨率：≤1mm ▲2.2.8. 动态范围：36-180dB，可视可调 2.2.9. TGC（分段增益）：≥8 段 2.2.10. 灰阶：≥256 灰阶 2.2.11. 自定义快捷键设置功能：具有 7 个以上按键可由用户自定义使用功能 2.2.12. 系统预设置功能：各种脏器可根据需要在系统中预设检测数据 2.2.13. 测量与计算：B 型，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M 型，距离、时间、心率、斜率；心功能测量软件包、产科测量软件包 2.2.14. 泌尿系统测量软件包：肾脏、膀胱、前列腺、精囊、尿残余测量软件包并自动生成报告 2.2.15. 配碎石机专用软件：具有定位中线与动态测量功能，方便碎石定位及测量，同时具有穿刺引导线与穿刺软件包，可做经皮穿刺引导。 3. 基本配置 3.1. 主机：全数字超声显像诊断仪主机 1 台 3.2. 探头配置：配碎石机专用凸阵探头 1 只 3.3. 显示器：≥15 寸超声专用液晶显示器 二、配置要求： 1. 整机：一套（分别为立柱一个、主机箱一个、控制台一个，碎石专用台式 B 超一台） 2. 配件 2.1. 大软水管 1 条 2.2. 小软水管 1 条 2.3. 喉扣 4 个 2.4. 电源线 1 条 2.5. 控制台固定旋钮 2 个 2.6. 控制台固定铁片 2 个 2.7. 说明书 1 本	
--	--	--	--	--

			3. 消耗品 3.1. 皮囊 3 个，皮囊胶圈 5 个 3.2. 电极 50 支，电极座 1 个，电极座胶圈 5 个。 3.3. 卡具（电极专用卡具 1 把，电极座专用卡具 1 把。铜球卡具 1 把。） 3.4. 30K 电阻 2 个 3.5. 5A 保险管 5 个，焊锡丝 1 扎，细导线 1 扎，4700uf 电容 1 个；10A 二极管 2 个；4007 二极管 10 个；自锁开关 2 个；无锁开关 2 个；24V 继电器 1 个；大行程开关 1 个；上下行程开关 1 个；备用螺丝、螺母、接线耳、扎线若	
3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单机）	1	台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 操作显示：≥8 英寸液晶触摸屏，设备显示屏可以显示当前程序下的工作压力、模式、治疗时间、治疗区域等参数，支持一键飞梭。 2. 气囊腔数：单侧 6 腔气囊，双侧 12 腔气囊，配备双下肢气囊、腰部气囊、上肢气囊。 3. 设备可同时、间歇、按顺序充放气。 ▲4. 循环压力治疗压强范围：0kPa~36kPa（0mmHg~270mmHg），步进 1kPa。 5. 压强单位显示方式：支持 kPa 和 mmHg 两种压强单位的显示切换。 ▲6. 加热功能：双通道加热，配备腿部加热套和臂部加热套，具有双重温度保护功能。 7. 加热套： 7.1. 加热套尺寸 腿部加热套：长 736mm，宽 540mm，允差±10%。 臂部加热套：长 540mm，宽 390mm，允差±10%。 7.2. 加热套连接线长：2000mm，允差±10%。 7.3. 加热套加热温度：36℃，温度允差±3℃。 ▲8. 温度均匀性：有效加热区域表面温度的平均值与每个测试点之间的差值应不超过±2.5℃。 ▲9. 加热保护：加热套具有两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当治疗仪加热套温度超过 36℃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应动作，切断输出，保护装置动作温度不得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3℃。	5

			10. 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时,造成治疗仪加热套最高温度升高到 60℃时,第二路保护装置应动作,5 分钟内切断输出且不可自动恢复。 11. 工作噪声: 正常工作时噪声$\leq 60\text{dB(A)}$。 12. 单腔调压: 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 13. 零压跳过: 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14. 治疗时间: 1min~20h 可调。 15. 连续治疗: 可设置连续运行工作模式。 16. 充气循环间隔: 1s~99s。 17. 压力保持: 0s~20s。 18. 治疗模式: ≥ 30 种治疗模式,含至少 10 种固定治疗模式和至少 20 种自定义收藏模式。 19. 逆序加压: 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顺序加压模式,预防由于动脉供血不足引起的肢体远端血液循环障碍。 20. 过压保护: 设备具有过压保护报警功能,当传递到肢体的最大治疗压强超过 120%时自动报警,并立即停止治疗。 21. 自动泄压: 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22. 安全保护: 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 ▲23. 血液回盈: 具备血液回盈侦测提示功能。 24. 梯度治疗: 支持对肢体形成梯度加压。 ▲25. 低频(小脑顶核)电刺激功能: 六种输出模式,治疗波形包含但不限于单向方波、疏密双向对称方波、双向对称方波、三角波、锯齿波。 26. 低频电刺激输出脉冲宽度: 模式一到模式五脉宽为 0.6ms,模式六为变脉宽,脉宽变化范围: 500us~1500us,允差$\pm 15\%$。 27. 低频电刺激幅度值: 输出脉冲强度: 0~42Vpp,允差$\pm 10\%$,分 0~99 级可调(负载电阻 500Ω)。 28. 低频电刺激输出电流: 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50mA (r.m.s) (负载电阻 500Ω)。 29. 中频(肢体)电刺激功能: 双路输出,35 个治疗处方可选,治疗强度 0~99 级可调。	
--	--	--	---	--

			30. 中频电刺激调制方式：连续、断续、变频、交替调制。 31. 中频电刺激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32. 输出电流稳定度：在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 33. 输入功率：240VA。 34. 设备为立式一体机。 36. 电磁兼容：电磁兼容应符合 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YY 9706.210-2021《医用电气设备第2-10部分：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专用要求》的要求。 37. 适用范围：适用于预防静脉血栓形成，减轻肢体水肿，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 二、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条 3. 熔断器 2 个 4. 下肢护套 1 对 5. 腰部护套 1 个 6. 上肢护套 1 个 7. 脚底刺激板 1 对 8. 一次性脚套 5 对 9. 输出线 3 条 10. 中频电极片 2 对 11. 月牙形电极片 4 对 12. 一拖二延长管 1 条 13. 一拖一延长管 1 条 14. 自粘电极片 4 片 15. 转换线 4 条 16. 功能开关 1 个 17. 腿部加热套 2 个 18. 臂部加热套 1 个 19. 中频绑带 1 套	
--	--	--	--	--

			20. 中频电极片布套 1 套 21. 合格证 1 份 22. 保修卡 1 份 23.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2 份 24. 使用说明书 1 份 25. 装箱单 1 份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因采购人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2. 交付地点：苍梧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检查室或科室等。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采购人根据上级拨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付款，资金未拨付到位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履行付款义务。待资金下达到位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将货物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到货设备合同金额的 60%；设备完成安装后，支付至安装设备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并入库后，支付至验收设备合同金额的 95%；余下的 5%合同总额，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其他违约及违法情形时，采购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中标供应商名称、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保持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分项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场。		

	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半年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 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4 小时，接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 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7. 其余按厂家承诺。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计量检测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质保期内无条件维修费，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凡是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如 HIS 系统等）连接的接口问题，前述价款也包含双方接口费用。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材料。 3.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时间：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 验收地点：苍梧县中医医院内。 5. 验收方式：

	1) 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 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如有特殊情况, 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另行验收)。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作为验收依据;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 验收书一式伍份, 双方各执两份, 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 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时, 属于国家规定检定范围 (首次计量检测等) 内的设备, 必须出具有效的鉴定报告, 质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如属医疗器械产品的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配附件 (如有)、耗材 (如有) 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对运输方案、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安装调试和管理等)、售后

	服务方案（包含对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和排除故障响应时间、人员培训方案、质保期内的保养方案等）等内容。
--	---

4 分标（急诊科-救护车）

采购预算：35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控制单价 (万元)
1	救护车	1	辆	一、功能性参数要求： 1.救护车功能：主要为转运、救治、监护抢救重症病人 ▲2. 产品公告：投标人所投的整车产品交付前须是已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公告批次证明文件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发改委网站上含网址打印出来的公告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供货时核查证明文件） 3. 基本要求：符合现行机动车安全技术国标要求，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现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具有救护车公告目录，能在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救护车登记注册手续。 4. 排放标准：国六 5. 燃油类型：柴油 6. 驱动方式：前置后驱 7. 制动器类型：前：盘式/后：盘式 8. 变速箱：手动挡、6 个前进档，1 个倒挡 9. 车辆总长(mm)：5950≤长≤5999 10. 车辆总宽(mm)：2100≤宽≤2200 11. 车辆总高(mm)：2800≤高≤2850 12. 救护舱尺寸(mm)：≥3300×1800×1800 13. 总质量(kg)：≥4495 14. 整备质量(kg)：≥2950 15. 轴距(mm)：≥3750 16. 最高车速 (km/h)：≥150 17. 接近角/离去角：≥19/20(°)	35

			18. 油箱容积(L)：≥80 19. 排量(ml)：≥2296 20. 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21. 额定功率 kW：≥128 22. 最大扭矩 Nm/rpm：≥430 23. 悬架系统(前/后)：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霍奇基斯悬架 24. 防抱死制动系统：前盘后盘，ABS，EBD 25. 轮胎规格：195/75R16C，轮胎数：6 26. 后尾门：后尾门为 180° 对开尾门 27. 安全气囊：驾驶室安全气囊 28. 最大乘员数（含驾驶员）：≥7 29. 医疗舱内饰顶：采用轻型环保材料，防水、防霉、抗菌且环保。 30. 隔断：将医疗舱与驾驶舱用中隔墙完全隔离，中隔墙表面采用环保材料制作，中隔墙上方有可开启的透明观察窗。 31. 舱内隔断后组合柜：柜体采用 PVC 高密度轻型环保材料，无异味；柜面设计 3cm 挡边可做护士操作平台。 32. 医疗舱左侧顶部多用医药吊柜： 在左侧顶部配置多功能医药吊柜，具体要求如下： 32.1. 柜体采用 PVC 高密度轻型环保材料，无异味； 32.2. 柜门采用防蓝光、抗辐射蓝色有机材料推拉门，推拉门采用交叉卡槽固定，推拉顺滑的同时确保行车时无异响； 32.3. 柜体内可分类存放药品、麻醉包、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 33. 医疗舱左侧落地长条医疗柜： 在左后侧底部配置多功能长条医疗柜，具体要求如下： 33.1. 柜体采用 PVC 高密度轻型环保材料，无异味； 33.2. 柜门采用防蓝光、抗辐射蓝色有机材料推拉门，推拉门采用交叉卡槽固定，推拉顺滑的同时确保行车	
--	--	--	---	--

			时无异响； 33.3. 柜体内可放置药品及大型、重型等医疗设备及用品； 33.4. 柜体上表面设置设备摆放平台，边缘向上突出3CM。平台上方可放置多台医疗设备。 34. 医疗舱左侧尾部立式双 10L 氧气瓶柜： 34.1. 配置氧气瓶底座； 34.2. 固定支架：预埋支架固定装置，支架采用钢制螺纹式固定方式。 35. 输液挂钩：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2 组折叠式输液挂钩 36. 医用地板：采用蓝色轻体地面装饰材料（重量轻，环保，可二次回收利用），防水、防腐、耐磨、抗菌，材料符合 GB/T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要求，未检出镉、铅、汞及六价铬等物质； 37. 隔音材料：医疗舱车体侧围、顶部采用 EVA 隔音材料，降低医疗舱噪音； 38. 综合布线，集中控制：汽车低压电线束：符合国家汽车行业标准 QC/T29106-2014《汽车电线束技术条件》； ●39. 中央集成供电控制系统： 39.1. 中央集成供电控制系统部分的具有电磁兼容认证； 39.2. 整车车辆中央集成控制供电系统，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1000W 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220V 电源插座。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中央控制供电系统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括：检测过程中交流输入端到可触及外壳实验电压不低于 1500V 未击穿、具有中央集成供电系统电气安全认证，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39.3. 插拔力、过电流强度、耐低温、盐雾、燃烧特性、耐温变化性能符合 QC/T707-2004《车用中央电气接线盒技术条件》标准检验，盐雾试验 48h，表面未出现起泡、腐蚀斑点，金属部件未出现腐蚀现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参数的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40. 逆变系统：≥1000W 正弦波逆变电源，集成了多种功能： 40.1. 工频纯正弦波逆变电源，输入输出完全隔离设计确保用电安全市电自启动 4 段式智能充电器，自动切换装置。 40.2. 智能 8 段式自动充电方案。（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40.3. 静态功耗 40.4. 多重保护功能，设有交流和直流输入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温度保护、输出短路等 40.5. 内置交流旁路继电器（传输时间<5ms） 40.6. 超宽市电输入电压（165~265VAC） 40.7. 与其他车载设备兼容。 40.8. 车辆振动测试：针对车载环境采用加固型设计，并采用防拽式连接方式，防止因汽车振动等原因而造成接线及电子元器件松动，通过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专业车载振动检测。 ●40.9. 为保证产品质量，逆变器输出波形为正弦波时，谐波分量应<3%，逆变器效率应≥90%（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参数的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41. 交/直流插座：220V 交流组合插座、可接三/二孔的多功能插座≥4 组，12V 直流插座≥2 组	
--	--	--	--	--

			42. 紫外线消毒灯：采用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有效空间≥ 10 立方米，并可定时延时控制。 ●43. 医疗舱空气杀菌灯： 43. 1. 人机共存：采用空气吸入式对流杀菌，紫外线无泄漏，在车内有人的情况下可以开启杀菌消毒，实时保持车内环境无毒、无病菌； 43. 2. 进气方式：侧面进风，下部出风，提高单位时间杀菌效率，循环风量$\geq 13.8\text{m}^3/\text{h}$； 43. 3. 杀菌体积：$\geq 15.6\text{m}^3$； 43. 4. 工作噪音：$\leq 35\text{dB}$（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参数的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43. 5. 紫外线灯珠寿命：10000 小时紫外线维持率$\geq 70\%$； 43. 6. 甲型流感病毒去除率（MDCK 细胞）：$\geq 99.99\%$（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参数的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43. 7. 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geq 99.9\%$； 43. 8. 产品尺寸：$\leq 167\text{mm} \times 96\text{mm}$； 43. 9. 功率：照明灯$\leq 10\text{W}$，紫外灯（含风扇）$\leq 8\text{W}$。 44. 顶部照明灯：医疗舱配备长条 LED 照明灯≥ 4 组，亮度应保证患者仰卧于担架车上不刺眼，同时满足急救人员对患者病情观察的需要，一盏为门控灯。后尾部场外照明灯：12V、10W 投光灯、正白光。 ●45. 调压双表减压阀： 45. 1. 减压阀在 12mpa-15mpa 的压力作用下，各连接部分密封不漏气。 45. 2. 减压阀在输入 2MPa~15MPa 的压力时，输出压力在 0MPa~0.6MPa 压力范围内自由调节。 45. 3. 减压阀输出压力 0.4MPa 时，输出流量应不小于 70L/min。 45. 4. 减压阀的输出压力升至 0.7MPa~0.9MPa 时，安	
--	--	--	--	--

			全阀即自动排气。 45.5. 氧气压力表应符合 GB1226 的规定,精度为≥ 2.5级。 45.6. 减压阀调压钮调节轻便,松紧适宜;顺时针旋转,压力升高,逆时针旋转,压力降低,应有标记指示,当逆时针旋转至极限时,调压钮不能旋出,且无氧气输出。 45.7. 减压阀的整机外观应光滑,色泽均匀,花纹清晰一致,不得有露底、起层、起泡、剥落、开裂、发白等明显影响美观的缺陷。 45.8. 减压阀的高压部分在承受$\geq 22.5\text{MPa}$持续 3min 的水压试验后,高压部分应无永久变形。(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参数的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46. 氧气瓶及湿化器: 2 个氧气瓶 10L/个,钢质无缝≥ 2套,含固定支架;湿化器快速转换接口:插头体总成;湿化器:节阀和湿化杯连为一体,湿化杯可以360°旋转,吸氧用终端(1 个)连接湿化器,呼吸机用的终端(1 个)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 47. 空调系统:前驾驶室后医疗舱空调系统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大小;暖风系统:后医疗舱暖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大小,控制医疗舱内温度高低。 48. 排风系统:换气和吸气双功能,双向换气扇车厢内换气次数≥ 20次/小时,排气量$> 7.5\text{m}^3/\text{min}$ 49. 护士、家属座椅:单人座位数:≥ 3个座位,配安全带;隔断后折叠座椅≥ 1个座位,配安全带;(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公告座椅布局照片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50. 自动上车担架配套设施: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辅助担架上下车,铲式担架,过床板 1 个,楼梯担架 1 个,软布担架 1 个。 ●51. 警灯:车顶前部采用三段分体 U 型嵌入式警灯,警灯不超过原车高度。(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告照	
--	--	--	--	--

			片及实物照片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52. 尾部爆闪警示灯：配置高亮度蓝色爆闪警示灯 2 个 53. 左右两侧安装爆闪警示灯：配置高亮度蓝白爆闪警示灯 2 组（蓝白为 1 组） 54.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器：驾驶室控制 55. 医疗舱玻璃窗膜：医疗舱左侧车窗玻璃贴深灰色太阳膜 56. 车身外观：前保险杠、车身侧围、尾门采用车身彩条，前引擎盖、左右前门采用反光膜急救标识； 57. 顶部安全扶手：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1 根长条形扶手，在中门上车处安装一根扶手。 58. 驾驶室、医疗舱对讲系统：在驾驶舱和医疗舱各安装 1 个话麦。 59. 中拉门推拉窗：两段式推拉玻璃窗 60. 钢质污物桶：不锈钢、5L 61. 专用灭火器：医疗舱配备 1 套 1kg 干粉式灭火器，安全锤 62. 多媒体导航后视一体机：多媒体导航后视 ●63. 医疗舱配备空气净化臭氧消毒机 1 台，可对医疗舱内>99.90%白色葡萄球菌进行消杀，对>90.00%的空气自然菌进行消杀，检测依据为《消毒技术规范 2002 年版 2.1.3》；消毒机在 30m³ 的试验舱内，开机 60 分钟后，舱内臭氧浓度$\geq 44.62\text{mg/m}^3$。（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检测依据 GB28232-2020《臭氧消毒器卫生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 ●64. 车载专用急救箱 1 套： 64.1. 外观：外箱应色泽均匀，表面光洁，放置平稳；箱内胶合处不可有胶痕外漏；铝合金边框与转角接口处，不可出现锋棱；布兜应缝制整齐，布料边与缝制线应平行，针线间距（6-8 针/英寸）应一致，包边整齐，踩线不外露，无多余的线头等。	
--	--	--	---	--

			64.2. 尺寸：31cm×20cm×19cm，允差+5mm。 64.3. 材质：中纤板，内衬 420D 灰色牛津布，铝合金型材框架，铜质锁芯，金属包角，医用级 PP 托盘。 64.4. 结构：铝箱分为上中下三层，上盖布兜，中层磨砂半透明隔层，下层为中纤板底部。箱体设有提手，肩带。 64.5. 箱体性能指标：（以下①、②参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①铝合金型材符合：（1）抗拉强度$\geq 175\text{MPa}$（2）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geq 130\text{MPa}$（3）断后伸长率≥ 6。 ②中纤板面板符合：（1）甲醛释放量$\leq 8\text{mg}/100\text{g}$（2）符合 GB6675.4-2014《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的标准。 65. 车载除菌液专用雾化器（含除菌液） 65.1. 尺寸：$\geq 37 \times 24 \times 37\text{cm}$，电压：220V，重量：$\leq 2.8\text{kg}$，功率：$\geq 900\text{W}$，喷头材质：全铜。绝缘材料高温塑压一次成型手提，具备定时功能（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为保证产品电气安全及可靠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标签耐久性、冷热冲击、高低温恒定湿热试验的检测报告，满足 GB/T2423.1-2008 环境试验第 2 部分、GB/T2423.2-2008 环境试验第 2 部分和 GB/T2423.5-2019 环境试验第 2 部分检测结果，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65.2. 雾化液杀菌率：对大肠杆菌 10min$>99.6\%$、金黄色葡萄球菌 10min$>99.7\%$、铜绿假单胞菌 10min$>99.4\%$、白念珠菌 10min$>99.4\%$。（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参数要求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	
--	--	--	---	--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二、配置要求： 1. ABS、ESP 电子稳定程序：有 2. 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有 3. 前组合大灯：有 4. 前雾灯：有 5. 倒车镜：有 6. 后组合大灯：有 7. 后雾灯：有 8. 高位刹车灯：有 9. 后牌照灯：有 10. 日间行车灯：有 11. 驾驶室门：旋转外掀式，左右各一扇，带电动窗 12. 中乘客门：车身右侧中部，手动侧滑门 1 扇，带一体式推拉玻璃窗 13. 驾驶室组合仪表：有 14. 中控屏：12.3 寸触控液晶屏，原车导航后视一体 15. 多功能方向盘：有 16. 驾驶室内顶灯：有 17. 驾驶室冷风：有，原厂标配 18. 驾驶室暖风：有，原厂标配 19. 驾驶室顶部组合开关：有 20. 中控锁：有 21. 驾驶室座椅：3 座椅，带安全带 22. 倒车雷达：有 23. 备胎：有 24. 随车工具：1 套，千斤顶，三角反光警示牌，反光背心 25. 医疗舱配备空气净化臭氧消毒机 1 台 26. 车载专用急救箱 1 套 27. 车载除菌液专用雾化器（含除菌液）1 台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车辆验收合格且完成车辆上牌入户。 2. 交付地点：苍梧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采购人根据上级拨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付款，资金未拨付到位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履行付款义务。待资金下达到位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将货物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完成安装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并入库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余下的 5%合同总额，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其他违约及违法情形时，采购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中标供应商名称、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保持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质保期	按照国家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三包”规定执行，整车质保至少 3 年或 15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具体部件质保期以质保手册为准。在质保期内，不收取设备零配件及其维修的费用；保修期后维护和维修厂家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服务。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场。 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半年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 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4 小时，接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

	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 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7. 其余按厂家承诺。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计量检测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质保期内无条件维修费，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凡是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如HIS系统等）连接的接口问题，前述价款也包含双方接口费用。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1. 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报价不包含上牌入户过程中产生费用（如交强险，车船税，入户费，购置税等）。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材料。 3.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 验收地点：苍梧县中医医院内。 5. 验收方式： 1) 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

	请。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 验收书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属于国家规定检定范围（首次计量检测等）内的设备，必须出具有效的鉴定报告，质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的理解、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救护车内部改

	装设计图纸、救护车性能方案说明、救护车的改装工艺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方案和排除故障响应时间、人员培训方案、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保养方案等）等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承担安装调试和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制冷量≤14000W)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便器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6 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u>内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6 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u>内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 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本项目特定资格：（1、2、3 分标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标的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标的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
--	--

	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标的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所有分标均须提供(另有说明的除外)，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1～4 分标如提供） 11.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1～4 分标如提供） 12. 设计方案(格式自拟)；（4 分标如提供） 13. 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4. 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 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所有分标均须提供(另有说明的除外)，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 货物的价格：包括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计量检测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

	费，质保期内无条件维修费，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凡是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如 HIS 系统等）连接的接口问题，前述价款也包含双方接口费用。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43000.00</u> 元； 2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42000.00</u> 元； 3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28000.00</u> 元； 4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35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西农村信用社），开户名称：苍梧县中医医院，银行账号：450412010113193982，开户行行号：40262110001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u>；邮寄地址：<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u>，收件人：<u>朱梓烨、陈丽莹</u>，联系方式：<u>0774-3859935</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每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1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6</u>项。（非标“▲”的技术条款，负偏离7项或以上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6</u>项。（非标“▲”的技术条款，负偏离7项或以上按无效投标处理） 3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6</u>项。（非标“▲”的技术条款，负偏离7项或以上按无效投标处理） 4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6</u>项。（非标“▲”的技术条款，负偏离7项或以上按无效投标处理）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低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A01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5 日内, 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_)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20%)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3600159873
40.1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

	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

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不接受投标人信息、投标设备信息异常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如投标人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信息、供应商入驻时填写的主要人员信息、投标文件上传时所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和手机号码等信息异常。**若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信息异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4.4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 1、2、3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6 分)	(1) 设备性能分 (满分 30 分)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得基本分30分，非标注“▲”的技术参数及功能，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5分，最多允许扣6项（即非标“▲”的技术参数，本项目最多允许负偏离6项）。
		(2)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6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包括： ①运输方案； ②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 ③安装调试方案； ④管理措施。 注：①-④项，每项得 4 分，其中实施方案合理(1分)、内容完整(1分)、具有可操作性(1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满分 16 分。
3	商务分 (满分 24 分)	(1)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6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包括： ①质量保证措施； ②应急响应方案和排除故障响应时间； ③人员培训方案； ④质保期内的保养方案。 注：提供有以上各项内容且内容全面完整的每项得 1 分，具有可操作性且合理的每项得 1 分，内容贴合项目实际的每项得 1 分，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每项得 1 分，每项满分 4 分，共 16 分。
		(2)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

		分（满分 2 分）	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可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证书无效不得分。
		（3）业绩分 （满分 4 分）	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4）政策分 （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投标报价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投标报价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备注：以上（1）（2）分值计算公式列举说明，如某投标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35.6%，那该项得分为 $1 \times 0.356 = 0.356$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 4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4 分)	(1) 设备性能分 (满分 30 分)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得基本分30分；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5分；非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及功能，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2分；最多允许扣6项（即非标“▲”的技术参数，本项目最多允许负偏离6项），扣完本项分值30分止。
		(2)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6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包括： ①对项目实施的理解； ②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 ③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④质量保证措施。 注：①-④项，每项得 4 分，其中实施方案科学合理(1 分)、内容完整(1 分)、实际操作性强(1 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 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 分)，满分 16 分。
		(3) 设计方案 (满分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救护车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救护车内部改装设计图纸、救护车性能方案说明、救护车的改装工艺等： 1.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性能方案说明全面、详细具体，改装工艺合理可行，且货物及室内改造配置等整体性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性能方案说明比较全面，改装工艺合理，得 5 分； 3.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缺乏实际操作性，有偏离项目实际设计、改装需求，得 3 分； 4. 未提供设计方案或设计方案不完整，不得分。
3	商务分	(1)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

	(满分 16 分)	(满分 12 分)	审，包括： ①售后服务流程； ②应急响应方案和排除故障响应时间； ③人员培训方案； ④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保养方案。 注：①-④项，每项得 3 分，其中科学合理内容完整(1 分)、实际操作性强(1 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 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 分)，满分 12 分。
		(2) 业绩分 (满分 2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4) 政策分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投标报价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投标报价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备注：以上（1）（2）分值计算公式列举说明，如某投标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35.6%，那该项得分为 $1 \times 0.356 = 0.356$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收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因甲方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甲方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2. 履行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_____；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_____。

4. 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甲方根据上级拨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付款，资金未拨付到位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待资金下达到位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乙方将货物供应至甲方指定地点，支付到货设备合同金额的 60%；设备完成安装后，支付至安装设备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并入库后，支付至验收设备合同金额的 95%；余下的 5%合同总额，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其他违约及违法情形时，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属于国家规定检定范围（首次计量检测等）内的设备，必须出具有效的鉴定报告，质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质保

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由于财政困难，无法支付款项，属于不可抗力，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梧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信息表)产品名称(如有)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